

# 郑州航空工业管理学院研究生综合信息 管理系统项目

# 招 标 文 件

招标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6-796

采购人：郑州航空工业管理学院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正大招标服务有限公司

日期：二〇二六年七月

# 目 录

|                                       |    |
|---------------------------------------|----|
| 特别提示 .....                            | 9  |
| 第一章 投标邀请（招标公告） .....                  | 11 |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 15 |
| <b>投标人须知前附表</b> .....                 | 15 |
| 1. 总 则 .....                          | 24 |
| 1.1 项目概况 .....                        | 24 |
| 1.2 资金来源 .....                        | 24 |
| 1.3 采购需求及其它相关要求 .....                 | 24 |
| 1.4 对投标人的要求 .....                     | 24 |
| 1.5 监督管理部门 .....                      | 26 |
| 1.6 投标人参加采购活动的费用 .....                | 26 |
| 1.7 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 .....                 | 26 |
| 1.8 样品 .....                          | 27 |
| 1.9 适用法律 .....                        | 27 |
| 1.10 保密 .....                         | 27 |
| 2. 招标文件 .....                         | 27 |
| 2.1 招标文件构成 .....                      | 27 |
|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                  | 28 |
| 2.3 招标文件的解释 .....                     | 29 |
| 2.4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的顺延 .....               | 29 |
| 3. 投标文件的编制 .....                      | 29 |
| 3.1 投标范围及投标文件中的标准和计量单位的使用 .....       | 29 |
| 3.2 投标文件组成 .....                      | 30 |
| 3.3 投标人证明投标标的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文件 ..... | 30 |
| 3.4 投标报价 .....                        | 30 |
| 3.5 投标文件的制作 .....                     | 31 |
| 3.6 投标保证金 .....                       | 32 |
| 3.7 投标有效期 .....                       | 32 |
| 4. 投标文件的递交 .....                      | 33 |
|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                  | 33 |
| 4.2 投标截止时间 .....                      | 33 |

|                         |           |
|-------------------------|-----------|
| 4.3 投标文件的递交、修改与撤回 ..... | 33        |
| 5. 开标及评标 .....          | 33        |
| 5.1 公开开标 .....          | 33        |
| 5.2 资格审查及组建评标委员会 .....  | 34        |
| 5.3 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与澄清 .....  | 35        |
| 5.4 无效投标文件的规定 .....     | 37        |
| 5.5 投标文件的评审 .....       | 38        |
| 5.6 招标文件执行的政府采购政策 ..... | 39        |
| 5.7 废标 .....            | 39        |
| 5.8 保密要求 .....          | 39        |
| 6. 确定中标人 .....          | 39        |
| 6.1 中标候选人的确定原则及标准 ..... | 39        |
| 6.2 确定中标候选人和中标人 .....   | 40        |
| 7. 采购任务取消 .....         | 40        |
| 8. 发出中标通知书 .....        | 40        |
| 9. 签订合同 .....           | 40        |
| 10. 履约保证金 .....         | 40        |
| 11. 预付款 .....           | 41        |
| 12. 招标代理费 .....         | 41        |
| 13. 政府采购信用担保 .....      | 41        |
| 14. 廉洁自律规定 .....        | 41        |
| 15. 人员回避 .....          | 41        |
| 16. 质疑的提出与接收 .....      | 42        |
| 17. 知识产权 .....          | 42        |
| 18.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 42        |
| 附件 1: 履约保证金保函（格式） ..... | 43        |
| 附件 2: 履约担保函格式 .....     | 44        |
| <b>第三章 采购需求 .....</b>   | <b>46</b> |
| （一）技术架构及基础环境要求 .....    | 46        |
| 1 总体技术架构 .....          | 47        |
| 2 子系统开发结构 .....         | 47        |
| 3 数据安全性与保密要求 .....      | 47        |
| 4 系统可用性与可扩展性 .....      | 48        |

|                                |    |
|--------------------------------|----|
| 5 系统集成及移动端支持 .....             | 48 |
| 6 AI LLM 集成及 Agent 智能体支持 ..... | 48 |
| (二) 功能模块要求 .....               | 49 |
| 1 基础数据管理子系统 .....              | 49 |
| 2 学籍管理子系统 .....                | 50 |
| 2.1 新生管理 .....                 | 50 |
| 2.2 学籍注册 .....                 | 51 |
| 2.3 学籍管理 .....                 | 51 |
| 2.4 学籍异动 .....                 | 52 |
| 2.5 图像管理 .....                 | 53 |
| 2.6 学费管理 .....                 | 53 |
| 2.7 报表打印 .....                 | 54 |
| 3 ★培养管理子系统 .....               | 54 |
| 3.2 课程管理 .....                 | 55 |
| 3.3 课程建设 .....                 | 55 |
| 3.4 排课管理 .....                 | 56 |
| 3.5 选课管理 .....                 | 56 |
| 3.6 考试管理 .....                 | 57 |
| 3.7 成绩管理 .....                 | 57 |
| 3.8 教学评价 .....                 | 58 |
| 3.9 教学资源 .....                 | 58 |
| 4 培养过程子系统 .....                | 59 |
| 4.1 录入时间配置 .....               | 59 |
| 4.2 中期考核开放设置 .....             | 59 |
| 4.3 读书报告 .....                 | 59 |
| 4.4 开题报告 .....                 | 60 |
| 4.5 中期考核 .....                 | 60 |
| 4.6 论文中期进展 .....               | 60 |
| 4.7 预答辩 .....                  | 60 |
| 4.8 中期考核统计 .....               | 61 |
| 4.9 实践基地管理 .....               | 61 |
| 4.10 支持学硕和专硕实践环节审核 .....       | 61 |
| 5 学位管理子系统 .....                | 61 |

|                     |    |
|---------------------|----|
| 5.1 学位业务管理 .....    | 61 |
| 5.2 学位论文（学生端） ..... | 62 |
| 5.3 归档论文 .....      | 62 |
| 5.4 学术不端管理 .....    | 62 |
| 5.5 论文送审与评阅管理 ..... | 63 |
| 5.6 答辩管理 .....      | 64 |
| 5.7 学位审核 .....      | 64 |
| 5.8 上报信息 .....      | 64 |
| 5.9 学位证书 .....      | 65 |
| 5.10 学位预警 .....     | 65 |
| 5.11 数据上报 .....     | 66 |
| 6 导师管理子系统 .....     | 66 |
| 6.1 导师科研 .....      | 66 |
| 6.2 导师信息 .....      | 67 |
| 6.3 导师指定 .....      | 68 |
| 6.4 参数设置 .....      | 68 |
| 6.5 导师资格遴选 .....    | 69 |
| 6.6 导师任职资格认定 .....  | 69 |
| 6.7 招生资格确认 .....    | 70 |
| 6.8 导师科研画像 .....    | 71 |
| 7 ★预警管理子系统 .....    | 71 |
| 7.1 预警模型 .....      | 71 |
| 7.2 推送设置 .....      | 71 |
| 7.3 预警规则 .....      | 72 |
| 8 ★领导驾驶仓子系统 .....   | 72 |
| 8.1 学生信息大屏 .....    | 72 |
| 8.2 培养信息大屏 .....    | 73 |
| 8.3 学位信息大屏 .....    | 73 |
| 8.4 学生科研大屏 .....    | 73 |
| 9 学生科研管理子系统 .....   | 73 |
| 9.1 期刊论文管理 .....    | 74 |
| 9.2 学术会议管理 .....    | 74 |
| 9.3 技术专利管理 .....    | 74 |

|       |                                   |    |
|-------|-----------------------------------|----|
| 9.4   | 发表著作管理 .....                      | 74 |
| 9.5   | 科研获奖管理 .....                      | 74 |
| 9.6   | 科研项目管理 .....                      | 74 |
| 9.7   | 科研设置 .....                        | 74 |
|       | 科研设置包含科研期刊设置、录入时间设置、审核流程配置。 ..... | 74 |
| 9.8   | 研究生科研画像 .....                     | 75 |
| 10    | ★数据看板子系统 .....                    | 75 |
| 10.1  | 学籍数据看板 .....                      | 75 |
| 10.2  | 培养数据看板 .....                      | 77 |
| 10.3  | 学位数据看板 .....                      | 77 |
| 10.4  | 实践数据看板 .....                      | 78 |
| 10.5  | 科研数据看板 .....                      | 79 |
| 11    | 研工管理子系统 .....                     | 79 |
| 11.1  | 新生报到管理 .....                      | 79 |
| 11.2  | 毕业生离校信息管理 .....                   | 80 |
| 11.3  | 班主任辅导员安排 .....                    | 80 |
| 11.4  | 留校管理 .....                        | 80 |
| 11.5  | 奖学金管理 .....                       | 81 |
| 11.6  | 助学金管理 .....                       | 82 |
| 11.7  | 三助管理 .....                        | 84 |
| 11.8  | 请销假管理 .....                       | 92 |
| 11.9  | 奖惩管理 .....                        | 93 |
| 11.10 | 科研成果、学科竞赛管理 .....                 | 93 |
| 11.11 | 资助系统数据统计 .....                    | 95 |
| 12    | 高基报表、学信网数据上报 .....                | 95 |
| 13    | 教学工作量统计 .....                     | 96 |
| 13.1  | 授课教学工作量 .....                     | 96 |
| 13.2  | 指导研创赛工作量 .....                    | 96 |
| 13.3  | 兼职辅导员工作量 .....                    | 96 |
| 14    | 问卷管理 .....                        | 96 |
| 15    | 投票管理 .....                        | 96 |
| 16    | 通知公告管理 .....                      | 96 |
| 17    | ★AI 智能客服与 Agent 智能体 .....         | 97 |

|                                      |     |
|--------------------------------------|-----|
| 17.1 智能客服 .....                      | 97  |
| 17.2 Agent 智能体 .....                 | 98  |
| 18 数据集成/数据迁移 .....                   | 98  |
| 19 教研项目管理系统 .....                    | 98  |
| 20 接口对接说明 .....                      | 98  |
| 21 学院目标考核 .....                      | 98  |
| 22 日志管理 .....                        | 98  |
| 23 学科管理 .....                        | 98  |
| 23.1 数据采集范围与标准 .....                 | 99  |
| 23.2 数据归集与治理机制 .....                 | 100 |
| 24 移动端功能 .....                       | 100 |
| 24.1 学生移动应用（学生端） .....               | 100 |
| 24.2 导师移动应用（导师端） .....               | 102 |
| 24.3 教师移动应用（教师端） .....               | 102 |
| （三）系统集成等要求 .....                     | 103 |
| 1. 系统集成要求 .....                      | 103 |
| 1.1 支持与学校其它业务系统的数据集成。 .....          | 103 |
| 1.2 新系统与数字化校园对接。 .....               | 103 |
| 1.3 本科教务系统对接 .....                   | 103 |
| 2. 交付和验收 .....                       | 103 |
| 3. 售后服务 .....                        | 104 |
| （四）其他要求 .....                        | 104 |
| 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                    | 105 |
| 一、评标依据 .....                         | 105 |
| 二、评标原则 .....                         | 105 |
| 三、评标准备工作 .....                       | 105 |
| 四、评标程序如下 .....                       | 106 |
| 1. 资格审查工作 .....                      | 106 |
| 2. 符合性审查工作 .....                     | 106 |
| 3. 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如有）。 ..... | 107 |
| 4. 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                | 107 |
| 5. 核对评标结果。 .....                     | 108 |
| 6.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或者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 | 108 |

|                                             |     |
|---------------------------------------------|-----|
| 五、评审标准中应考虑下列因素： .....                       | 108 |
| 六、综合评分标准 .....                              | 110 |
|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 .....                            | 116 |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                            | 135 |
| 目 录 .....                                   | 136 |
| 第一部分 开标一览表及资格证明文件 .....                     | 138 |
| 1. 开标一览表 .....                              | 138 |
| 2. 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的营业执照或其他证明文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扫描件 ...    | 139 |
| 3. 本项目特定资格要求的资格证明文件 .....                   | 140 |
| 4.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书 .....                   | 141 |
| 5.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                   | 142 |
| 6. 投标保证金承诺书 .....                           | 143 |
| 7.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承诺书 .....            | 145 |
| 8.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           | 146 |
| 9.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记录 .....                   | 148 |
| 10.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 149 |
| 11. 投标人关联单位的说明 .....                        | 150 |
| 12.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 151 |
| 13. 招标代理服务费用交纳承诺函 .....                     | 152 |
| 14. 联合体共同参加投标协议（联合体协议）（如需） .....            | 153 |
| 15. 进口产品制造厂家的授权书（如需要，格式自拟） .....            | 155 |
| 第二部分 商务及技术文件 .....                          | 156 |
| 1. 投标函 .....                                | 156 |
| 2. 投标分项报价表 .....                            | 158 |
| 4. 技术条款偏离表 .....                            | 160 |
| 5. 商务条款偏离表 .....                            | 161 |
| 6. 符合政府采购政策的投标人须递交资料 .....                  | 162 |
| 6-1 投标人为中小企业声明函 .....                       | 162 |
| 6-2 投标人为监狱企业声明函 .....                       | 163 |
| 6-3 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 164 |
| 6-4 强制采购通过相关认证的清单产品（如有） .....               | 165 |
| 6-5 政府采购优先采购的清单产品（如有） .....                 | 166 |
| 6-6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接受进口产品项目适用本表） .....      | 167 |

|                            |     |
|----------------------------|-----|
| 7. 投标人简介 .....             | 168 |
| 8. 投标人自身履行的同类项目业绩一览表 ..... | 169 |
| 9. 售后服务计划 .....            | 170 |
| 10. 评审所需要的其他文件 .....       | 172 |
| 11. 技术证明文件 .....           | 172 |
| 12.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相关资料 .....   | 172 |

## 特别提示

### 1. 投标人注册及市场主体信息登记

1.1 潜在投标人需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nsggzyjy.henan.gov.cn), 点击首页【市场主体登录入口】进入河南省公共资源“智慧交易”系统—市场主体系统。

在“市场主体系统”界面点击“免费注册”，进入市场主体注册界面。

仔细阅读市场主体注册协议并点击“同意”。

选择注册身份，设置登录名、密码、单位名称以及联系人等信息。根据本单位的类型，选择相应的市场主体类型（进行勾选，可多选）。

1.2 首次入库单位需要选择对应的平台，需要参加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项目，首次入库平台请选择“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然后点击“立即注册”完成信息注册（备注：此时只完成登录名等基础信息注册，还不能进入系统登记信息，必须办理完 CA 数字证书后，才能通过 CA 数字证书进入系统登记和提交信息）。

详情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共服务→下载专区（河南省公共资源“智慧交易”平台-培训 ppt）

### 2. 投标文件制作

2.1 投标人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hnsggzyjy.henan.gov.cn/>)”网站公共服务（办事指南及下载专区）：下载最新版“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安装包压缩文件下载”等。

2.2 投标人凭 CA 密钥登录市场主体并按网上提示自行下载每个项目所含格式（.hznf）的招标文件（采购文件）。

2.3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制作并上传：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应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hnsggzyjy.henan.gov.cn/>)”电子交易平台内上传并确保上传成功。

2.4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hnsggzyjy.henan.gov.cn/>)”网站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投标文件。

2.5 投标人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根据招标文件（采购文件）要求用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CA 密钥和企业 CA 密钥进行签章制作；最后一步生成电子投标文件时，只能用本单位的企业 CA 密钥。

### 3. 澄清与变更

3.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采购文件进行的澄清、更正或更改，澄清、更正或更改的内容将作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网站“变更公告”或系统内部“答疑文件”告知投标人。各投标人须重新下载最新的采购文件和答疑文件，依此编制投标文件。“变更公告”或系统内部“答疑文件”一经发布，即视为书面通知。

3.2 因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在开标前对投标人信息具有保密性，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每天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等内容，因投标人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3.3 评标过程中的澄清

在评标过程中，如果有必要，评标委员会将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的交易系统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投标人应当在评标结束前时刻关注系统内部发出的“澄清要求”，如果投标人未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对要求澄清的内容进行回复，则一切不利后果均由该投标人自行承担。

### 4. 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

根据《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推行全程不见面服务的通知》要求，除必须提交样品或现场演示情况外，所有项目均采用不见面开标。投标人无需到省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投标人应当在采购文件确定的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首页“不见面开标大厅入口”，登录远程开标大厅网址（<http://hnsaggzyjy.henan.gov.cn/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答疑澄清（如有）、二次报价（如有）等活动，在交易平台系统规定的时间内投标文件未解密的投标人，视为放弃投标。不见面服务的具体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专区的《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培训资料）》。

# 第一章 投标邀请（招标公告）

## 郑州航空工业管理学院研究生综合信息管理系统项目公开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郑州航空工业管理学院研究生综合信息管理系统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hnsggzyjy.henan.gov.cn/>）。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6 年 08 月 05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6-796
- 2、项目名称：郑州航空工业管理学院研究生综合信息管理系统项目
- 3、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 4、预算金额：1500000 元

最高限价：1500000 元

| 序号 | 包号                   | 包名称                     | 包预算（元）    | 包最高限价（元）  |
|----|----------------------|-------------------------|-----------|-----------|
| 1  | 豫政采<br>(2)20261163-1 | 郑州航空工业管理学院研究生综合信息管理系统项目 | 1500000 元 | 1500000 元 |

-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 5.1 采购内容：本项目旨在建设一套覆盖研究生招生、学籍、培养、学位、导师、研工、学科、毕业、数据分析等全流程的研究生综合信息管理系统。系统采用 B/S 架构，支持 PC 端与移动端访问，集成 AI 大模型功能，构建校内研究生教育知识库与智能服务体系，实现数据共享、流程再造、管理提效、服务优化。
- 5.2 交货期（交付时间）：合同生效后 30 日内完成系统开发、部署、调试并上线运行；
- 5.3 交付地点：郑州航空工业管理学院东校区信息中心机房；
- 5.4 质保期：验收合格后整体系统质保 5 年，质保期内免费升级维护；
- 5.5 质量标准：满足采购需求，符合国家和行业规定的相关标准。
- 6、合同履行期限：按合同约定。
-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为只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否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服务”→“失信被执行人”→跳转至“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查询企业，通过“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服务”→“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查询企业，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中“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企业，如投标人有以上不良信用记录的，其响应将被视为无效响应。本项目信用记录截止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

3.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2026年7月16日至2026年7月22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1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hnszggzyjy.henan.gov.cn/>）。

3、方式：凭单位身份认证锁（CA数字证书）下载获取招标文件，投标人未按规定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上下载招标文件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投标人需要完成信息登记及CA数字证书办理，才能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参与交易活动。具体办理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专区的《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培训资料）》。

4、售价：0元。

##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时间：2026 年 8 月 5 日 09 点 00 分（北京时间）；

2、地点：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须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hnsaggzyjy.henan.gov.cn/>）”电子交易平台上传。未上传至指定地点的，采购人不予受理。

####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时间：2026 年 8 月 5 日 09 点 00 分（北京时间）；

2、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首页“不见面开标大厅”；本项目采用远程开标，投标人无需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开标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人须在招标文件确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hnsaggzyjy.henan.gov.cn/>）不见面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

####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郑州航空工业管理学院国有资产管理处（招标管理办公室）》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 5 个工作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

2. 执行《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

3. 执行《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有关事项的通知》（豫财购〔2022〕5 号）；

4. 执行《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5. 执行《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6. 执行《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

7. 执行《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 号）；

8. 执行《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 号）；

9. 执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

10. 招标代理服务费收取标准：参照原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号文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文的计算方法收取，转账形式支付。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郑州航空工业管理学院

地 址：郑州市郑东新区文苑西路15号

联系人：王老师

联系电话：0371-61912705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河南正大招标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金水路226号楷林国际B座20楼2012号

联系人：李海鹏 王墨 吕傲杰

联系方式：0371-60991665 0371-55376830

3. 项目联系方式

联系人：李海鹏 王墨 吕傲杰

联系方式：0371-60991665 0371-55376830

发布时间：2026年7月15日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本表是本招标项目的具体资料，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表为准。本项目资料表中注“\*”为投标人必须满足的条件，如不满足，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内 容                                                                                                                                                                                     |          |  |  |    |     |        |          |   |                         |         |         |
|-------|-------------------------|-----------------------------------------------------------------------------------------------------------------------------------------------------------------------------------------|----------|--|--|----|-----|--------|----------|---|-------------------------|---------|---------|
| 1.1.1 | 采购人                     | 名 称：郑州航空工业管理学院<br>地 址：郑州市郑东新区文苑西路 15 号<br>联系人：王老师<br>电 话：0371-61912705                                                                                                                  |          |  |  |    |     |        |          |   |                         |         |         |
| 1.1.2 | 采购代理<br>机构              | 名 称：河南正大招标服务有限公司<br>地址：郑州市金水路 226 号楷林国际 B 座 20 楼 2012 号<br>联系人：李海鹏 王墨 吕傲杰<br>联系方式：0371-60991665 0371-55376830                                                                           |          |  |  |    |     |        |          |   |                         |         |         |
| 1.1.3 | 采购项目<br>名称              | 郑州航空工业管理学院研究生综合信息管理系统项目                                                                                                                                                                 |          |  |  |    |     |        |          |   |                         |         |         |
| 1.1.4 | 采购项目<br>实施地点            | 郑州航空工业管理学院龙子湖校区                                                                                                                                                                         |          |  |  |    |     |        |          |   |                         |         |         |
| 1.1.5 | 采购方式                    | 公开招标                                                                                                                                                                                    |          |  |  |    |     |        |          |   |                         |         |         |
| 1.1.6 | 采购包划<br>分               | 本次招标项目共 1 个包，具体情况如下： <table><tr><td>序号</td><td>包名称</td><td>包预算（元）</td><td>包最高限价（元）</td></tr><tr><td>1</td><td>郑州航空工业管理学院研究生综合信息管理系统项目</td><td>1500000</td><td>1500000</td></tr></table> |          |  |  | 序号 | 包名称 | 包预算（元） | 包最高限价（元） | 1 | 郑州航空工业管理学院研究生综合信息管理系统项目 | 1500000 | 1500000 |
| 序号    | 包名称                     | 包预算（元）                                                                                                                                                                                  | 包最高限价（元） |  |  |    |     |        |          |   |                         |         |         |
| 1     | 郑州航空工业管理学院研究生综合信息管理系统项目 | 1500000                                                                                                                                                                                 | 1500000  |  |  |    |     |        |          |   |                         |         |         |
| 1.1.7 | 采购项目<br>属性              | 货物                                                                                                                                                                                      |          |  |  |    |     |        |          |   |                         |         |         |
| 1.1.8 | 标的物所<br>属行业             | 根据“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文件的划型标准，本次招标的标的物所属行业为： <u>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u>                                                                                                                          |          |  |  |    |     |        |          |   |                         |         |         |

|         |                               |                                                                                                                                                                                                                                                                                                                                                                                                                                                                                                                                                                                                                                                                                                                                                     |
|---------|-------------------------------|-----------------------------------------------------------------------------------------------------------------------------------------------------------------------------------------------------------------------------------------------------------------------------------------------------------------------------------------------------------------------------------------------------------------------------------------------------------------------------------------------------------------------------------------------------------------------------------------------------------------------------------------------------------------------------------------------------------------------------------------------------|
| 1.2.2   | 项目预算<br>金额和最<br>高限价           | 项目预算金额： <u>1500000</u> 元；最高限价： <u>1500000</u> 元。<br>其中：包 1：预算金额： <u>1500000</u> 元；最高限价： <u>1500000</u> 元。<br>投标人的报价超过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的，其投标无效。                                                                                                                                                                                                                                                                                                                                                                                                                                                                                                                                                                                                              |
| 1.3.1   | 采购需求                          | 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                                                                                                                                                                                                                                                                                                                                                                                                                                                                                                                                                                                                                                                                                                                                       |
| 1.3.2   | 质量标准                          | 满足采购需求，符合国家和行业规定的相关标准。                                                                                                                                                                                                                                                                                                                                                                                                                                                                                                                                                                                                                                                                                                                              |
| 1.3.3   | 质保期                           | 验收合格后整体系统质保 5 年，质保期内免费升级维护；                                                                                                                                                                                                                                                                                                                                                                                                                                                                                                                                                                                                                                                                                                                         |
| 1.3.4   | 交货期（交<br>付时间）                 | 合同签订后 30 日内完成系统开发、部署、调试并上线运行；                                                                                                                                                                                                                                                                                                                                                                                                                                                                                                                                                                                                                                                                                                                       |
| 1.4.2.4 | <b>*投标人应<br/>具备的资<br/>格要求</b> | <p>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p> <p>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p> <p>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p> <p>4.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a href="http://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a>）“信息公示”→“失信被执行人”→跳转至“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a href="http://zxgk.court.gov.cn/shixin/">http://zxgk.court.gov.cn/shixin/</a>）”查询企业，通过“信用中国”网站（<a href="http://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a>）“信息公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查询企业，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a href="http://www.ccgp.gov.cn">www.ccgp.gov.cn</a>）中“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企业，如投标人有以上不良信用记录的，其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本项目信用记录截止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p> <p>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p> |
| 1.4.2.5 | 是否允许<br>采购进口<br>产品            | 否                                                                                                                                                                                                                                                                                                                                                                                                                                                                                                                                                                                                                                                                                                                                                   |
| 1.4.2.6 | 是否为专<br>门面向中                  | 否                                                                                                                                                                                                                                                                                                                                                                                                                                                                                                                                                                                                                                                                                                                                                   |

|         |             |                                                                                                                                                                                                                                                                                                                                                       |
|---------|-------------|-------------------------------------------------------------------------------------------------------------------------------------------------------------------------------------------------------------------------------------------------------------------------------------------------------------------------------------------------------|
|         | 小企业采购       |                                                                                                                                                                                                                                                                                                                                                       |
| 1.4.2.7 | 政府强制采购产品    | <p>是否有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没有</p> <p><input type="checkbox"/>有，具体产品为：/</p>                                                                                                                                                                                                                          |
| 1.4.3   | 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   | 否                                                                                                                                                                                                                                                                                                                                                     |
| 1.4.3.8 | 对联合体的其他资格要求 | 无                                                                                                                                                                                                                                                                                                                                                     |
| 1.7.1   | 现场考察及开标前答疑会 | <p>是否组织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 否</p> <p>组织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相关要求： ____/____</p> <p>时间： ____/____</p> <p>地点： ____/____</p> <p>联系人： ____/____</p>                                                                                                                                                                                                                         |
| 1.8.2   | 样品或演示       | <p>是否需要提供样品： 否</p> <p>提供样品要求： 无</p> <p>是否需要提供演示： 是</p> <p>提供演示要求： 见采购产品清单和技术要求</p> <p>1、演示视频要求：演示视频须将所有演示条款按顺序整合编辑成1个视频文件，命名为“（投标人公司名称）-演示视频”，格式为mp4或wmv，视频中需有对应的讲解或文字说明，未按要求提供完整视频的，视为不满足该技术条款并按照规定扣除相应的技术分。</p> <p>2、投标人需对演示视频的真实性负责，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因演示视频模糊不清或现场视频无法打开导致的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演示视频一经提交即归采购人所有（或处置），不予退还。</p> <p>3、投标人应按照上述要求提供演示视频供评标委员会评审。演示</p> |

|       |                       |                                                                                                                                                                                                                                     |
|-------|-----------------------|-------------------------------------------------------------------------------------------------------------------------------------------------------------------------------------------------------------------------------------|
|       |                       | <p>视频应在基本配置的电脑上打开并演示，否则投标人将承担一切不利后果。</p> <p>4、演示视频上传：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投标文件时，将演示视频在交易系统中作为大附件上传。</p>                                                                                                                                        |
| 2.2.1 |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 投标人应在获取招标文件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上进行提问。                                                                                                                                                                                              |
| 2.2.3 | 招标文件的澄清更正或修改          | 发布时间：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在招标公告发布媒体同时发布，并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发出通知；不足 15 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投标截止时间。                                                                                                              |
| 3.4.1 | 投标报价                  |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中的相关要求进行了报价。                                                                                                                                                                                                               |
| 3.7.1 | <b>*投标有效期</b>         |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 <u>60</u> 日历日                                                                                                                                                                                                           |
| 4.2.1 | <b>*投标截止时间</b>        | 2026 年 8 月 5 日 09 点 00 分（北京时间）；                                                                                                                                                                                                     |
| 5.1.1 | 开标时间及地点               | <p>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p> <p>开标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p>                                                                                                                                                                                 |
| 5.1.2 |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解密时间         | <p>投标文件的解密开启：本项目采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a href="http://hnsaggzyjy.henan.gov.cn/">http://hnsaggzyjy.henan.gov.cn/</a>）”“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在开始解密本单位电子投标文件后的 30 分钟内完成远程解密。投标人必须按照《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培训资料）》要求设置参与不见面开标的电脑环境，否则由此可能引起的解密失败或无法解密等问题由投标人自行承担。</p> |
| 5.2.1 | <b>*投标人应提交的资格证明材料</b> | <p>1. 有效期的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或其他证明文件（提供证书扫描件或复印件）；</p> <p>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附法人身份证扫描件及授权投标代表身份证）；</p> <p>3. 投标人参加采购活动的投标保证金承诺书（提供承诺书）；</p>                                                                 |

|       |              |                                                                                                                                                                                                                                                                                                                                                                                                                                                                                                                                                                                                                                                                                                                                                                                   |
|-------|--------------|-----------------------------------------------------------------------------------------------------------------------------------------------------------------------------------------------------------------------------------------------------------------------------------------------------------------------------------------------------------------------------------------------------------------------------------------------------------------------------------------------------------------------------------------------------------------------------------------------------------------------------------------------------------------------------------------------------------------------------------------------------------------------------------|
|       |              | <p>4. 供应商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4 或 2025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或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军队单位或事业单位无法提供审计报告的，可由上级管理部门批复的决算或内部会计报表代替。）；</p> <p>5.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 2025 年 1 月 1 日以来任意 3 个月的纳税证明材料和社会保障资金缴纳相关材料，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税收、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须出具有效证明文件）；</p> <p>6.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证明材料和承诺书）；</p> <p>7.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书面声明）；</p> <p>8.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p> <p>注：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将在资格审查时查询投标人的信用记录，并将复查结果网页打印或拍照并存档。经查询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审依据，投标人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不作为评审依据。如投标人有以上不良信用记录的，投标无效。</p> <p>9.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承诺函）。</p> <p>【如有投标人成立时限不足要求时限的，由投标人根据自身成立时间提供相关证明资料；在法规范围内不需提供的，应出具书面说明和证明文件】。</p> |
| 5.2.2 | 对投标人<br>信用查询 | <p>信用信息截止时间点：同投标截止时间；</p> <p>信用查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后开始查询。</p>                                                                                                                                                                                                                                                                                                                                                                                                                                                                                                                                                                                                                                                                                                                              |

|       |          |                                                                                                                                                                                                                                                                                                                                                                                                                                                                                                                                           |
|-------|----------|-------------------------------------------------------------------------------------------------------------------------------------------------------------------------------------------------------------------------------------------------------------------------------------------------------------------------------------------------------------------------------------------------------------------------------------------------------------------------------------------------------------------------------------------|
|       | 的时间      |                                                                                                                                                                                                                                                                                                                                                                                                                                                                                                                                           |
| 5.2.6 | 评标委员会的组成 | <p>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5 人。</p> <p>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其中：采购人代表 <u>1</u> 人，评审专家 <u>4</u> 人。评审专家产生方式：从财政部门的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p>                                                                                                                                                                                                                                                                                                                                                                                                                          |
| 5.5.2 | 评标方法     | 采用 <u>综合评分法</u>                                                                                                                                                                                                                                                                                                                                                                                                                                                                                                                           |
| 6.2.1 | 推荐中标候选人  | 推荐中标候选人的数量： <u>三名</u>                                                                                                                                                                                                                                                                                                                                                                                                                                                                                                                     |
| 6.2.2 | 确定中标人    | <p>采购人确定中标人：是</p> <p>采购人根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p> <p>中标人数量：1 名</p>                                                                                                                                                                                                                                                                                                                                                                                                                                                                      |
| 11    | 履约保证金    | <p>是否递交履约保证金：<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是<input type="checkbox"/>否</p> <p>履约保证金金额：合同总价的 <u>10%</u>（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 10%）</p> <p>递交履约保证金的时间：<u>合同签订前向采购人提供，否则视为中标人原因，自动放弃中标资格。</u></p> <p>履约保证金递交方式：<input type="checkbox"/>保函 <input type="checkbox"/>支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转账</p> <p>账户信息：</p> <p>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大学路支行</p> <p>开户名：郑州航空工业管理学院</p> <p>账号：1702 6215 0902 4904 667</p> <p>开户行联行号：102491052080</p> <p>税号：12410000415801694R</p> <p>电话：0371-61912705</p> <p>质保期满无任何质量问题，且中标人无任何违约行为的，采购人无息退还履约保证金。</p> |
| 12    | 预付款      | 无                                                                                                                                                                                                                                                                                                                                                                                                                                                                                                                                         |
| 13    | 招标代理费    | <p>由中标人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p> <p>采购代理服务费支付标准：参照原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 号文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文的计算方法收</p>                                                                                                                                                                                                                                                                                                                                                                                                                                           |

|      |                     |                                                                                                                                                                                                                                                                                                                                                                                                                                                                              |
|------|---------------------|------------------------------------------------------------------------------------------------------------------------------------------------------------------------------------------------------------------------------------------------------------------------------------------------------------------------------------------------------------------------------------------------------------------------------------------------------------------------------|
|      |                     | <p>取。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将招标代理服务费交至河南正大招标服务有限公司。</p> <p><b>采购代理服务费收取信息：</b></p> <p>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郑州行政区支行</p> <p>户名：河南正大招标服务有限公司</p> <p>账号：41001531010050203901</p> <p>联系电话：0371-55376830</p> <p>邮箱：zdofficecw@126.com</p> <p>开发票、领取中标通知书、递交纸质投标文件等事宜均联系：<u>张老师 0371-55376830。</u></p>                                                                                                                                                                                                    |
| 16.2 | 质疑函的提出与接收           | <p>①投标人认为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该知道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p> <p>②质疑函的内容、格式：应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相关规定和财政部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p> <p>③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提出质疑，否则针对再次提出质疑将不予接收。（采购程序环节分为：招标公告、招标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p> <p>④接收质疑函的方式：接收加盖单位公章、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加盖个人印章）的书面质疑函。</p> <p>⑤质疑函接收信息</p> <p><u>联系单位：河南正大招标服务有限公司</u></p> <p><u>联系部门：办公室</u></p> <p><u>联系人员：吕傲杰</u></p> <p><u>联系电话：0371-60991665</u></p> <p><u>通讯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金水路 226 号楷林国际 B 座 20 楼</u></p> <p><u>2021-2014 室</u></p> |
| 18   | 18.1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 | <p>各投标人：</p> <p>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p> <p>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p>                                                                                                                                                                                                                                                                                                                                                                      |

|      |                                     |                                                                                                                                                                                                                                                                                                                                                                                                                                        |          |          |  |
|------|-------------------------------------|----------------------------------------------------------------------------------------------------------------------------------------------------------------------------------------------------------------------------------------------------------------------------------------------------------------------------------------------------------------------------------------------------------------------------------------|----------|----------|--|
|      | 知函                                  | <p>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人，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p> <p>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p>                                                                                                                                                                                                                                                               |          |          |  |
|      | 18.2 河南省财政厅关于防范投标人串通投标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的通知 | <p>参与同一个标段（包）的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响应）文件无效：</p> <p>（一）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 MAC 地址、CPU 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p> <p>（二）不同投标人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p> <p>（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打印、复印；</p> <p>（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或者不同投标人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p> <p>（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p> <p>（六）不同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p> <p>（七）不同投标人投标（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p> <p>（八）其他涉嫌串通的情形。</p> |          |          |  |
|      | 18.3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p>中标后，中标人须递交与电子投标文件一致的纸质版投标文件 2 份，正本 1 份，副本 1 份。</p>                                                                                                                                                                                                                                                                                                                                                                                  |          |          |  |
| 19   | 验收要求                                | <p>由采购人国有资产管理处邀请第三方检测机构对采购内容进行技术核验，第三方检测机构的服务费用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9.1 款计取，第三方检测机构的服务费用由中标人全部承担。</p>                                                                                                                                                                                                                                                                                                                                            |          |          |  |
| 19.1 | 验收服务费                               | 序号                                                                                                                                                                                                                                                                                                                                                                                                                                     | 计费额度（万元） | 费率（基础费率） |  |
|      |                                     | 1                                                                                                                                                                                                                                                                                                                                                                                                                                      | 50 万以下   | 2%       |  |

|  |  |                                                                                                                                                                                                     |                |      |
|--|--|-----------------------------------------------------------------------------------------------------------------------------------------------------------------------------------------------------|----------------|------|
|  |  | 2                                                                                                                                                                                                   | 50 万(含)-100 万  | 1.7% |
|  |  | 3                                                                                                                                                                                                   | 100 万(含)-200 万 | 1.5% |
|  |  | 4                                                                                                                                                                                                   | 200 万(含)-500 万 | 1.2% |
|  |  | 5                                                                                                                                                                                                   | 500 万(含)以上     | 1%   |
|  |  | 验收服务费=合同金额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的费用×50%。<br>例如：中标金额为 200 万元，计算验收服务费收费额如下：<br>50 万以下×2%=10000.00 元<br>(50-100) 万元×1.7%=8500 元<br>(100-200) 万元×1.5%=15000 元<br>合计收费=10000+8500+15000=33500 元<br>33500×50%=16750 元 |                |      |

## 1. 总 则

### 1.1 项目概况

1.1.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本项目的采购人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采购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采购项目实施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采购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采购包划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7 采购项目属性：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8 标的物所属行业：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2 资金来源

1.2.1 本项目的采购人已获得足以支付本次采购后所签订合同项下的资金（包括财政性资金和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1.2.2 项目预算金额和最高限价（如有）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投标人报价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其投标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文件。

### 1.3 采购需求及其它相关要求

1.3.1 采购需求：见“招标文件 第三章”。

1.3.2 质量标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质保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4 交货期（交付时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4 对投标人的要求

1.4.1 投标人是指以本项目招标公告中规定的方式获取了本项目的招标文件并在规定的时间内递交了投标文件，参加投标竞争，有意愿向采购人提供货物（伴随的工程及服务）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潜在投标人：以本项目招标公告中规定的方式获取本项目招标文件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1.4.2 本项目的投标人及其提供的**货物（伴随的工程及服务）**须满足以下条件：

1.4.2.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或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有生产或供应能力的本国投标人。

1.4.2.2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关于投标人条件的规定。  
遵守本项目采购人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关于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

1.4.2.3 以本项目招标公告中规定的方式获取了本项目的招标文件。

1.4.2.4 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合格投标人的其他资格要求。

1.4.2.5 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写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但不限制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国内产品参与采购活动。投标人应保证所投产品可履行合法报通关手续进入中国关境内。

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未写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如投标人提供产品为进口产品，其投标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文件**。

1.4.2.6 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写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投标人或所投产品应符合招标文件中要求的特定条件，否则其投标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文件**。

1.4.2.7 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写明采购的产品为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生态环境部等部门发布的品目清单中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中的具体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1.4.3 如**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允许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对联合体规定如下：

1.4.3.1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本项目的投标。

1.4.3.2 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联合体共同参加投标协议

1.4.3.3 联合体各方应当签订“联合体共同参加投标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联合体共同参加投标协议”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随投标文件一同递交。

1.4.3.4 大中型企业、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投标，联合体协议中应写明小型、微型企业所提供产品的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各方全部提供产品合同总金额的比例。

- 1.4.3.5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投标人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较低的资质等级确定联合体的资质等级。
- 1.4.3.6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投标人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否则相关投标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文件**。
- 1.4.3.7 以联合体形式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1.4.3.8 对联合体的其他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4.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参与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采购活动的，其相关投标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文件**。
- 1.4.5 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否则其相关投标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文件**。
- 1.4.6 投标人在被确定为中标人之前，不得向采购人提供、给予任何有价值的物品，影响其正常决策行为。一经发现，其中标资格将被取消。

## 1.5 监督管理部门

- 1.5.1 本次采购活动的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为：本次采购项目的采购人所属预算级次的财政部门。

## 1.6 投标人参加采购活动的费用

- 1.6.1 不论采购活动的结果如何，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发生的费用均应自行承担。

## 1.7 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

- 1.7.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的，采购人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或者在领取招标文件期限截止后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 1.7.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技术文件编制、投标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相应后果。
- 1.7.3 采购人在现场考察或标前答疑会中介绍的项目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仅

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7.4 现场考察及标前答疑会所发生的费用及一切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1.8 样品

1.8.1 原则上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除仅凭书面方式不能准确描述采购需求，或者需要对样品进行主观判断以确认是否满足采购需求等特殊情况除外。

1.8.2 如需提供样品或演示，对样品或演示相关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及“招标文件第三章”，对样品的评审方法及评审标准见“招标文件 第四章”。

## 1.9 适用法律

1.9.1 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评标委员会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和保护。

## 1.10 保密

1.10.1 参与采购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 2. 招标文件

## 2.1 招标文件构成

2.1.1 招标文件共六章，构成如下：

第一章 投标邀请（招标公告）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采购需求

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2.1.2 招标文件中有不一致(或矛盾)的，有澄清的部分以最终的澄清更正内容为准；未澄清的，按照招标公告、评标方法和标准、采购需求、投标人须知、政府采购合同、投标文件格式的顺序进行解释，排名在前的具有优先解释权。第二章 投

标人须知中，如果**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内容与投标人须知中的内容有不一致(或矛盾)的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为准。

- 2.1.3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要求等。如果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递交相应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其投标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文件**。

##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交易平台上进行提问，要求采购代理机构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 2.2.2 采购代理机构可主动地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更正）或修改。采购代理机构将以发布澄清（更正）公告的方式，澄清（更正）或修改招标文件，澄清（更正）或修改的内容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更正）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前，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更正）公告（或澄清公告），不足 15 日的，采购代理机构将顺延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 2.2.3 招标文件的澄清（更正）或修改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在交易平台上公布给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
- 2.2.4 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的澄清、更正或修改，澄清、更正或修改的内容将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招标文件的收受人具有约束力。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河南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hngp.gov.cn/>）《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hnsaggzyjy.henan.gov.cn/>）网站“变更（澄清或更正）公告”和系统内部“答疑文件”告知投标人，各投标人须重新下载最新的答疑、变更（澄清或更正）文件，以此编制投标文件。
- 2.2.5 《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投标人信息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具有保密性，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应当自行查看项目进展、答疑、变更（澄清或更正）通知、澄清及回复，因投标人未及时查看（或未按要求编制投标文件）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 2.3 招标文件的解释

- 2.3.1 招标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归采购人，所有解释均依据本招标文件及有关的法律、法规；在评标时，若出现招标文件无明确说明和处理的情况时，由评标委员会讨论确定处理方案；评标委员会成员之间对处理方案有争议时，采取少数服从多数的方式确定。

## 2.4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的顺延

- 2.4.1 为使投标人有足够的时间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更正）或者修改部分进行研究而准备编制投标文件或因其他原因，采购人将依法决定是否顺延投标截止时间。

## 3. 投标文件的编制

### 3.1 投标范围及投标文件中的标准和计量单位的使用

- 3.1.1 当采购项目只有一个“包”或“标段”的，投标人应当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内容编制投标文件；投标人应当对招标文件中的“采购需求”所列的所有采购内容进行投标及报价，如仅对“采购需求”中的部分内容进行投标（或报价），该投标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文件**。招标文件中允许的偏差除外。
- 3.1.2 当采购项目分为两个及以上不同“包”或“标段”的，投标人可以同时参加各个“包”或“标段”的采购活动，除非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另有规定。
- 3.1.3 当采购项目分为两个及以上不同“包”或“标段”的，投标人应当以招标文件中的“包”或“标段”为单位编制投标文件；投标人应当对所投“包”或“标段”按照招标文件中对应“包”或“标段”的“采购需求”中所列的所有采购内容进行投标及报价；如仅对“包”或“标段”中“采购需求”的部分内容进行投标（或报价），其该包（或标段）的投标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文件**。招标文件中允许的偏差除外。
- 3.1.4 无论招标文件中是否要求，投标人所提供的**货物（伴随的工程及服务）**均应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
- 3.1.5 **计量单位**：除招标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投标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3.1.6 **投标语言文字**：除专用术语外，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所有与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就投标来往的文件、资料均使用中文。如果投标人提供有外文资料应附有相应的中文译本，并以中文译本为准。

### 3.2 投标文件组成

3.2.1 投标文件由“第一部分，开标一览表及资格证明文件”和“第二部分，商务及技术文件”组成。投标人应完整地按照招标文件“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中提供的格式及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招标文件提供标准格式的按标准格式编制，未提供标准格式的可自行拟定。具体详见招标文件“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投标文件中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涉及的事项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其投标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文件**。

3.2.2 样品或演示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及招标文件“第三章、第四章”中的相关要求。

### 3.3 投标人证明投标标的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文件

3.3.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中的具体要求递交证明文件，证明所提供产品符合招标文件的规定。该证明文件是投标文件的技术文件。

3.3.2 上款所述的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包括但不限于：

3.3.2.1 产品主要技术指标和性能的详细说明；

3.3.2.2 招标文件中要求提供的技术证明资料；

3.3.2.3 投标人自行提供的技术证明资料。

3.3.3 若招标文件未明确要求提供相应技术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可不提供。

### 3.4 投标报价

3.4.1 投标人应以“包或标段”为基本单位进行投标报价。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当包括满足所投“包或标段”所应提供**货物（伴随的工程及服务）的全部内容**（除非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另有规定）。所有投标均应以人民币报价。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

3.4.2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中所提供的“采购需求”、质量要求、采购预算等全部内容，结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和投标人自身成本、市场行情等因素，自主报价，且不得高于采购人给定的预算价或最高限价，否则投标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文件。

3.4.3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3.4.4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报价表格式如实填写各项**货物（伴随的工程及服务）**的单价、分项总价和投标总报价。投标人应认真填报所有项目的单价和合价，投标文件中若有漏项、漏报，采购人视为该部分的报价投标人已包含在投标总报价中，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采购人将不再给予调整。投标人如果被确定为中标人，该投标人所报价格，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除因设计或采购人原因引起的变更外，不予调整。投标人**报价有算术错误的，其风险由投标人承担。**
- 3.4.5 投标人的投标总报价应当包括：**所提供货物**（包括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和伴随服务需要缴纳的所有税费的价格（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所提供货物的运输（含保险）、装卸、安装（如有）、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和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所有伴随服务、工程等费用及交付采购人使用前发生的其他费用。
- 3.4.6 除非招标文件另有规定，每一“包”或“标段”只允许有一个投标总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投标总报价或替代方案将导致投标文件无效。
- 3.4.7 除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情况外，投标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在投标截止时间后对投标报价予以修改。投标报价在投标有效期内是固定的，除招标文件中约定的原因外，不因任何原因而改变。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和条件的投标（招标文件中约定的原因除外），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而予以拒绝。
- 3.4.8 投标人在报价时应考虑期间的物价上涨，政策性调整等诸多因素以及由此引起的费用变动并计入总报价。
- 3.4.9 采购人不接受具有附加条件的报价或多个方案的报价。
- 3.4.10 投标人的投标总报价应是采购人指定地点**交货（包括伴随的工程及服务）**的，包括交货前发生的各种税费、运费及保险费、运杂费、以及伴随的其他服务费总报价。
- 3.4.11 投标人的投标总报价应是由投标人计算的完成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全部工作内容所需一切费用的期望值。

### 3.5 投标文件的制作

- 3.5.1 投标人在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应按照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提供的“投标

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具体查询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主页→办事指南及下载专区。

- 3.5.2 投标文件格式所要求包含的全部资料应全部制作在投标文件内（格式中写明可以不提供的除外），严格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所有格式如实填写（不涉及的内容除外），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否则将存在投标文件被拒绝的风险。**投标函及投标报价一览表，须严格按照格式编辑，并作为电子开评标系统上传的依据。**
- 3.5.3 投标人在编辑电子投标文件时，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用法定代表人 CA 密钥和企业 CA 密钥进行签章制作；最后一步生成电子投标文件时，只能用本单位的企业 CA 密钥。
- 3.5.4 电子投标文件的签字或盖章：投标人必须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签字、盖章或盖电子章。
- 3.5.5 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制作、加密并上传投标文件。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hnsaggzyjy.henan.gov.cn/>）”电子交易平台内上传并确保上传成功。
- 3.5.6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www.hnaggzy.net](http://www.hnaggzy.net)）”网站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投标文件。
- 3.5.7 投标文件的修改：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如果对投标文件进行了修改，则应在修改处加盖企业（单位）的电子签章。

### 3.6 投标保证金

- 3.6.1 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投标人无需递交投标保证金。

### 3.7 投标有效期

- 3.7.1 投标文件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时间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投标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文件**。
- 3.7.2 因特殊原因，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要求投标人延长投标文件的有效期。接受该要求的投标人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投标文件。投标人也可以拒绝延长投标文件有效期的要求，且不承担任何责任。上述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递交。

## 4. 投标文件的递交

###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 4.1.1 因采用全程不见面投标、开标、评标的方式，故电子投标文件按本招标文件第 4.2.2 条要求加密上传到指定平台。

### 4.2 投标截止时间

- 4.2.1 投标截止时间（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4.2.2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hnsggzyjy.henan.gov.cn/>）”电子交易平台上传，并成功上传。
- 4.2.3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按本章第 2.2.2 条、2.4 条的规定，通过修改招标文件自行决定是否酌情延长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的期限。如果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延长了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的期限，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则以延长后的时间为准。

### 4.2.4 迟交的投标文件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在规定的时间内未上传、未解密投标文件。

## 4.3 投标文件的递交、修改与撤回

### 4.3.1 投标文件的递交

- 4.3.1.1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的指定位置，上传时必须得到系统“上传成功”的确认。请投标人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的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
- 4.3.1.2 投标人因交易中心投标系统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联系。

### 4.3.2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 4.3.2.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后，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可以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
- 4.3.2.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撤回（撤销）其投标文件，否则应当向采购代理机构及采购人分别支付本项目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2%的违约赔偿金。

## 5. 开标及评标

### 5.1 公开开标

- 5.1.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公

开开标。投标人无需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开标会议采用“远程不见面”方式，开标大厅的网址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所有投标人均应当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在规定的时间内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答疑澄清（如需要）等。具体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专区的《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见面服务系统使用指南》。

- 5.1.2 投标人须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投标文件的解密。由于投标人的自身原因，在规定时间内解密不成功的，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 5.1.3 投标人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nsggzyjy.henan.gov.cn）”网站下载招标文件成功后，如未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招标文件或误传加密的投标文件，而导致的解密失败，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 5.1.4 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予开标。
- 5.1.5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投标文件解密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将不再进行开标。
- 5.1.6 开标时，将公布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等其他详细内容。
- 5.1.7 开标异议：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时提出，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及时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投标人未参加远程开标或未在远程开标过程中提出异议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 5.2 资格审查及组建评标委员会

- 5.2.1 开标结束后，评标开始前，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内容，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提交的资格证明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不得进入评标。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不得评标。
- 5.2.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时间查询投标人的信用记录。
- 5.2.3 投标人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或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以及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规定的重大违法记录，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任何成员存在以上不良信用记录的，联合体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5.2.4 信用查询记录方式：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经办人将查询网页打印并存档备查。投标人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投标人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依据。
- 在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外，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作为资格审查依据。

- 5.2.5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的有关规定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工作。

- 5.2.6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五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具体成员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5.3 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与澄清

- 5.3.1 评标委员会将对符合资格条件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符合性审查是指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商务和技术角度对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的相关要求，递交符合性证明材料。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能进入下一阶段评审，其投标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文件；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数量不足3家的，不得作进一步的比较和评价。

#### 5.3.2 投标文件的澄清

- 5.3.2.1 在评标期间，评标委员会可以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以及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履约的情况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应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方式进行，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评标委员会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将以书面形式作出，并在交易系统中向投标人发出，投标人在收到该要求后，应在评标委员会规定时间内在交易系统中做出相应的回复，如果评标委员会在规定的时

间内没有收到投标人的回复则视为该投标人没有回复。

投标人不按评标委员会的要求进行回复的，或者不能在规定时间内作出书面回复的，或者回复内容不被评标委员会认可的，其投标文件将被作为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5.3.2.2 投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中确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根据需要进行文件答疑澄清等。

5.3.2.3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加盖单位的电子签章及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的电子签章。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5.3.2.4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对投标文件的内容进行实质性修改。

5.3.2.5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将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并取代投标文件中被澄清的部分。

5.3.2.6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总价金额为准。
- （5）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其风险由投标人承担。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第5.3.2条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5.3.2.7 政府采购异常低价审查（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

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 （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2)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50%;

(3)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4) 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 1 项至第 4 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 3 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并随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以及评审委员会有关互联网浏览、查询历史一并归档。

#### 5.4 无效投标文件的规定

5.4.1 在评审之前，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评标委员会将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更改）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评标委员会确定投标文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只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投标文件内容及政府采购的相关法律法规、财政主管部门的相关文件。

5.4.2 如果投标文件不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其投标文件将作为无效投标文件处理，投标人不得再对投标文件进行任何修正从而使其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 5.4.3 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文件：

- 5.4.3.1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5.4.3.2 报价超过了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5.4.3.3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5.4.3.4 不同投标人递交的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的；
- 5.4.3.5 未满足招标文件中商务和技术条款的实质性要求；
- 5.4.3.6 属于投标人之间串通，或者依法被视为投标人之间串通；
- 5.4.3.7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提交证明材料的合理时间按招标文件“第四章 评标方法规定执行”。
- 5.4.3.8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5.4.3.9 属于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无效响应情形的。

#### 5.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文件无效：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5.5 投标文件的评审

- 5.5.1 评标委员会成员将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经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将对其技术部分和商务部分作进一步的评审。如果投标文件不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其投标文件将作为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 5.5.2 评标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根据实际情况，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采用下列一种评标方法，详细评标标准见“招标文件 第四章”。
  - 5.5.2.1 最低评标价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评标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5.5.2.2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以评标委员会所有成员打分的算术平均值作为投标人的最终得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5.5.3 评标委员会应当编写评标报告，评标报告由评标委员会全体人员签字认可。评标委员会成员对评标报告有异议的，评标委员会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处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标报告有异议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评标委员会书面记录相关情况。评标委员会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 5.6 招标文件执行的政府采购政策

5.6.1 本项目需要执行的政府采购政策：详见“招标文件 第四章”。

## 5.7 废标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将导致项目废标：

- 5.7.1 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人不足三家；
- 5.7.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5.7.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的，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5.7.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5.8 保密要求

- 5.8.1 评标将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 5.8.2 有关人员应当遵守评标工作纪律，不得泄露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评标情况和评标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

## 6. 确定中标人

### 6.1 中标候选人的确定原则及标准

除采购人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的情形外，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人按下列方法进行排序，确定中标候选人：

- 6.1.1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除了算术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调整后，不对投标人的投标价格进行任何调整。评标结果按修正和扣除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报价相同的处理方式详见“招标文件 第四章”。
- 6.1.2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

修正和扣除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与投标报价均相同的处理方式详见“招标文件 第四章”。

## 6.2 确定中标候选人和中标人

6.2.1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评标标准，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数量推荐中标候选人。

6.2.2 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由采购人或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7. 采购任务取消

7.1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时，采购人有权拒绝任何投标人中标，且对受影响的投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 8. 发出中标通知书

8.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及其他相关网站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 9. 签订合同

9.1 中标人应当自发出中标通知书之日起15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9.2 招标文件、中标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9.3 如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中标人须按投标保证金承诺书内容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进行赔偿并支付赔偿金；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排序，确定下一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9.4 当出现法律法规，规定的中标无效或中标结果无效情形时，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排序，确定下一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10. 履约保证金

10.1 如果需要交纳履约保证金，中标人应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向采购人提供履约保证金保函（如格式见本章附件1）。经采购人同意，中标人也可以自愿采用其他履约保证金的提供方式。

10.2 政府采购利用担保试点范围内的项目，除11.1规定的情形外，中标人也可以按照财政部门的规定，向采购人提供合格的履约担保函（格式见本章附件2）。

10.3 如果中标人没有按照上述履约保证金的规定执行，将被视为放弃中标资格，中标

人须按投标保证金承诺书的承诺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进行赔偿并支付赔偿金。  
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可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11. 预付款

- 11.1 预付款是指在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后、履行前，采购人向中标人预先支付部分合同款项，预付款比例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执行。
- 11.2 如采购人要求，中标人在收到预付款前，需向采购人提供预付款保函。预付款保函是指中标人向银行或者有资质的专业的担保机构申请，由其向采购人出具的确保预付款直接或者间接用于政府采购合同履行或者保障政府采购履约质量的银行保函或者担保保函等。

### 12. 招标代理费

- 12.1 本项目是否由中标人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执行。

### 13. 政府采购信用担保

- 13.1 本项目是否属于信用担保试点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3.2 如属于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范围内，中小型企业投标人可以自由按照财政部门的规定，采用履约担保和融资担保。
- 13.2.1 投标人递交的履约担保函应符合本招标文件的规定。
- 13.2.2 中标人可以采取融资担保的形式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进行融资。

### 14. 廉洁自律规定

- 14.1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以不正当手段获取政府采购代理业务，不得与采购人、投标人恶意串通。
- 14.2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接受采购人或者投标人组织的宴请、旅游、娱乐，不得收受礼品、现金、有价证券等，不得向采购人或者投标人报销应当由个人承担的费用。
- 14.3 为强化内部监督机制，投标人可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代理机构的反腐倡廉监督电话/邮箱，反映采购代理机构的廉洁自律等问题。

### 15. 人员回避

- 15.1 潜在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投标人认为采购人员及其相关人员有法律法规所列与其他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均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

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

## 16. 质疑的提出与接收

- 16.1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有关规定，依法向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 16.2 提出质疑的投标人应按照财政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可从财政部官方网站下载）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要求，在法定质疑期内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次数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 16.3 超出法定质疑期提交的质疑将被拒绝。
- 16.4 重复或分次提出的、内容或形式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提出质疑的投标人将依法承担不利后果。
- 16.5 质疑函接收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7. 知识产权

- 17.1 投标人须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投标货物、资料、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或经济纠纷。如投标人不拥有相应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含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如因此导致采购人损失的，投标人须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 18.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18.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附件 1：履约保证金保函（格式）

（如需要中标后开具）

致：（买方名称）

\_\_\_\_\_号合同履约保函

本保函作为贵方与（卖方名称）（以下简称卖方）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就\_\_\_\_\_项目（以下简称项目）项下提供（标的名称）（以下简称标的物）签订的（合同号）号合同的履约保函。

（出具保函的银行名称）（以下简称银行）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具结保证本行、其继承人和受让人无追索地向贵方以（货币名称）支付总额不超过（货币数量），即相当于合同价格的\_\_\_\_%，并以此约定如下：

1. 只要贵方确定卖方未能忠实地履行所有合同文件的规定和双方此后一致同意的修改、补充和变动，包括更改和/或修补贵方认为有缺陷的标的物（以下简称违约），无论卖方有任何反对，本行将凭贵方关于卖方违约说明的书面通知，立即按贵方提出的累计总额不超过上述金额的款项和按贵方通知规定的方式付给贵方。

2. 本保函项下的任何支付应为免税和净值。对于现有或将来的税收、关税、收费、费用扣减或预提税款，不论这些款项是何种性质和由谁征收，都不应从本保函项下的支付中扣除。

3. 本保函的条款构成本行无条件的、不可撤销的直接责任。对即将履行的合同条款的任何变更、贵方在时间上的宽限、或由贵方采取的如果没有本款可能免除本行责任的任何其它行为，均不能解除或免除本行在本保函项下的责任。

4. 本保函在本合同规定的保证期期满前完全有效。

谨启

出具保函银行名称：\_\_\_\_\_（加盖银行公章）

签字人姓名和职务：\_\_\_\_\_

签字人签名：\_\_\_\_\_

日期：\_\_\_\_\_

## 附件 2：履约担保函格式

（采用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形式时使用）

政府采购履约担保函（项目用）

编号：

\_\_\_\_\_（采购人名称）：

鉴于你方与\_\_\_\_\_（以下简称投标人）于\_\_\_\_年\_\_月\_\_日签订编号为\_\_\_\_\_的《\_\_\_\_\_政府采购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且依据该合同的约定，投标人应在\_\_\_\_年\_\_\_\_月\_\_\_\_日前向你方交纳履约保证金，且可以履约担保函的形式交纳履约保证金。应投标人的申请，我方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履约保证金担保：

### 一、保证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一）在投标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我方承担保证责任：

1.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2. 主合同约定的应当缴纳履约保证金的情形：

（1）未按主合同约定的质量、数量和期限供应**货物/提供服务/完成工程**的；

（2）\_\_\_\_\_。

（二）我方的保证范围是主合同约定的合同价款总额的\_\_\_\_\_%数额为\_\_\_\_\_元（大写\_\_\_\_\_），币种为\_\_\_\_\_。（即主合同履约保证金金额）

###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保证的期间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投标人按照主合同约定的供货/完工期限届满后\_\_\_\_日内。

如果投标人未按主合同约定向贵方供应**货物/提供服务/完成工程**的，由我方在保证金额内向你方支付上述款项。

###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1. 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并附有证明投标人违约事实的证明材料。

如果你方与投标人因（货物/提供服务/完成工程）质量问题产生争议，你方还需同时提供\_\_\_\_\_部门出具的质量检测报告，或经诉讼（仲裁）程序裁决后的裁决书、调解书，本保证人即按照检测结果或裁决书、调解书决定是否承担保证责任。

2. 我方收到你方的书面索赔通知及相应证明材料，在\_\_\_\_\_个工作日内进行核定后按照本保函的承诺承担保证责任。

####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1. 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保证期间届满前，主合同约定的货物\工程\服务全部验收合格的，自验收合格之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2. 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款项（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即终止。

3.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应终止我方保证责任的其他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终止。

4. 你方与投标人修改主合同，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该等修改事先经我方书面同意的除外；你方与投标人修改主合同履行期限，我方保证期间仍依修改前的履行期限计算，但该等修改事先经我方书面同意的除外。

#### 五、免责条款

1. 因你方违反主合同约定致使投标人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2. 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你方与投标人的另行约定，全部或者部分免除投标人应缴纳的保证金义务的，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3. 因不可抗力造成投标人不能履行供货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_\_\_\_\_法院。

####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公章）

年 月 日

### 第三章 采购需求

一、采购项目概况

- 1. 本项目为郑州航空工业管理学院研究生综合信息管理系统项目。
- 2. 本项目共分 1 个包，具体情况如下：

| 序号 | 包号                   | 包名称                     | 包预算（元）    | 包最高限价（元）  |
|----|----------------------|-------------------------|-----------|-----------|
| 1  | 豫政采<br>(2)20261163-1 | 郑州航空工业管理学院研究生综合信息管理系统项目 | 1500000 元 | 1500000 元 |

- 3. 采购要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3.1 采购内容：本项目旨在建设一套覆盖研究生招生、学籍、培养、学位、导师、研工、学科、毕业、数据分析等全流程的研究生综合信息管理系统。系统采用 B/S 架构，支持 PC 端与移动端访问，集成 AI 大模型功能，构建校内研究生教育知识库与智能服务体系，实现数据共享、流程再造、管理提效、服务优化。

3.2 交货期（交付时间）：合同签订后 30 日内完成系统开发、部署、调试并上线运行；

3.3 服务地点：郑州航空工业管理学院东校区信息中心机房；

3.4 质保期：验收合格后整体系统质保 5 年，质保期内免费升级维护；

3.5 质量标准：满足采购需求，符合国家和行业规定的相关标准。

4.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合同全部权利义务履行完毕之日止。

二、采购服务要求

（一）技术架构及基础环境要求

整个研究生教育管理系统，要求提供 AI LMM 与传统技术融合的技术解决方案；主要的开发语言与架构：系统支持 Java 开发，兼容 Python、Go 等主流企业级开发语言，采用符合行业标准的分层、微服务开放架构（兼容 J2EE 规范）；采用分布式大数据架构，具备标准化企业服务集成能力，支持企业服务总线（ESB）或云原生微服务网关 /iPaaS 集成架构，满足系统互联互通、扩展维护需求；后端持久化兼容国内外主流关系型数据库，支持对象存储技术承载论文、附件等非结构化业务数据；操作系统：服务端支持主流 Linux 操作系统，包含国产欧拉、麒麟、统信 UOS 及 Ubuntu、Debian

等发行版；兼容 CentOS 兼容分支及主流服务器操作系统；业务中间件：基于 Servlet3.0 规范；部署支持负载均衡,系统要支持高并发数据处理，提供标准的数据服务接口 SDK,方便第三方厂商对接系统；统一身份认证支持标准的多协议的 SSO 解决方案，至少要支持 CAS、OAuth、OpenID 等，方便与学校统一身份认证系统学校统一身份认证、统一办事大厅、统一消息平台、统一待办中心、统一日程中心、统一资讯中心、AI 中台、电子签章、数据中台快速对接；支持分布式高可用性部署、任意业务节点的分组自动化部署和更新等关键技术。适配市面主流浏览器，其中包括 Google Chrome, Safari, IE, Firefox, Opera 等。

### 1 总体技术架构

各业务子系统，基于研究生管理系统开发的数据中台之上，位于应用服务层。利用研究生管理系统的数据中台&开发平台（以下简称中台），使用中台提供的流程引擎、Open API 接口，低代码实现业务；注册开发的服务到中台，实现服务的授权，并由中台统一实现与其他业务子系统的数据共享；利用 Open API 接口，实现 AI LMM 大模型的 agent 开发与调用。

### 2 子系统开发结构

学籍子模块系统内部主要分为定制开发功能与低代码集成组成。其中低代码集成直接使用流程引擎，报表工具，低代码实现平台完成业务整合，通过配置的方式搭建成学生应用，教师应用，学院应用，研究生院应用。

另一方面，定制开发功能提供了二次开发的能力。其内部是一个分层结构的 web 应用微服务。分为视图层，控制层，业务层，数据访问层。其能力职责与技术概况如下：

视图层：负责提供定制化页面，移动应用。基于 VUE.JS 框架与 UNIAPP 开发。

控制层：负责对外提供接口。基于 Springboot-web 开发，Shiro 提供权限控制功能。

业务层：负责具体业务逻辑代码编写。基于 Springboot-core 开发，结合 auto-poi, log4j 等业务组件完成业务的定制开发。

学籍子系统，应当基于研究生教育管理数据中台公共开放标准开发，确保子系统在安全性，可用性，性能等方面符合数据中台的统一标准。

### 3 数据安全与保密要求

数据传输加密：使用 SSL/TLS（安全套接层/传输层安全性）协议在客户端和服务

器之间建立加密的连接。

数据列加密：对加密敏感的列，如成绩信息、密码、卡号或个人识别信息等采用 AES\_DECRYPT 函数，或者国密算法，进行加密后存储。

#### 4 系统可用性与可扩展性

冗余设计：

各业务子系统的所有服务必须注册到中台，服务支持部署到多个虚拟机节点。对于服务 session 的 token，必须能识别正确的访问路径。用于防止单点故障导致的系统不可用。

负载均衡：

各业务子系统的服务，必须支持 nginx 负载均衡，将业务流量分散到多个虚拟机节点，提高系统的处理能力，防止单个服务器过载导致系统不可用。

#### 5 系统集成及移动端支持

各业务子系统主要通过接口的方式与研究生教育管理信息系统数据中台完成数据集成。同时对于各子系统之间，例如学籍子系统，资助子系统可以通过界面集成、流程集成的方式，与其业务子系统完成交互。

数据集成：各子系统完成自身业务后，将数据推送至研究生教育管理数据中台。同时子系统可以通过申请其他模块 API 访问权限，基于 OAuth2 协议，完成安全、高效的数据集成。

界面集成：如学生基本信息，科研、过程、培养、学位多个业务，管理人员可查看学生基本信息，学籍子系统应能授权给其他子系统该页面的查询功能，保证业务的一致性。

流程集成：对不同业务流程之间的关系，也可以通过系统进行流程之间的依赖关系判断。例如制定学习计划的流程需要在报到注册流程完成后开始。

移动端采用 uni-app 框架，确保系统页面与 PC 端风格一致。系统基于 HTML5 实现，自动适应设备分辨率。方便快捷集成到校园 App、钉钉、微信等第三方产品上。

#### 6 AI LLM 集成及 Agent 智能体支持

支持 AI LLM 本地化部署后，进行 agent 智能体开发与调用。

1、要求研究生管理系统中，所有业务逻辑已经函数化（即所有功能都已封装成 API 接口），LLM（DeepSeek）可以通过 Agent 调用这些 API 来增强智能化能力，例如自动执行任务、查询信息、审批请求等。

2、函数库提供每个函数请求数据类型、接口描述、请求示例、请求参数、响应状态、响应参数、响应示例 格式的完整文档，供 AI 学习。

3、函数必须通过授权后，才允许 LLM 进行访问。

系统支持 DeepSeek、Qwen 千问等大模型的本地化部署。在研究生系统中，提供与本地化 AI 对话的窗口。LLM 通过 API 调用，实现 Agent 功能。Agent 智能化地调用研究生管理 API，帮助用户完成各种任务。

多种方式可选：

- Function Calling（API 直接调用）
- ReAct（让 LLM 先思考再调用 API）
- LangChain（统一管理 API 选择）

最终实现：

- 用户输入问题
- LLM 解析问题，选择合适的 API
- 调用 API 执行任务
- LLM 解析返回结果，以自然语言回答用户

## （二）功能模块要求

### 1 基础数据管理子系统

基础数据管理子系统，主要管理整个研究生系统的基础数据。包括：学制维护、门类、一级学科、二级学科、专业类别、专业领域、院系专业管理、模版上传、模版管理等模块。

学制维护：配置学制信息，可根据年级，学院、学位类别、一级学科、二级学科批量生成学制信息。

- (1) 门类：配置门类
- (2) 一级学科：配置一级学科，英文名称
- (3) 二级学科：配置二级学科、英文名称、硕博属性、生效状态
- (4) 专业类别：配置专业类别、英文名称
- (5) 专业领域：配置专业类别、英文名称
- (6) 院系专业：配置院系与专业的对应关系
- (7) 模版上传：各类打印、导入、下载模版上传

(8) 模版维护：配置各业务类型下，打印、导入模版的名称、模版维护的角色

(9) 白名单：可以对学生的某些环节进行特批操作。例如：对课程成绩的特批操作，那么学位申请时就不会验证该生成绩是否修读完成

(10) 制度、文件的上传、和更新（根据工作需要显示在不同的客户端）

(11) 黑名单：主要针对导师、教师设定，用于限制某些业务的办理和申请。

## 2 学籍管理子系统

学籍子系统，是管理研究生学生基本信息的子系统，旨在简化和集中管理研究生的学籍相关事务。主要包含：新生管理、学籍注册、学籍管理、学籍异动、图像管理、学费管理等模块。

### 2.1 新生管理

#### 2.1.1 新生信息

- (1) 根据招生数据，导入新生信息和录取照片（考号命名）；
- (2) 可通过导入，批量更新新生信息；
- (3) 生成新生学号；
- (4) 新生基本信息查询；
- (5) 设置需要导出的字段；
- (6) 导出新生名册；
- (7) 导出新生登记表；
- (8) 导出学生信息表。

#### 2.1.2 新生报到

- (1) 根据条件查询统计新生报到情况；
- (2) 导出新生报到详情；
- (3) 以导入方式，对新生进行批量报到；
- (4) 勾选方式对新生进行批量报到；
- (5) 勾选方式对新生批量取消报到；
- (6) 支持新生进行现场报到；
- (7) 导出全校报到统计表；

(8) 新生放弃入学业务：申请、审核、撤销申请、打印申请表、打印处理表、查询统计放弃入学学生名单、打印放弃入学学生名单；

(9) 新生保留入学业务：申请、审核；

(10) 取消入学业务：申请、审核、撤销、发文、打印处理表、查询、统计、导出取消入学学生名单；

(11) 保留后重新入学业务：申请、审核、发文、打印处理表；查询、统计、导出保留后重新入学学生名单。

### **2.1.3 新生设置**

(1) 学号生成规则设置；

(2) 统一设置全校报到开放时间、结束时间；允许学院单独设置报到开放时间、结束时间。

(3) 设置是否启用人脸识别；照片相似度通过率。具备接入硬件进行，人脸识别身份验证的功能。

## **2.2 学籍注册**

### **2.2.1 学籍注册**

(1) 查询统计注册情况；

(2) 通过导入注册文件形式，对学生进行批量注册；

(3) 批量勾选方式，对学生进行批量注册；

(4) 单个学生注册，上传照片，进行人脸比对；

(5) 取消学生注册；

(6) 生成注册统计表。

### **2.2.2 注册设置**

(1) 设置全校当前注册学期、注册开放、结束时间；

(2) 允许学院单独设置注册时间；

(3) 设置欠费是否允许注册；

(4) 设置未注册学生，进入系统的权限。

## **2.3 学籍管理**

### **2.3.1 在校生管理**

(1) 查询、统计、编辑在校生信息；

(2) 设置导出字段，导出在校生信息；

(3) 通过批量导入方式，批量更新在校生信息。

### 2.3.2 毕业生管理

(1) 对于答辩通过的学生、系统自动产生名单到学院，学院秘书可以选择学生，允许毕业；

(2) 研究生院对学院允许毕业的学生，生成毕业证书编号。

(3) 查询、统计毕业生信息；

(4) 研究生院通过导入，对毕业生信息进行批量更新、导出毕业生信息；

(5) 学院/研究生院打印毕业证书、打印毕业名单；

(6) 研究生院做毕业生转终结生库；

(7) 取消毕业操作。

### 2.3.3 结业生管理

(1) 查询、统计结业生信息；

(2) 通过导入，对结业生信息进行批量更新；

(3) 导出结业生信息；

(4) 生成结业证书编号；

(5) 结业生转终结生库；

(6) 取消毕业操作；

(7) 结业生转毕业生。

### 2.3.4 终结生管理

(1) 查询、统计终结生信息；

(2) 终结生库倒回操作。

### 2.3.5 在校生统计

以图、表形式统计，从双证、专业学位单证、同等学历单证、硕/博、学术/专业学位等口径，统计在校生情况。

### 2.3.6 维护信息设置

研究生院权限，可以设置各系统角色，在指定时间段内，对学籍信息各字段的编辑、查看权限。

## 2.4 学籍异动

### 2.4.1 异动审核

(1) 允许代替学生发起异动申请；

- (2) 审核学生发起的异动申请；
- (3) 查询、统计、导出学生异动申请；
- (4) 异动申请表打印；
- (5) 异动处理表打印；
- (6) 允许批量导入方式审核学生异动申请。

#### **2.4.2 异动类型配置**

- (1) 研究生院允许新增、编辑、导入、导出、异动的大类、小类；
- (2) 配置异动，影响是否终结、是否在校、是否发放津贴、是否需要签名、已经异动申请对应的模版文件；
- (3) 异动学生奖学金、助学金发放情况等数据对接。

### **2.5 图像管理**

#### **2.5.1 图像设置**

- (1) 照片上传设置：设置操作库；上传照片类型；文件命名规则；
- (2) 照片导出设置：设置保存文件名；导出文件类型；导出照片类型【录取照片】【报到照片】【毕业照片】。

#### **2.5.2 图像管理**

- (1) 查看、统计全校学生照片信息，相似度信息；
- (2) 导入学生照片；
- (3) 导出学生照片；
- (4) 照片相似度比对规则设定。

### **2.6 学费管理**

#### **2.6.1 缴费设置**

- (1) 根据年级、学院、专业、层次、学习方式、学位类别设置学生的缴费标准；
- (2) 可复制上一年级的缴费信息，进行修改。

#### **2.6.2 缴费信息**

- (1) 查询、生成、导出学生缴费数据；
- (2) 可以编辑学生缴费数据；
- (3) 缴费数据可直接推送计财处。
- (4) 学生缴费实时信息可以通过接口从计财处获取。

## 2.7 报表打印

支持入学登记表、学籍卡打印。

## 3 ★培养管理子系统

培养管理子系统，主要用于管理和推进研究生的培养工作。该子系统提供了一套完整的流程，实现了研究生培养业务的规范化。主要包括：培养方案管理、课程管理、课程建设、排课管理、选课管理、考试管理、成绩管理、教学评价、教学资源管理等模块。

### 3.1 培养方案管理

#### 3.1.1 培养方案查询维护

- (1) 查询全校培养方案；
- (2) 新增培养方案；
- (3) 可按年级/专业复制培养方案；
- (4) 导出培养方案信息；
- (5) 导出培养方案审批表。

#### 3.1.2 培养方案变动管理

- (1) 研究生院可查询、审核学院提交的培养方案新增、修改申请；
- (2) 导出培养方案信息；
- (3) 导出培养方案审批表；
- (4) 可批量通过或驳回。

#### 3.1.3 培养方案变动历史

- (1) 可查询、导出培养方案变动历史清单；
- (2) 可直接比对新旧培养方案的差异。

#### 3.1.4 培养方案关联

- (1) 可查询/检查学生关联的培养方案，是否正确匹配；
- (2) 可根据年级、学院、专业、培养类型对学生的培养方案进行自动关联；
- (3) 对未能自动关联的学生，可以手动指定培养方案。

#### 3.1.5 学习计划管理

(1) 查看学生学习计划的制定情况，是否提交、是否与培养方案匹配、导师意见、学院意见。

(2) 可导出学习计划审核表。

#### 3.1.6 课程修读情况

(1) 根据学生制定的学习计划，统计学生学分获得情况。

(2) 用颜色标示对学生当前课程修读情况预警。

#### 3.1.7 培养方案参数设置

(1) 研究生院可根据学位类别、培养类型、分类名称、课程性质，设置培养方案的最低要求。

(2) 学院制定培养方案，会自动校验是否符合此最低要求。

#### 3.1.8 培养环节管理

研究生院设置，培养方案中引用的环节的名称、是否生效等参数。

### 3.2 课程管理

#### 3.2.1 课程库查询维护

(1) 研究生院/学院可以查询、统计课程库中，课程的情况；

(2) 新增课程；

(3) 导出课程库信息；导出参考书目清单。

#### 3.2.2 课程变动管理

对课程库中的课程变动，进行审批。可以比对新旧课程的差异。主讲教师发起课程变动申请。

#### 3.2.3 课程变动历史

可以查询课程库中，课程的变动情况。可以用颜色标示，此课程的新旧变动差异。

#### 3.2.4 教学大纲及教学日历

可以录入课程的教学大纲及教学进度安排，并与排课周次联动，即通过查询周次可以显示当前的教学进度。

### 3.3 课程建设

#### 3.3.1 课程建设立项

教师进行课程建设立项、申请预算，学院、研究生院审核。

#### 3.3.2 课程建设中期

教师进行课程建设中期考核，上传考核材料，学院、研究生院审核。

#### 3.3.3 课程建设结题

教师进行课程建设结题，学院、研究生院审核。审核通过的课程，进入课程库。

### 3.4 排课管理

#### 3.4.1 排课设置

排课权限设置：设置研究生院、学院对排公共课、专业课的权限；设置排课学年、学期；设置排课操作的时间范围；设置学院录入教学日历时间范围、录入教材的时间范围。

#### 3.4.2 开课管理

- (1) 根据学生培养计划，统计课程的计划内人数，设定此课程是否要进行开课；
- (2) 对于临时调整的课程，可以复制、导入，进行开课；
- (3) 可以根据课程计划内人数，自动分班；
- (4) 导入/导出课程的教学任务书。

#### 3.4.3 课程排课

- (1) 根据开课计划，进行排课。
- (2) 对课程的教学班，设定允许选课的培养方案；设定上课时间、上课地点、任课教师。会实时校验教师资源、上课时间、教室资源冲突。

#### 3.4.4 排课班级

研究生院审核确认全校排课情况。

#### 3.4.5 调停课管理

教师申请、开课学院秘书审核、学院分管领导审核/研究生院审核，调停课需要验证教学资源、学生上课安排冲突。

#### 3.4.6 课表

查看专业课表、全校课表、教师课表、学生课表。

### 3.5 选课管理

#### 3.5.1 名单维护

根据课程名称、班级编号，查看全校课程。可对班级中的学生，进行手工换班。

#### 3.5.2 免修课程设置

查看、新增、编辑、删除全校的免修课程。

#### 3.5.3 免修审核

学生申请、学院/研究生院审核学生免修。

### 3.5.4 学期选班

查询、导出未完成学期选班的学生名单；查看此学生的学习计划。

### 3.5.5 学生选课

- (1) 学生端进行选课；
- (2) 研究生院可查看全校学生的选课情况，对其选课进行调整；
- (3) 查询学生选课权限，因欠交学费则停止选课；
- (4) 退课和选课日志。

## 3.6 考试管理

### 3.6.1 考试方式维护

研究生院维护考试方式。

### 3.6.2 监考教师维护

研究生院新增、导入、编辑、删除、调换监考教师名单。

### 3.6.3 考试安排

学院/研究生院安排考试，校验冲突。

### 3.6.4 缓考审核

学生申请缓考、主讲教师、学院、研究生院审核。

### 3.6.5 缓补考安排

学院/研究生院对缓补考学生安排考试。

### 3.6.6 试卷印刷审批

教师提出试卷印刷申请，学院、研究生院审核，能记录每学院印刷数据。

## 3.7 成绩管理

### 3.7.1 正考成绩录入

- (1) 研究生院设置成绩录入时间段；
- (2) 主讲教师/研究生院查看导入、录入学生考试成绩；
- (3) 录入前需要设定成绩计算的计分策略、计算策略、权重。

### 3.7.2 正考成绩变动

教师修改学生成绩，需要学院秘书审核、学院分管领导审核、研究生院审核。

### 3.7.3 缓补考成绩录入

- (1) 研究生院设置成绩录入时间段；

- (2) 主讲教师/研究生院查看导入、录入学生缓补考成绩；
- (3) 录入前需要设定成绩计算的计分策略、计算策略、权重。

#### 3.7.4 成绩单

学生、学院、研究生院打印学生成绩单。向自助打印设备提供数据接口。

#### 3.7.5 等级考试

学院/研究生院查看、导入、导出学生等级考试成绩、自动判定是否合格。

#### 3.7.6 成绩继承

只针对本校学生，本科生课程获得成绩，可继承到研究生课程。需要学生申请、学院审核、研究生院审核。

#### 3.7.7 学分互认

对于学生国外修读课程，可以转换为本校课程，获得成绩与学分。需要学生申请，提交证明材料，学院审核、研究生院审核。

### 3.8 教学评价

#### 3.8.1 评教参数设置

- (1) 学生评教参数设置：设置是否需要评教、评教时间段、评教学年、评教学期；
- (2) 教师查看评教参数设置：设置查看时间段。

#### 3.8.2 评教问卷配置

研究生院可以设计、配置问卷、导入、导出、发布问卷。

#### 3.8.3 教学质量评价

- (1) 学生查看成绩前，必须对课程进行评价。
- (2) 督导对教学进行评价。
- (3) 研究生院/学院查看，统计课程的评价情况，可以查看平均得分，查看课程需评人数、已评人数。
- (4) 可导出评价详情，可导出整体评价汇总表、学生评价汇总表、日常评价汇总表、各级督导的评价汇总表。

#### 3.8.4 评教信息维护

对学生评教的内容，不合理部分，可以移出统计，保证教学质量统计的合理性。

### 3.9 教学资源

#### 3.9.1 教室基础库维护

本研互通教学资源，研究生院/学院可维护专有教室。排课/排考时，可使用全校范围内教室资源。能与本科教务系统对接，实时获取和推送教室使用情况。

### 3.9.2 教室资源借用

教师、学院可以借用空闲教室资源。研究生院审批。

### 3.9.3 校历

研究生院设置每学期校历，设置每节课的上课时间。

## 4 培养过程子系统

培养过程子系统，主要用于支持和管理研究生的培养全过程各个环节。主要包括：录入时间配置、中期考核开放设置、读书报告、开题报告、中期考核、论文中期进展、预答辩、中期考核统计等模块。

### 4.1 录入时间配置

研究生院页面：

(1) 查询培养过程录入时间，开题报告设置的是最长时间，若学生未在最长时间内录入，需要填写延期申请；中期考核设置的是最短时间，在最短时间后，学生才能填写中期考核；

(2) 新增培养过程环节录入时间限制；

(3) 删除培养过程环节录入时间限制；

(4) 编辑培养过程环节录入时间限制。

### 4.2 中期考核开放设置

学院/研究生院修改各个学院的中期考核开放状态。

### 4.3 读书报告

(1) 根据筛选条件查询全校所有学生的读书报告数据（学生未提交也会自动生成一条未提交的数据）；

(2) 导出学生读书报告的状态名单；

(3) 导出学生上传的读书报告附件；

(4) 导出读书报告审批表；

(5) 学生提交后，先导师审批，再学院审批；导师审批时，只能审核单条读书报告数据，学院既可以审核单条数据又可以审批读书报告环节；

(6) 批量审核功能。

#### 4.4 开题报告

(1) 根据筛选条件查询全校所有学生的开题报告数据（学生未提交也会自动生成一条未提交的数据）；

(2) 导出学生开题报告状态；

(3) 导出开题报告审批表；

(4) 导出开题报告附件；

(5) 学生提交后，导师审批，学院审批，需审批考核情况（考核时间地点形式、答辩专家组成员）；

(6) 批量审核功能。

#### 4.5 中期考核

(1) 查询全校学生中期考核情况（学生未提交也会自动生成一条未提交的数据），中期考核包含中期考核报告，学生入学以来的成绩、科研情况等，是一个较为综合的考核。

(2) 导出中期考核审批表；

(3) 导出中期考核原文附件；

(4) 导出全校学生中期考核情况；

(5) 学生提交中期考核申请，导师审核，学院审批并录入考核级别需审批考核情况（考核时间地点形式、答辩专家组成员）。

(6) 批量审核功能。

#### 4.6 论文中期进展

(1) 根据筛选条件查询全校学生中期进展情况（学生未提交也会自动生成一条未提交的数据）；

(2) 导出中期进展审批表；

(3) 导出中期进展原文附件；

(4) 导出全校学生中期进展情况；

(5) 学生提交中期进展申请，导师审核，学院审批（考核时间地点形式、答辩专家组成员）。

(6) 批量审核功能。

#### 4.7 预答辩

(1) 根据筛选条件查询全校学生预答辩情况（学生未提交也会自动生成一条未提交的数据）；

(2) 导出预答辩进展审批表；

(3) 导出预答辩原文附件；

(4) 导出全校学生预答辩情况；

(5) 学生提交预答辩申请，导师审核，学院审批（考核时间地点形式、答辩专家组成员）。

(6) 批量审核功能。

#### 4.8 中期考核统计

根据批次、学院维度对学生中期考核情况进行统计，支持导出统计表。

#### 4.9 实践基地管理

实践管理子系统包括数据看板、基地协议、实践工作中心、基地管理、岗位管理、校外导师管理、实践过程管理。

#### 4.10 支持学硕和专硕实践环节审核

如学术活动、科研实践、教学实践、专业调查等相关审核。

### 5 学位管理子系统

学位管理子系统，旨在帮助学校有效管理研究生学位的申请、审核、答辩、评审和授予等环节，确保学位的授予符合学校和相关教育部门的规定。主要包括：学位业务管理、学位论文（学生端）、学术不端管理、论文送审与评阅管理、答辩管理、学位审核、上报信息、学位证书等模块。

#### 5.1 学位业务管理

##### 5.1.1 学位委员会

(1) 可对校级委员会增删改查并设定有效时间；

(2) 可对院级委员会增删改查，设置所属院系、上级委员会以及专业归属；

(3) 复制学位委员会。

##### 5.1.2 学位类别

(1) 按照硕博层次、一级学科/专业类别、二级学科/专业领域设置授予学位类别及是否按照一级学科授予；

(2) 可新增、修改、查看、删除、导入、导出。

### 5.1.3 流程重置

- (1) 可重置学生的查重状态、评阅状态、答辩状态；
- (2) 可导出流程重置的学生。

### 5.2 学位论文（学生端）

申请状态查询：学生可查看学位相关信息，包括：资格审查、学位论文查重、送审论文信息、论文评阅结果、答辩结果、学位上报信息、学位科研提交、学位审核、证书授予。

### 5.3 归档论文

- (1) 归档流程配置

对于可归档的论文，可以设置审批流程，对正式归档的论文打上标记。

- (2) 归档论文格式要求

对于归档论文格式，可自定义文件类型的限制。

- (3) 归档论文管理

可以通过年级，学号，姓名快速查询归档论文。并根据条件进行导出。

### 5.4 学术不端管理

#### 5.4.1 科研总审核

- (1) 学生选择用于学位授予的科研；
- (2) 学院对于学生提交的科研进行总审核。

#### 5.4.2 资格审查

- (1) 学生发起资格申请；
- (2) 学院对于学生的课程、环节进行资格审查。

#### 5.4.3 资格特批

可对学生的课程成绩、培养环节进行特批。

#### 5.4.4 查重设置

- (1) 设置硕士论文重复率基准；
- (2) 设置博士论文重复率基准。

#### 5.4.5 论文查重

- (1) 学生提交送审论文；
- (2) 学院可导出汇总表、下载论文；

(3) 在线查重或导入查重结果，生成查重记录，根据查重基准判定是否合格。

## 5.5 论文送审与评阅管理

系统与学位中心送审平台的信息标准一致，可以按照送审平台要求打包论文送审，并将学位中心评阅结果导入系统。

### 5.5.1 论文送审

- (1) 查重通过的学生可进行申请论文送审；
- (2) 导师、学院审核学生提交的论文送审。

### 5.5.2 送审设置

- (1) 查重设置：研究生院设置查重基准；
- (2) 送审设置：送审模式、学术学位硕士送审篇数、学术学位博士送审篇数、专业学位硕士送审篇数、专业学位博士送审篇数；
- (3) 评阅设置：评阅结果查看。

### 5.5.3 评阅书模板

- (1) 对于学术学位硕士、学术学位博士、专业学位硕士、专业学位博士，同类型学生可配置多份评阅书模板；
- (2) 评阅书模板包括：是否开通分项评价、分项评价文字描述、打分模式、评价指标、总体评价分档、是否开通总分分数打分、答辩决定分档、答辩意见文字说明、评价答辩关系、论文评议意见说明、是否开放熟悉程度、熟悉程度分档、是否开放推荐优秀论文、创新点分档、开放评阅签名。

### 5.5.4 送审专家

维护送审专家库，方便论文指派。

### 5.5.5 送审单位

维护送审单位库，方便论文指派。

### 5.5.6 论文指派

- (1) 论文送审通过的学生可进行申请论文指派；
- (2) 送审模式包括：研究生院送审、研究生院抽取、学院送审；
- (3) 可线上安排送审单位、送审专家或导出评阅码；
- (4) 维护邀请书；
- (5) 发送邀请书。

#### **5.5.7 在线评阅**

- (1) 专家对学生论文在线评阅；
- (2) 维护专家基本信息。

#### **5.5.8 评阅结果**

- (1) 导入评阅结果；
- (2) 查看专家线上提交的评阅结果；
- (3) 判定是否允许答辩。

#### **5.5.9 论文终稿上传**

- (1) 答辩通过后，学生上传论文终稿；
- (2) 导师审核。

### **5.6 答辩管理**

#### **5.6.1 答辩专家组**

- (1) 维护答辩专家组；
- (2) 答辩专家组可包含校内成员、校外成员。

#### **5.6.2 答辩安排**

- (1) 学生申请，判断是否通过答辩；
- (2) 学生或学院录入答辩时间、答辩地点、答辩委员会；
- (3) 答辩委员会可直接选择答辩专家组。

#### **5.6.3 答辩结果**

学院录入答辩结果，包括：答辩委员会意见、应到人数、实到人数、同意人数、不同意人数、表决结果、答辩秘书。

### **5.7 学位审核**

- (1) 学院和学校对于答辩通过的学生进行学位授予审核；
- (2) 录票；
- (3) 可导出硕士简况表、博士简况表。

### **5.8 上报信息**

- (1) 学生上报基础信息、学位授予、前置学位、去向信息、联系方式、备注等信息（根据学信网学位授予信息管理平台字段）；
- (2) 是否按照一级学科授予、授予学位类别根据学生信息读取学位类别配置的数

据；

- (3) 学院审批；
- (4) 研究生处下载导出。

## 5.9 学位证书

### 5.9.1 学位证书编制

- (1) 学位审核通过的学生，编制证书号；
- (2) 证书打印；
- (3) 学位证明打印；
- (4) 批量更新校长、主席姓名；
- (5) 更新获学位日期。

### 5.9.2 报盘数据上报

支持与教育部学位中心进行数据对接，系统将根据国务院学位办的 6 种类型的上报格式，自动生成上报数据，报送学位中心。支持：

- (1) 导出报盘数据；
- (2) 更新决议编号；
- (3) 毕业照片导出；
- (4) 恢复学位；
- (5) 撤销学位。

## 5.10 学位预警

- (1) 符合授予学位条件的筛选功能，提供学业预警。

(2) 学位论文预答辩、检测、外审、答辩、终检流程管理（每个流程都设计固定的时间，每个流程都有上传功能，上传后审核后不得更改，环环相扣，有学生、导师、学院审批、研究生院下载论文功能）。

如：开题（固定时间内，学生上传开题报告，导师审核，学院上传开题报告专家小组名单及开题结果并审核，研究生院下载查看），每个流程结束后就默认不得更改进入下一流程，开题后为中期考核（中期考核在培养管理）、中期考核后为预答辩、每个环节都以此类推。

- (3) 可筛选出学位课单科成绩小于 75 分者。
- (4) 可筛选出公共外语课成绩小于 60 分者。

(5) 可筛选出学位论文开题、预答辩、检测、外审、答辩、终检等流程任意不通过学生信息，任意一项不过可推送学院。

### 5.11 数据上报

支持根据国家“全国研究生教育评估监测专家信息系统”、“学位授予信息管理平台”、“全国博士硕士学位论文（实践成果）”数据字段，导师在填写基本信息时，包括但不限于以上平台字段，需设置所有字段为必填项，并可实时更新。由学院审核后，可以直接从系统导出并上报可以直接从系统导出并上报。

## 6 导师管理子系统

导师子系统是研究生教育管理系统中的一部分，旨在管理和跟踪学生的导师关系。主要包括导师科研、导师信息、导师指定、师生互选、参数设置、导师资格遴选、导师资格认定、招生资格确认等模块。

### 6.1 导师科研

考虑减轻导师在系统中录入工作量，可与校方导师科研系统进行对接，对接的数据审核状态默认为通过。

#### 6.1.1 科研论文

- (1) 查询导师科研论文信息；
- (2) 导出列表数据；
- (3) 批量审核。

#### 6.1.2 技术专利

- (1) 查询导师科研论文信息；
- (2) 导出列表数据；
- (3) 批量审核。

#### 6.1.3 发表著作

- (1) 查询导师科研论文信息；
- (2) 导出列表数据；
- (3) 批量审核。

#### 6.1.4 科研获奖

- (1) 查询导师科研论文信息；
- (2) 导出列表数据；

(3) 批量审核。

### 6.1.5 科研项目

(1) 查询导师科研论文信息；

(2) 导出列表数据；

(3) 批量审核。

### 6.2 导师信息

(1) 根据各类条件，查询导师信息；

(2) 导入导师数据；

(3) 导出导师学科信息；

(4) 导出导师基本信息；

(5) 导入导师照片；

(6) 设置专家信息维护开关，刷新是否专家维护信息状态，导师可维护博导信息采集和专家信息上报学位中心库的相关字段信息，管理员可查询导师的维护情况；校外导师信息采集字段。

(7) 博导信息采集导出；

(8) 专家信息上报导出；

(9) 对导师名下学生论文首次送审或复审不合格或追加不合格，满足其一，通过设置抽检名单按钮将该导师设为抽检。则下次学位论文抽检时，该导师名下学生都会被抽检抽中；

(10) 设置了导师风采展示招生年份，则导师风采只展示该招生年份下的数据。

(11) 除了导师基本信息字段外，可根据研究生处不同工作要求适时增加字段。

#### 6.2.1 个人基本信息

查询，维护导师信息。

#### 6.2.2 导师资格信息

(1) 导师资格遴选通过、导师资格认定通过的数据会自动添加到导师资格信息页面；

(2) 通过该页面“导师风采是否展示”字段控制该导师是否对外展示；

(3) 通过该页面“是否展示”字段控制该导师某个学科招生专业数据是否对外展示。

### 6.2.3 招生资格信息 TAB

- (1) 招生资格确认通过的数据会自动添加到该页面；
- (2) 可维护导师的招生状态信息。

### 6.2.4 专家信息 TAB

- (1) 可维护导师信息采集和专家信息上报学位中心库的相关字段信息；
- (2) 专家信息页面以下涉及字段与人事进行了对接：姓名，出生年月，性别，年龄，最高学历，获最高学历的国家（地区），最高学历的院校或机构，获最高学历所学专业，最高学位层次，最高学位名称，获最高学位的国家（地区），最高学位的院校或机构，参与工作时间，首次具有硕士招生资格日期，首次具有博士招生资格日期，是否在编，是否与填报单位签订聘用合同，聘用期限，是否与填报单位承招全职工作，全职工作单位，是否为离退休人员，聘任专业技术职务，海外研修（访学）经历，校外导师职称，校外导师职务，校外导师所在单位等。

### 6.2.5 导师风采维护 TAB

可比较自由灵活地维护导师对外展示的数据（包含导师职称，职务，导师类别，电话，邮箱，研究方向，招生单位，招生专业，个人简介，科研相关数据）。

## 6.3 导师指定

- (1) 查询、维护师生关系；
- (2) 学生导师导出；
- (3) 学生导师导入；
- (4) 师生互选，可以通过师生互选的方式，由学生申请导师。
  - ① 学生申请意向导师，导师同意或者退回，学生被退回后可再次申请。
  - ② 学生被退回次数，达到学校规定次数后，只能通过导师指定流程，确定导师。

## 6.4 参数设置

### 6.4.1 维护信息设置

可根据用户角色分配字段的查看、编辑、是否必填的权限。

### 6.4.2 委员会配置

- (1) 查询、维护委员会信息；
- (2) 导出列表数据；
- (3) 可删除操作。

### 6.4.3 专业归属配置

(1) 维护专业和委员会的关系，根据此关系，确认导师资格遴选申请、导师资格认定，招生资格确认的审核流程需涉及上哪个会；

(2) 导出列表数据；

(3) 可删除操作。

### 6.5 导师资格遴选

(1) 在参数设置页面设置导师资格遴选开放时间；

(2) 设置是否按一级学科遴选，若设置的是按一级学科遴选，则遴选申请时只出现一级学科；

(3) 设置硕博导科研业绩时间范围，遴选申请时有科研业绩时间范围要求，比如有科研业绩需是近 5 年的；

(4) 导师资格遴选申请时一次申请只能申请一个学科专业；

(5) 导师资格遴选申请页面“到账经费”字段对接导师科研系统，且申请人可以修改；

(6) 导师资格遴选硕导审核流程，系统可灵活配置审核流程：教师申请、学院秘书审核（主导学院审核）、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议（主导学院的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核）、研究生院管理员复核、研究生院管理员公示；

(7) 查询、导师资格遴选信息；

(8) 导出列表数据；

(9) 导出遴选汇总表；

(10) 导出博导教师申请材料；

(11) 导出学术型硕导申请表；

(12) 导出专业型硕导申请表；

(13) 导师遴选参数设置；

(14) 批量审核；

(15) 该业务主要争对本来不是导师，想成为导师的教职工而进行的申请业务。

### 6.6 导师任职资格认定

(1) 在参数设置页面设置导师资格认定开放时间；

(2) 设置是否按一级学科遴选，若设置的是按一级学科遴选，则遴选申请时只出

现一级学科；

(3) 设置硕博导科研业绩时间范围，导师资格认定申请时有科研业绩时间范围要求，比如有科研业绩需是近 5 年的；

(4) 导师资格认定申请页面“到账经费”字段对接了导师科研系统，且申请人可以修改；

(5) 导师资格认定一次申请可同时申请一个学科和一个类别，或同时申请一个专业和领域；

(6) 导师资格认定有两条审核流程，系统可灵活配置审核流程：

硕导资格认定审核流程：教师申请、学院秘书审核（主导学院审核，若同时申请一个学科和一个专业学位类别，则有两个主导学院，也会有两个评定分委员会，两个主导学院可以并行审核，两个评定分委员会并行审核，两个审核都通过后会流转到下一个角色审核）。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议（主导学院的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核）、研究生院管理员复核。

博导资格认定审核流程：教师申请、学院秘书审核（主导学院审核，若同时申请一个学科和一个专业学位类别，则有两个主导学院，也会有两个评定分委员会，两个主导学院可以并行审核，两个评定分委员会并行审核）、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议（主导学院的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核）、研究生院管理员复核、研究生院管理员确认。

(7) 查询导师资格认定申请数据；

(8) 导出列表数据；

(9) 导出认定表；

(10) 参数设置；

(11) 批量删除；

(12) 针对本就是导师，过了一定年限后，需对导师进行再次重新认定。比如：针对学校人才引进的导师，在校外本就是导师了，也是走导师资格认定的。

## 6.7 招生资格确认

(1) 在参数设置页面设置招生资格确认开放时间；

(2) 招生资格确认时，一次申请可同时申请多条硕导招生资格申请和多条博导招生资格申请，且会进行唯一性验证，规则：二级学科（或专业学位领域）||学科所属学院或专业所属学院||层次||学位类型；

(3) 申请页面的“招生年级”，设定好时间段后，系统自动读取不可修改。

(4) 招生资格确认审核流程，系统可灵活配置审核流程：

硕导招生资格确认审核流程：教师申请、学院秘书待审核（主导学院审核，若同时申请一个学科和一个专业学位类别，则有两个主导学院，也会有两个评定分委员会，两个主导学院可以并行审核，两个评定分委员会并行审核，两个审核都通过后才会流转 to 下一个角色审核）、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待审核、研究生院管理员复核；

博导招生资格确认审核流程：教师申请、学院秘书待审核、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待审核、研究生院管理员复核、研究生院管理员确认（确认时，输入发文文号）；

(5) 查询招生资格确认申请数据；

(6) 导出列表数据；

(7) 导出招生资格确认汇总表；

(8) 导出招生资格简表。

## 6.8 导师科研画像

可按时间段显示每位导师各类业绩汇总，同时也可以显示每类业绩明细。

## 7 ★预警管理子系统

预警子系统，旨在及时发现并预警可能影响研究生学业进展和成绩的问题，以便采取适当的干预措施，帮助研究生解决问题并提高学业表现。

### 7.1 预警模型

允许用户新建预警模型，以图形化方式配置预警模型。提供查询界面，查看每个预警模型触发的总人次，预警发送总人次。提供图形化界面查看各预警模型，每天触发的趋势。建立模型步骤：

(1) 指定预警对象，是单个用户还是指定人群。

(2) 选择预警消息，发送的方式。

(3) 设置预警触发的条件。

(4) 定义该模型预警消息模版。

### 7.2 推送设置

预警推送接口，支持站内消息、短信、微信、XX 大学钉、邮件等形式发送预警消息。

可配置各推送接口鉴权的信息：如接口地址、AppID、Accesstoken API、OpenID、

鉴权密码。

### 7.3 预警规则

#### 7.3.1 学籍

- (1) 各类超期生，给研究生院、学院、导师、学生预警。
- (2) 通延期未满足最长修业年限学籍异动申请，通过后，预警一次。
- (3) 学制到期时间的最长修业年限前一年（硕士学制到期时间+1，博士学制到期时间+2）预警一次。
- (4) 已满最长修业年限，通知学院处理。
- (5) 结业后，满两年，预警是否需要结业转毕业。

#### 7.3.2 培养

- (1) 考试周结束两周之内未录入成绩，录成绩提醒。
- (2) 考试前一天提醒学生和监考老师考试。
- (3) 选课开始提醒，选课结束提醒。
- (4) 学分预警。

#### 7.3.3 学位

- (1) 学位课单科任意一科小于 75 分者及时提醒学生、导师、学院。
- (2) 公共外语课成绩小于 60 分者及时提醒学生、导师、学院。
- (3) 先毕业再拿学位证，三年期限。毕业后，满两年，预警是否需要申请学位。

#### 7.3.4 培养过程

- (1) 截至时间提前三个月，预警读书报告、开题报告、中期考核、论文中期进展、预答辩。需要推送给学生、导师、学院。
- (2) 超期预警。学生未提交读书报告、开题报告、中期考核、论文中期进展、预答辩，预警。
- (3) 未通过预警。学生读书报告、开题报告、中期考核、论文中期进展、预答辩未通过，预警。

### 8 ★领导驾驶舱子系统

领导驾驶舱可以直观的给院领导、各处室管理人员，以驾驶舱形式、图形化呈现所关注的各类统计数据。主要包括学籍、培养、科研、学位、实践的各类统计数据。

#### 8.1 学生信息大屏

- (1) 新生概况、在校生概况：实时显示“硕士生人数”、“博士生人数”及其“年同比”增长率。分别针对“学习方式”（如全日制/非全日制）、“学位类别”、“政治面貌”、“招生质量”（“一志愿录取”与“优质生源”）方面、“推免生”等进行统计，展示各类别占比及同比增长情况
- (2) 智能预警：休学超期未复学、保留入学资格未办理转入学、应退学人数、最长学籍修业期限预警、未注册人数、保留学籍未复学等学生数据变动情况

## 8.2 培养信息大屏

- (1) 对外交流趋势分析：分层次与历年数据对比。
- (2) 今日开课：展示今日开课数量，上课的教学班数量，及课程详细清单滚动展示。
- (3) 重点项目成果展示：特色项目成果（科研、专利、成果、竞赛、发表著作等）统计展示。
- (4) 多学科交叉人才分析。

## 8.3 学位信息大屏

- (1) 导师学生数统计：通过柱状图直观展示不同职称级别（如 1A、2A 等）导师所指导的学生数量分布情况。
- (2) 总体评价占比分析：展示学位论文或学位申请的总体评价等级分布（如 A、B、C、D、E 五个等级）。
- (3) 毕业生人数趋势：针对“博士”、“硕士”及“学士”（或其他学位类型，视具体情况而定）的毕业生人数进行对比展示。
- (4) 论文盲审通过率监测：展示不同阶段或不同类别的“论文盲审通过率”；详细列出“通过 1”、“通过 2”、“未通过人数”、“暂缓通过人数”等关键状态。
- (5) 抽检不合格数量预警：用于统计和展示上级部门或校内抽检中发现的“不合格”学位论文数量。

## 8.4 学生科研大屏

包含学生科研的各类业绩汇总分析，如论文、会议、专利、获奖、竞赛等。

## 9 学生科研管理子系统

学生科研管理子系统包含数据看板、期刊论文管理、学术会议管理、技术专利管

理、发表著作管理、科研获奖管理、科研项目管理、科研设置。各业务模块支持自定义审批流程，配置开放录入时间。

### 9.1 期刊论文管理

学生通过系统提交发表论文数据，上传论文佐证材料。审核单位逐级审核。相关审核人员可查询、批量导出相关数据。系统需配置是否 top 期刊字段（是、否）。

### 9.2 学术会议管理

学生可在线填写提交本人参与国内、国际学术会议情况，并上传佐证材料。审核单位逐级审核。相关审核人员可查询、批量导出相关数据。需填写详细的会议地点，会议类型（国际会议（国境外）、国际会议（国内）、全国性会议、省级会议、其它），是否发表论文（是、否），如果否的话论文有关信息不用填写。

### 9.3 技术专利管理

学生可在线填写提交本人所获专利情况，并上传佐证材料。审核单位逐级审核。相关审核人员可查询、批量导出相关数据。关于技术专利号以 ZL 开始 14 位字符，所有单位性质根据是否独享确定要不要填写单位信息（是的话不用填写具体单位信息，否的话填写具体单位信息。需明确发明人信息。

### 9.4 发表著作管理

学生可在线填写提交本人发表著作情况，并上传佐证材料。审核单位逐级审核。相关审核人员可查询、批量导出相关数据。关于发表著作出版社（对应出版社、级别字段维护基础库数据，在填写时可检索也可以新增加，新增加时对应的级别是其它）信息里要有出版社级别字段（根据选择的出版社信息自动带出级别，除研究生院管理员其它人不可修改）。

### 9.5 科研获奖管理

学生可在线填写提交本人科研获奖情况，并上传佐证材料。审核单位逐级审核。相关审核人员可查询、批量导出相关数据。

### 9.6 科研项目管理

学生可在线填写提交本人科研项目参与情况，并上传佐证材料。审核单位逐级审核。相关审核人员可查询、批量导出相关数据。

### 9.7 科研设置

科研设置包含科研期刊设置、录入时间设置、审核流程配置。

(1) 科研期刊设置：针对不同年份，管理端口可自定义期刊名称及期刊级别。可将任意年份数据复制到任意年份。学生端可实现期刊论文配置数据的调用。

(2) 录入时间设置：对科研录入各业务，可自定义配置录入起止时间。

(3) 审核流程配置：科研审核环节中，可针对不同的审核业务，实现自定义配置审核流程，可针对教师、学院、研究生院进行审核权限配置。审核流程状态可实时查看，审批日志详细记录审核人、任务接收时间、任务办结时间、耗时、审批意见。

## 9.8 研究生科研画像

可按时间段显示每名研究生各类业绩汇总，同时也可以显示每类业绩明细。

## 10 ★数据看板子系统

以看板形式，统计各类研究生教育管理中的各类数据。数据的呈现可以通过表格，或者图形化进行展示。主要包含学籍数据看板、培养数据看板、学位数据看板、实践数据看板、科研数据看板，所有板块均支持层次、学位类别、学习方式、留学生身份、年级及院系部门的多维交叉筛选与二维统计。

各看板具体统计项如下：

- (1) 学籍看板：聚焦生源分布、学籍异动分析及在校生结构透视；
- (2) 培养看板：监控课程开设与选课情况、关键培养环节完成率及教学评价趋势；
- (3) 学位看板：展示学位授予趋势、论文评审质量分布及修业年限分析；
- (4) 实践看板：统计实践基地分布与利用率、学生实践参与覆盖率及实践能力评价；
- (5) 科研看板：分析科研项目与经费投入、学术成果（论文/专利）产出及学术会议参与度。

校方可根据实际需要调整增加，其中增加比例不超过 50%。

### 10.1 学籍数据看板

根据学生层次、学位类别、学习方式、是否留学生、年级、部门自由组合进行学籍数据分析，各查询条件支持多选。可对报到数据、注册数据、在校生数据、异动数据、毕业生数据通过图表化的方式展示分析结果。

#### 10.1.1 报到分析

仪表图展示总体报到率、柱状图展示各学院报到情况。表格展示统计图所对应的

具体数据，可以通过数据详情链接查询到具体的报到数据。

### 10.1.2 注册分析

可通过曲线图统计各学院近年来学生的注册率。表格展示统计图所对应的具体数据，可以通过数据详情链接查询到具体的注册数据。

### 10.1.3 在校生分析

分为硕博生分析、在校情况分析。

(1) 硕博生分析：可通过双漏斗图按年级统计硕博占比及人数，可按柱状图统计学院硕博生各年级人数，表格展示统计图所对应的具体数据，可以通过数据详情链接查询到具体的学生数据。

(2) 在校情况分析：可通过仪表图统计硕博总体在校率及人数，可通过柱状图统计各学院硕博在校率及人数情况。表格展示统计图所对应的具体数据，可以通过数据详情链接查询到具体的学生数据。

异动分析：包括异动类型分析、学业终结分析、层次变更分析、退学分析、休学分析。

(3) 异动类型分析：可通过环形图按异动类型大类统计人数和占比，可按柱状图分学院统计异动人数和占比。表格展示统计图所对应的具体数据，可以通过数据详情链接查询到具体的学生异动数据。

(4) 学业终结分析：可通过环形图按学业终结异动小类统计人数和占比，可按柱状图分学院统计学业终结异动小类人数和占比。表格展示统计图所对应的具体数据，可以通过数据详情链接查询到具体的学生异动数据。

(5) 层次变更分析：可通过仪表图按层次变更异动小类统计人数和占比，可按柱状图分学院统计层次变更异动小类人数和占比。表格展示统计图所对应的具体数据，可以通过数据详情链接查询到具体的学生异动数据。

(6) 退学分析：可通过多环图按退学异动小类统计人数和占比，可按柱状图分学院统计退学异动小类人数和占比。表格展示统计图所对应的具体数据，可以通过数据详情链接查询到具体的学生异动数据。

(7) 休学分析：可通过环形图按休学异动小类统计人数和占比，可按柱状图分学院统计休学异动小类人数和占比。表格展示统计图所对应的具体数据，可以通过数据详情链接查询到具体的学生异动数据。

(8) 终结生分析：可通过饼图按终结类型统计学生数据。可通过柱状图统计学院各终结类型数据。表格展示统计图所对应的具体数据，可以通过数据详情链接查询到具体的终结生数据。

## 10.2 培养数据看板

根据学生层次、学位类别、学习方式、是否留学生、年级、部门自由组合进行统计分析，各查询条件支持多选。可对学生选课数据、成绩数据通过图表化的方式展示分析结果。

## 10.3 学位数据看板

根据学生层次、学位类别、学习方式、是否留学生、年级、部门自由组合进行统计分析，各查询条件支持多选。可对查重数据、评阅数据、优秀论文数据、答辩结果数据、学位授予数据进行分析。

### 10.3.1 查重分析

可通过环形图按查重率范围类型统计人数和占比、柱状图展示各学院查重率比率与人数情况。表格展示统计图所对应的具体数据，可以通过数据详情链接查询到具体的查重数据。

### 10.3.2 评阅分析

评阅分析分为校外单位送审分析、评阅评价分析、评阅结果分析。

(1) 校外单位送审分析：可通过环形图按送审单位类型统计人数和占比、柱状图展示各学院送审单位比率与人数情况。表格展示统计图所对应的具体数据，可以通过数据详情链接查询到具体的校外单位送审数据。

(2) 评阅评价分析：可通过环形图按评价类型统计人数和占比、柱状图展示各学院论文评阅评价类型比率与人数情况。表格展示统计图所对应的具体数据，可以通过数据详情链接查询到具体的评阅评价数据。

(3) 评阅结果分析：可通过环形图按评阅结果类型统计人数和占比、柱状图展示各学院评阅结果类型比率与人数情况。表格展示统计图所对应的具体数据，可以通过数据详情链接查询到具体的评阅结果数据。

(4) 优秀论文分析：可通过仪表图按优秀论文统计人数和占比、柱状图展示各学院优秀论文比率与人数情况。表格展示统计图所对应的具体数据，可以通过数据详情链接查询到具体的优秀论文数据。

### 10.3.3 答辩结果分析

可通过仪表图按答辩结果统计人数和占比、柱状图展示各学院答辩结果比率与人数情况。表格展示统计图所对应的具体数据，可以通过数据详情链接查询到具体的答辩结果数据。

### 10.3.4 学位授予分析

可通过环形图按证书授予类型统计人数和占比、柱状图展示各学院证书授予类型比率与人数情况。表格展示统计图所对应的具体数据，可以通过数据详情链接查询到具体的证书授予类型数据。

## 10.4 实践数据看板

据学生层次、学位类别、学习方式、是否留学生、年级、部门自由组合进行统计分析，各查询条件支持多选。可对基地数据、岗位数据、选岗数据进行分析。

### 10.4.1 基地分析

可通过漏斗图按基地类型统计基地数据，可通过柱状图分学院分基地类型统计基地数据，表格展示统计图所对应的具体数据，可以通过数据详情链接查询到具体的基地数据。

### 10.4.2 岗位分析

包括基地岗位分析、岗位招收人数分析。

(1) 基地岗位分析：可通过漏斗图按基地类型统计基地数据，可通过柱状图分学院分基地类型统计基地数据，表格展示统计图所对应的具体数据，可以通过数据详情链接查询到具体的基地数据。

(2) 岗位招收人数分析：可通过漏斗图按基地统计岗位数量，可通过柱状图分学院分基地统计岗位数量，表格展示统计图所对应的具体数据，可以通过数据详情链接查询到具体的岗位数据。

### 10.4.3 选岗分析

包括基地选岗分析、岗位选岗分析、实践类型分析。

(1) 基地选岗分析：可通过仪表图按基地统计选岗数据，可通过柱状图分学院分基地统计选岗数据，表格展示统计图所对应的具体数据，可以通过数据详情链接查询到具体的选岗数据。

(2) 岗位选岗分析：可通过仪表图按岗位统计选岗人数，可通过柱状图分学院分

岗位统计选岗人数，表格展示统计图所对应的具体数据，可以通过数据详情链接查询到具体的选岗数据。

(3) 实践类型分析：可通过仪表图按实践类型统计基地数据，可通过柱状图分学院分基地类型统计基地数据，表格展示统计图所对应的具体数据，可以通过数据详情链接查询到具体的基地数据。

### 10.5 科研数据看板

根据学生层次、学位类别、学习方式、是否留学生、年级、部门自由组合进行学位数据分析，各查询条件支持多选。可对期刊论文数据、学术会议数据、技术专利数据、发表著作数据、科研获奖数据、科研项目数据通过图表化的方式展示分析结果。可以显示每名学生成绩数量，并可单击数量显示该学生该项目详细成果信息。

## 11 研工管理子系统

研究生工作管理子系统主要包含新生入学报到管理、毕业生离校信息管理、班主任辅导员安排、寒暑假留校申请、奖学金管理、助学金管理、评优评先管理、三助管理、学科竞赛管理、请销假管理、学生违纪管理等子模块。各阶段数据均需支持直接导入、导出符合要求的上报数据和 EXCEL 表单。支持各环节学生、导师、学院、学校进行查询、修改、删除和提交相关信息。

### 11.1 新生报到管理

- (1) 支持新生进行现场（扫码）报到；
- (2) 支持人脸比对；
- (3) 根据条件查询统计新生报到情况；
- (4) 导出新生报到详情；
- (5) 支持以导入方式，对新生进行批量报到；
- (6) 支持勾选方式对新生进行批量报到；
- (7) 导出全校报到统计表；
- (8) 新生放弃入学业务：申请、审核、撤销申请、打印申请表、打印处理表、查询统计放弃入学学生名单、打印放弃入学学生名单；
- (9) 新生保留入学业务：申请、审核新生保留入学；
- (10) 取消入学业务：申请、审核、撤销、发文、打印处理表、查询、统计、导出取消入学学生名单；

(11) 保留后重新入学业务：申请、审核、发文、打印处理表；查询、统计、导出保留后重新入学学生名单。

## 11.2 毕业生离校信息管理

离校手续办理：离校申请、进度查看、离校状态、申请人打印

学院审核、研究生院审核

学生成长数据（毕业福袋）：整合学生在校学习、生活、运动、获奖等各类数据，回顾学生在校成长足迹。

## 11.3 班主任辅导员安排

支持通过导入方式，对学生指定班主任、辅导员。支持导入方式批量修改学生的班主任、辅导员。

(1) 研工队伍（研究生辅导员）信息登记、选聘、管理、培训、考核等

(2) 学生干部（研究生会、分团委）的招聘、报名、选拔、管理、考核、奖惩等

(3) 学生活动组织

学校/学院/研究生会等部门组织的活动的通知发布、学生报名、活动签到、签退、组织方考勤统计结果的导出等。

## 11.4 留校管理

研究生寒暑假/法定节假日留校申请、留宿协议上传，导师审核同意、辅导员备案，学院审核，研工部可导出数据。

学校、学院在平时或寒暑假/法定节假日前可发布安全教育提醒，系统要将该通知或提醒弹出到学生 app 端口，学生阅读后需签字确认。

(1) 设置管理：对寒暑假留校学生申请填写内容进行设置，包括但不限于留校起止时间、宿舍号、家庭居住地址、紧急联系人及联系电话、与本人关系、导师姓名及联系电话、留校原因等，学生基本信息对接学籍管理模块。可对安全协议书进行相关设置。支持分级进行查询、修改、删除、审核和退回的操作，允许批量审核。

(2) 学生申请：学生根据学校设置的时间进行选择，填写相应信息、提交申请；信息提交后可打印或下载申请表；学生可查看审核状态。

(3) 审核管理：导师、学院、研究生院分级对学生的申请信息进行修改、删除、审核和退回的操作，并允许批量审核。实现申请信息的导出、统计、下载和生成分析报告。

(4) 学生离校信息管理：留校学生的离校信息登记（离校时间、离校交通方式、前往地点等）。

(5) 学生宿舍信息管理：增加在校生信息模块，主要包含学生宿舍管理、宿舍长信息、班委信息等，查询统计、批量导入、导出功能。

### 11.5 奖学金管理

奖学金管理子模块主要实现对国家奖学金、学业奖学金、社会奖学金等各类奖学金的奖项设置管理和申请管理等功能。

#### (1) 设置管理

① 设置包括国家奖学金、学业奖学金、社会奖学金等不同类别奖学金项目的名称、金额、类别、级别、等级、申请条件等信息，设置各个奖项的审核流程、评定时间、评定标准、申请表格、分配给学院的人数等。支持学生在线申请、导师和学院依次审核、学校终审等流程。

② 支持奖学金自动评定的功能，设置好相关规则后，系统对满足条件的学生可进行自动评定，并支持将评定结果导出。

③ 需支持学院负责人可查看本学院分配的奖种名额情况以及可按班级或专业进行二次分配。

#### (2) 学生申请

① 学生需可在线查看当前学校开放的所有奖学金种类。

② 需提供自动化条件校验的功能，不符合条件的学生无法在线申请相关奖项。

③ 学生提交奖学金申请时，对于不符合条件的奖项，列表式直观呈现具体哪方面不符合。

④ 实现学生根据学校设置的奖学金项目、级别等进行选择，填写相应信息并提交申请，支持申请审批表和支持材料以附件形式上传。填写信息中涉及学生科研成果和成绩的，可以从科研成果管理和成绩管理模块中获取；信息提交后可生成申请审批表，支持打印和下载。学生可查看申请的处理进度。

#### (3) 评审管理

① 导师对学生申报材料进行查询、修改、删除、审核和退回的操作，允许批量审核，审核通过后提交学院。

② 学院管理员对学生材料进行查询、审核和退回的操作，允许批量审核，完成学

生材料初步审核后，可生成评审材料。

③ 学院管理员在系统中将申请学生推送至学院奖助学金评审委员会成员（需要和导师管理模块、学校人才人事系统对接）进行评审，委员会成员可以查看学生填写提交的各类材料，然后对照评分标准进行打分，签名（支持在线签名）提交。

④ 学院在系统中可以查看评审成员提交的打分结果，系统中自动显示每位成员的打分并汇总排序，可生成评审打分结果汇总表。支持导出下载。

#### (4) 学院公示

学院可基于校级的公示时间单独设置本学院公示时间，需支持批量调整。学院可通过勾选的可视化方式维护公示内容，可按照奖学金的种类、校级、学院、年级不同范围来筛选公示内容，支持在线查看公示奖学金获奖详情，包括公示时间、奖学金种类、获奖人数、各学院专业或年级获奖学生名单，并可一键导出公示名单。

#### (5) 学院上报

学院公示无异议后，在系统提交上报学校，同时支持按需导出、统计、下载和生成分析报告。

#### (6) 研究生院审核

研究生院可对各学院上报材料进行查询、修改、删除、审核和退回的操作，允许批量审核，并实现申请信息的导出、统计、下载和生成分析报告。可以在页面中看到学校下达的人数以及上报人数。

#### (7) 学校公示

研究生院设置公示时间，需支持批量调整，可通过勾选的可视化方式维护公示内容，可按照奖学金的种类、校级、学院、年级不同范围来筛选公示内容，支持在线查看公示奖学金获奖详情，包括公示时间、奖学金种类、获奖人数、各学院专业或年级获奖学生名单，并可一键导出公示名单。

### 11.6 助学金管理

#### (1) 设置管理

学校针对各类奖助学金年限、标准、及要求进行控制，如果博士、硕士的年限、标准不同；国家奖助学金与学校奖助学金标准不同等。

设置包括国家助学金、学校助学金等不同类别助学金项目的名称、资助年限、资助标准、申请条件等信息，设置各个资助项目的审核流程、审核时间或设置分配给学

院的人数等。支持学生在线申请、导师和学院依次审核、学校终审等流程。

## (2) 学生申报

实现学生根据学校设置的助学金项目、级别等进行选择，填写相应信息并提交申请，信息提交后可打印或下载申请审批表；学生可查看审核状态。

## (3) 审核管理

根据审核要求，自行设置管理层级和人员；可设置导师、学院分级进行查询、修改、删除、审核和退回的操作，允许批量审核，并实现申请信息的导出、统计、下载和生成分析报告。可以在页面中看到研究生院下达的人数以及上报人数。

## (4) 发放管理

根据最终确认的名单进行维护，主要包括学生的学籍异动或其他各类原因（处分等）引起的终止或暂停等发放助学金状态进行维护。助学金管理对接学籍管理模块，可对比对学生学制、学习形式、学籍异动等情况。可以添加补发名单以及设置停发名单。研究生院可一键导出发放统计表。

## (5) 先进个人荣誉称号评定、汇总及统计模块

①统一线上统筹研究生先进个人评选工作：优秀毕业生、三好研究生、优秀研究生干部、十佳之星、研究生优秀团员、优秀团干部、五四红旗团支部等，支持分批次、分学年独立开展申报评审，各类荣誉申报表、评审标准、统计台账相互独立又可联动汇总。

### ②分级递进审批流程（三级流转闭环）

整体采用学生自主填报→学院初审→学院终审逐级审核模式，流程不可逆，上一环节未通过无法进入下一阶段：

**学生填报环节** 学生登录系统选择对应荣誉类别，在线填写个人申报材料，上传佐证支撑材料（成绩单、获奖证书、任职证明、事迹材料等）；提交后可实时查看审核进度、驳回意见，材料有误可撤回修改重新上报。

**学院初审环节** 学院管理员接收本单位学生申报清单，对照评选条件逐一核验申报资格、填报信息、佐证材料；支持批量审核、单条驳回并填写修改意见，初审通过名单自动流转至学院终审，未通过数据留存归档备查。

**学院终审环节** 管理人员复核初审通过全部申报人员信息，完成最终资格认定；终审通过即生成正式候选名单，驳回人员原路退回至学生端补充材料，所有审核操作全

程留痕，记录审核人、审核时间、处理意见。

### ③汇总管理功能

按学院、年级、专业、荣誉类型、学年多维度自动归集全部申报及评审数据；

支持导出各阶段名单：申报汇总表、初审通过汇总表、终审拟表彰汇总表；

可筛选导出驳回人员清单及驳回原因，便于学院梳理整改；

所有历史批次评选数据长期存档，支持跨学年数据检索调取。

### ④多维度数据统计功能

基础统计：各学院申报总人数、各类荣誉申报人数、初审通过率、终审表彰人数；

分类统计：按年级、学位类型、专业、学生干部身份拆分统计获奖分布；

可视化统计：自动生成数量对比台账，支持表格导出用于评优表彰工作汇报；

筛选统计：可自定义时间段、学院、荣誉类型，快速生成专项统计报表。

### ⑤配套辅助能力

权限区分：学生仅可操作本人申报；学院管理员仅管理本院学生数据；

材料归档：所有申报附件、审核记录随评选批次一并归档，无需线下整理纸质台账；

名单管理：终审完成后可直接导出正式表彰公示名单，简化线下制表工作。

## 11.7 三助管理

学生三助管理子模块主要实现研究生助教、助研、助管的设置管理和填报管理、发放管理等功能。

### (1) 设置管理

设定三助岗位的岗位信息、审核流程、申请岗位限制、岗位工资金额以及申请时间等。

### (2) 学生申报

学生根据学校设置的岗位进行选择，填写相应信息、上传附件并提交申请；信息提交后可打印或下载申请表；学生可查看审核状态。

### (3) 审核管理

导师、学院对学生上报的申请信息进行修改、删除、审核和退回的操作，并允许批量审核。导师线上审核，可使用电子签名，导师可以对学生助研的情况，进行合格评定。研究生院可以对申请信息的导出、统计、下载和生成分析报告。导出信息中需

包含三助类别、经费代码、导师发放额度等。

#### (4) 考核管理

学生填写工作量、工作时长、工作内容等信息并提交，导师、学院对学生工作情况进行考核，签署考核意见，核定发放金额。允许批量审核。

#### (5) 发放管理

导师、学院、学校根据在岗学生和岗位设置的津贴生成每月的发放名单，并提供导出功能。可以添加补发名单以及设置停发名单。

学院、学校可统计已上报和未上报用人单位数，并提供一键催办功能和导出功能。

#### (6) 重点关注学生档案管理模块

建设分学期管理的重点关注学生专项电子档案库，权限下放至各学院管理员，实现重点学生档案新增、信息修改、动态跟踪、数据汇总统计全流程线上管理，以学期为维度留存完整管理记录，构建连续性学生动态管理台账。

**档案新增录入** 学院管理员按对应学期独立建立重点学生档案，完善学生基础信息、纳入重点关注类别、建档事由、初始帮扶处置方案、负责教师、建档学期等核心内容，支持上传谈心谈话记录、情况说明等佐证材料；同一学生可分多学期建立多条跟踪档案，完整记录不同阶段管理情况。

**档案信息维护修改** 支持对已建立的学期档案进行编辑更新，可调整关注事由、帮扶举措、阶段性表现等内容；系统自动留存修改日志，完整记录修改人、修改时间、修改前后内容，保障档案修改可追溯、信息规范可核查。

**分学期动态跟踪管理** 以学期为最小管理单元开展持续跟踪，每学期单独更新学生思想动态、谈心记录、帮扶进展、阶段表现评价，同步标注学生管理状态（持续关注、解除关注、升级关注），按学期串联形成全周期跟踪记录，直观呈现学生在校期间变化轨迹；已解除关注的学生档案不做删除，统一归档留存备查。

**分维度汇总与学期统计** 支持按单学期、多学期组合筛选调取全部重点学生档案；可依据学院、年级、专业、关注类型、学期等多维度自动统计建档总人数、持续关注人数、解除关注人数；支持一键导出单学期 / 跨学期完整管理台账，台账包含学生基础信息、建档原因、各学期跟踪记录、帮扶措施等全部内容，满足线下存档、学生管理工作汇报需求；所有学期档案长期云端存储，支持跨学年检索查阅，形成长效电子管理资料库。

配套权限与提醒机制 实行分院数据隔离权限，各学院仅可操作、查看本院重点学生档案；设置新学期更新提醒，提示管理员及时补充本学期学生跟踪动态，保障学期档案更新及时、管理闭环。

#### (7) 国际交流学生信息管理模块

搭建国际交流学生专项信息管理子模块，统筹管理外出交换、联合培养、访学、短期研修等各类境外交流研究生全周期信息，集成批量导入、精准查询、信息维护、奖助管理、多维统计、报表导出一体化业务功能，支撑学院与职能部门规范化、数字化管理国际交流学生台账。

##### 一、批量导入功能

支持标准化 Excel 模板批量导入国际交流学生基础信息，模板预设学生学号、姓名、学院、交流项目、出访国家 / 院校、交流起止时间、交流类型、资助类别等固定字段；导入时自动校验数据格式、重复学生、字段缺失等异常内容，实时提示错误明细并支持单独导出错误清单修正后二次导入，大幅降低逐条录入工作量。

##### 二、多条件精准查询检索

提供复合筛选查询能力，可通过学号、姓名、学院、年级、交流项目、出访时段、交流类型、资助状态、是否按期返校等单一或组合条件快速检索目标学生；支持模糊检索、精准定位，查询结果实时展示学生完整交流档案，方便管理人员快速调取、核对学生交流信息。

##### 三、档案信息修改维护

支持单条或批量编辑维护国际交流学生全流程信息，涵盖前期申请、境外在学、返校后续全部内容，可更新交流院校、在外时长、延期返校、交流成果、变更资助等动态信息；系统自动留存操作日志，记录修改人员、修改时间、变更前后内容，所有信息调整全程可追溯，保证档案真实规范。

##### 四、交流资助专项管理

单独设立资助信息管理板块，完整登记公派资助、院校配套资助、校级专项补贴、外方奖学金等各类资助信息，记录资助金额、发放时段、资助审批状态、经费拨付记录；可关联学生交流周期同步更新资助变动情况，实现交流经历与资助经费信息一一对应，便于资助台账单独核查。

##### 五、多维度数据统计分析

围绕国际交流业务设置分类统计口径，可按学院、年级、交流项目、出访国家、交流时长、资助类型、交流批次、年度 / 学期等维度自动汇总数据；核心统计指标包含交流学生总人数、各项目分布人数、获资助学生数量、延期 / 按期返校人数等，直观呈现全校及各学院国际交流开展情况，为国际合作工作汇报提供数据支撑。

#### 六、分类报表导出

支持自定义筛选条件后一键导出标准化 Excel 台账，区分基础信息总表、境外学生明细表、资助专项统计表、年度交流汇总表等多类模板；导出文件包含学生全部交流及资助明细，可直接用于线下归档、经费上报、对外交流工作总结，历史导出记录可留存备查。

#### 七、配套辅助管理能力

权限分级管控：学院管理员仅维护本院国际交流学生数据，管理部门可查看全校汇总数据，实现数据分级隔离；

全周期档案留存：学生交流结束后档案自动归档，支持跨年度、跨项目历史交流记录检索查阅；

动态状态标记：可标注境外在读、已返校、延期交流、终止交流等学生状态，便于分阶段分类管理。

#### （8）研究生活动管理模块

搭建研究生专项活动线上管理模块，统筹校内学术讲座、文体活动、思政实践、就业宣讲、专题培训等各类研究生活动全流程数字化管理，集成活动通知发布、线上报名、现场签到 / 签到撤销、活动数据汇总导出一体化功能，实现活动从发布到归档全流程线上闭环管理。

##### ①活动通知发布管理

支持管理员新建活动，完善活动主题、活动类型、举办时间、地点、参与对象、活动名额、主讲人、活动内容、报名起止时间、注意事项等完整信息；

可上传活动海报、附件文件，设置活动面向范围（全院 / 全年级 / 全体研究生 / 指定群体）；

发布后自动推送站内消息提醒对应学生，支持草稿保存、定时发布、已发布通知撤回修改，历史活动通知统一归档留存，可供随时查阅。

##### ②线上报名管理

学生端可查看全部可报名活动，在线提交报名申请，系统自动校验报名时间、参与身份、活动名额上限，名额满员自动关闭报名通道；

支持设置报名限制条件（年级、学位类型、学院、是否干部等），管理员可开启 / 关闭报名通道；

学生可自主查看本人报名记录，在规定时间内取消报名；管理员可后台批量审核报名名单、批量驳回无效报名并备注原因，完整留存报名操作记录。

### ③签到、退签全流程管控

提供多种签到方式：二维码签到、手动录入学号签到，支持现场快速批量登记到场学生；

增设退签功能，针对误签到、临时离场学生可撤销签到记录，所有签到、退签操作实时留痕；

系统自动区分已报名未签到、已签到、中途退签人员，自动统计活动实际到场率，直观展示活动参与情况。

### ④活动数据汇总与报表导出

多条件筛选统计：可按活动名称、活动类型、举办学期 / 年度、学院、年级等维度，分别统计报名人数、取消报名人数、实际签到人数、退签人数；

标准化台账导出：支持一键导出 Excel 活动台账，包含活动基础信息、完整报名名单、签到明细、退签人员清单；

历史活动数据永久归档，支持调取往期活动数据导出汇总报表，用于活动台账存档、学生第二课堂统计、团建工作总结上报。

### 配套管理机制

实行分级权限管控，各学院管理员仅可创建、管理本院组织活动；校级管理员可统筹查看全校所有活动数据；全部发布、报名、签到、退签操作自动留存日志，全程可追溯。

## （9）研究生创新基金项目评审管理模块

搭建研究生创新基金项目全生命周期线上管理子模块，覆盖项目申报填报、分级审核、立项评审、经费管理、过程管控、结项验收、证书归档全业务链条，配套项目批量导入、数据台账导出功能，实现创新基金项目从申报至办结闭环数字化管理。

### ①项目在线填报申报

研究生登录系统选择对应申报批次，完整填报创新基金项目申报书，涵盖项目选题、研究方案、创新点、预期成果、经费预算、研究周期、指导教师等核心内容；支持上传研究基础、前期成果、佐证材料等附件；提交前可保存草稿，提交后可实时查看审核进度，驳回后可修改材料重新上报。

#### ②学院初审环节

学院管理员接收本院申报项目清单，核验申报资格、申报材料完整性、预算合理性、研究方案可行性；支持单条审核、批量审核，可填写审核意见并驳回不符合要求项目，初审合格项目统一推送至校级立项评审环节，审核记录全程留痕可追溯。

#### ③校级立项评审管理

校级管理人员统筹组织立项评审工作，可分配评审专家、线上分发申报材料；支持专家在线打分、填写评审意见；系统汇总专家评分自动排序，根据评审结果标记拟立项、不予立项项目，公示立项名单并生成正式立项台账。

#### ④经费拨付管理

对立项通过的项目建立经费台账，登记立项总经费、分期拨付计划、实际拨付金额、拨付时间、经费使用备注；支持更新经费支出、剩余额度信息，关联项目研究进度管控经费发放，完整留存每笔经费拨付记录，便于经费台账核查上报。

#### ⑤项目过程管控：延期申请

项目负责人可在线提交延期申请，说明延期理由、调整后研究计划与新结项时间，上传相关佐证材料；经学院、管理部门逐级审批后方可生效，所有延期记录绑定对应项目档案，统一归档留存。

#### ⑥结项验收管理

项目完成后学生在线提交结项材料，上传研究成果、经费使用明细、成果证明等验收资料；依次完成学院初审、校级验收评审，验收通过予以办结，未通过项目标注整改要求，支持补充材料二次验收。

#### ⑦电子证书自动生成

项目顺利通过结项验收后，系统根据项目批次、立项信息自动生成统一制式项目结项电子证书；支持学生在线预览、下载、打印证书，证书信息与项目档案绑定，可随时核验真伪。

#### ⑧项目批量导入与数据导出

批量导入：提供标准化 Excel 模板，支持批量导入往届线下存量项目、校外联合立项项目信息，自动校验数据字段，提示并导出错误数据清单便于修正；

多维导出：可按申报批次、学院、立项状态、研究学科、验收情况筛选，导出项目申报汇总表、立项清单、经费拨付台账、延期项目明细表、结项验收总表等标准化报表，满足日常管理、年度总结、档案归档需求。

#### ⑨配套权限与档案留存

实行分级权限隔离，学生仅管理本人项目，学院仅操作本院项目，校级部门统筹全部项目数据；全流程申报、审核、评审、经费、延期、验收操作留存日志；所有批次项目档案长期存储，支持跨年度检索调取，形成完整研究生创新项目电子资料库。

#### （10）研究生综合素质量化考核模块

搭建研究生综合素质量化考核专项管理模块，实现研究生各类校园实践活动成果自动归集、量化计分、统一统计，打通活动管理与素质测评数据互通。

同步抓取研究生参与校、学院两级官方组织开展的各类活动考勤签到数据，覆盖全部素质拓展类项目：

学术类：学术讲座、学术沙龙、学术论坛、专业会议、科研分享会；

文体类：文艺展演、体育赛事、美育活动、校园文化活动；

实践服务类：社会实践、志愿服务、基层支教、公益实践；

团学工作类：团组织活动、研究生会工作、班级党团建设活动、学生干部履职活动。

所有纳入考核的活动均限定为校级、学院官方备案活动，非备案活动不计入量化分值，保证考核标准统一规范。

#### （11）学院组织的研究生学术讲座/学术沙龙等活动信息的上报、统计

##### ①信息发送

学院可在系统填报本学院下一周/月即将举行的研究生学术讲座/学术沙龙等活动信息（举办时间、地点、人数、主讲人信息、照片、主讲提纲等），以供研究生院/研工部接到各学院的相关信息后汇总，通过公众号等平台发布到全体师生。

##### ②自动计分核算机制

依托前述研究生活动模块签到、退签、报名台账，以有效到场签到记录作为计分唯一依据；未签到、中途退签、无故取消报名人员不予核算对应素质分值；

系统预设各类活动对应量化分值标准，区分校级、院级活动设置差异化计分规则，区分学术、文体、志愿、支教、团学等不同活动类型匹配对应分值；

支持按学年 / 学期分段核算，自动累计学生当期综合素质总分，分项展示学术、文体、实践服务、团学四大板块得分明细。

### ③查询、复核与异议处理

学生端：可实时查看本人各学期、各活动类别素质得分、参与活动明细、对应签到记录，清晰知晓分值来源；

学院管理端：可批量查看本院全体研究生素质量化得分台账，核对活动考勤与计分匹配情况；

增设异议复核通道，学生对计分结果存在疑问可线上提交复核申请，学院管理员调取原始活动签到记录核验修正，全部复核操作留痕存档。

### ④多维统计与台账导出

多维度统计：按学院、年级、学位类型、学期 / 学年、活动类型、活动层级（校 / 院级）统计参与人次、人均得分、分项得分分布；

标准化报表导出：支持导出单生素质得分明细表、班级 / 学院综合量化总分排名表、分项活动参与及计分汇总表，可直接用于评奖评优、综合素质评价存档；

历史数据归档：留存历年素质量化考核完整数据，支持跨学年数据对比查询，形成长效学生综合素质电子档案。

⑤配套管控规则：实行分级权限管理，学院仅可查看、复核本院学生量化数据；校级管理端可查看全校汇总统计数据；活动签到原始记录与素质考核数据绑定关联，全程可溯源，杜绝人为随意修改分值，保障综合素质量化考核公平、客观、可核查。

## （12）增加导学思政模块

搭建导学思政专项管理模块，聚焦导师育人职责落实，规范化线上留存、管理导师与研究生之间谈心谈话相关台账，实现谈话记录全流程线上登记、动态管理、汇总归档，夯实导学思政数字化管理基础。

### ①谈话信息登记内容

导师可线上新建谈心谈话档案，完整填报核心信息：谈话学生、谈话时间、谈话形式（线下面谈 / 线上交流）、谈话场景、谈话主题，覆盖思想引导、学业规划、心理疏导、生活关怀、就业指导、学风纪律、困难帮扶等各类导学沟通场景；支持详细

记录谈话主要内容、学生思想动态、现存心理或学业问题、导师提出的引导意见、后续帮扶跟进举措。

#### ②附件材料上传留存

支持上传谈心谈话照片、会议记录、学生思想情况说明、心理沟通佐证材料等附件，实现文字记录与实物材料配套归档，形成完整谈心谈话电子卷宗。

#### ③动态跟踪更新功能

针对存在思想波动、心理压力、学业困难的学生，支持多次新增接续谈话记录，按时间顺序串联多轮谈心台账，持续记录阶段性变化与帮扶成效；可标记学生关注状态，便于导师、学院持续跟进育人工作。

#### ④分级查阅与复核管理

导师端：仅可查看、登记本人所带研究生谈心谈话记录，自主新增、编辑本人谈话台账；

学院管理员端：可查阅本院全体导师导学谈话记录，按需核对台账完善情况，针对缺失谈话记录可线上提醒导师补登；

所有新增、修改操作自动留存操作日志，记录操作人、操作时间，台账修改全程可追溯。

#### ⑤多维度汇总、统计与导出

可按学期、学年、导师、学院、谈话主题、学生年级等条件筛选检索谈心谈话记录；自动统计各导师谈话人次、重点学生谈话频次、各类主题谈话分布数据；支持批量导出全院 / 全系导学思政谈心谈话汇总台账，用于育人工作检查、思政工作总结归档。

#### ⑥历史档案长效存储

历年导学谈心谈话记录统一归档存储，支持跨学期、跨学年回溯查询，形成长效导学思政育人电子档案库。

### 11.8 请销假管理

学生请假申请、销假申请、查询自己请假记录。可根据请假时长设置审核流程，实现导师、学院、学校等管理人员审批权限的变更，并实现销假功能。实现查询和导出学生请销假记录，可与学籍管理进行对接实现预警或提示功能。

(1) 设置管理：对请销假申请填写内容进行设置，包括但不限于请假时间、请

假原因、离校去向、返校时间、家庭居住地址、紧急联系人及联系电话、导师姓名及联系电话、销假时间等，其中学生基本信息对接学籍管理模块。可对安全协议书进行相关设置。可根据请假时长设置审核流程，支持分级进行查询、修改、删除、审核和退回的操作，允许批量审核。

#### (2) 请假离校安全须知

学生办理请假手续前，系统自动弹出“请假离校安全须知”到学生 app 端口，显示一定时长（如 10 秒钟）供学生阅读后，学生签字确认后方可办理申请，未签字者视为已认同须知。

(3) 审核管理：按照设置的请销假审核流程，实现导师、学院、学校分级对学生的申请信息进行修改、删除、审核和退回的操作，并允许批量审核。实现学生请销假信息的导出、统计、下载和生成分析报告。

### 11.9 奖惩管理

(1) 违纪类型设置：由学院、学校可设置违纪处分的类型信息。

(2) 违纪信息登记：实现学院、学校根据处分信息，将学生的处分信息录入到系统中，允许批量导入等操作。学院、学校可根据要求进行历年数据（含已毕业学生）的查询、导出、统计、下载和生成分析报告等。

### 11.10 科研成果、学科竞赛管理

学科竞赛管理子模块主要实现对各级竞赛的设置管理、填报管理和项目绩效管理等功能。

#### (1) 设置管理

对竞赛项目的名称、类别、方案等信息进行设置，设置各个竞赛的审核流程以及评定时间。实现流程设置、申报、评审、雷同竞赛警示。可定制各类申报书和管理过程中的各种文书模板，并提供上传、下载和打印功能。

#### (2) 学生申请

实现学生根据学校设置的项目进行选择，填写相应信息、上传附件并提交申请，如遇雷同项目出现警示；信息提交后可打印或下载项目方案书；学生可查看审核状态。

#### (3) 评审管理

① 导师对学生申报材料进行查询、修改、删除、审核和退回的操作，允许批量审核，审核通过后提交学院。

② 学院管理员对学生材料进行查询、审核和退回的操作，允许批量审核，完成学生材料初步审核后，可生成评审材料。

③ 学院管理员在系统中将申请学生推送至学院评审小组（需要和导师管理模块对接）进行评审，评审专家可以查看学生填写提交的各类材料，然后对照评分标准进行打分，签名（支持在线签名）提交。

④ 学院在系统中可以查看评审小组提交的打分结果，系统中自动显示每位专家的打分并汇总排序，可生成评审打分结果汇总表。支持导出下载。

#### （4）学院公示

学院可基于校级的公示时间单独设置本学院公示时间，需支持批量调整。学院可通过勾选的可视化方式维护公示内容，可按照奖学金的种类、校级、学院、年级不同范围来筛选公示内容，支持在线查看公示奖学金获奖详情，包括公示时间、奖学金种类、获奖人数、各学院专业或年级获奖学生名单，并可一键导出公示名单。

#### （5）学院上报

学院公示无异议后，在系统提交上报学校，同时支持按需导出、统计、下载和生成分析报告。

#### （6）学校审核

学校可对各学院上报材料进行查询、修改、删除、审核和退回的操作，允许批量审核，并实现申请信息的导出、统计、下载和生成分析报告。可以在页面中看到学校下达的人数以及上报人数。

#### （7）学校评审

① 学校管理员在系统中将申请学生推送至学校评审小组（需要和导师管理模块对接）进行评审，评审专家可以查看学生填写提交的各类材料，然后对照评分标准进行打分，签名（支持在线签名）提交。

② 学校管理员在系统中可以查看评审小组提交的打分结果，系统中自动显示每位成员的打分并汇总排序，可生成评审打分结果汇总表。支持导出下载。

#### （8）学校公示

学校设置公示时间，需支持批量调整，可通过勾选的可视化方式维护公示内容，可按照奖学金的种类、校级、学院、年级不同范围来筛选公示内容，支持在线查看公示奖学金获奖详情，包括公示时间、奖学金种类、获奖人数、各学院专业或年级获奖

学生名单，并可一键导出公示名单。

(9) 科研项目管理：进行校级科研项目的申报、评审和结项。

### 11.11 资助系统数据统计

研究院、学院、系、导师用户查询和导出学生助学金、奖学金发放费用汇总信息。

(1) 研究生院、学院、系、导师用户查询学生助学金、奖学金发放费用汇总信息。数据来源于发放表，如果学生在选择的发放月份区间内有发放记录，则页面就可以查询出该学生。

(2) 研究生院、学院、系、导师用户导出学生助学金、奖学金发放费用汇总信息。

(3) 根据计财处推送的信息更新学生助学金、奖学金的发放状态和实发金额。

(4) 研究生院、学院、系、导师用户查看学生助学金、奖学金发放费用详情信息。

## 12 高基报表、学信网数据上报

支持按照国家数据要求生成高基报表、学信网数据，可以直接从系统导出并上报。

《高等教育事业基层统计报表》，简称高基表，是每年教育部要求填报的报表，涉及研究生院的有在职人员攻读硕士学位学生数、学生休退学的原因、学生变动情况、研究生指导教师情况、在校生中其他情况、招生在校生来源情况、在校生年龄情况、博士研究生学生数、硕士研究生学生数等报表模块。

### 12.1 数据快照功能

允许用户自定义日期与时间，定期对学生学籍数据、导师数据产生数据切片；允许用户手工产生数据切片。

### 12.2 用户可以指定切片，生成高基表，生成统计报表

用户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对统计数据进行调整，调整时，可以备注调整信息，同时保留初始数据用于前后比对。同时，高基表应提供校验功能，包括表内规则和表之间规则的交叉验证。对于不通过的数据可以进行标注，确保最终通过检查的数据可以通过上报国家库的校验。

高基表包含硕博分专业情况、在校生情况、在校生变动情况、在职硕士分专业、导师情况。

(1) 硕博分专业情况：G317 全日制、非全日制硕士研究生分专业（领域）学生数。G318 全日制、非全日制博士研究生分专业（领域）学生数。

(2) 在校生情况：G321 在校生分年龄情况统计、G322 来源统计表。

(3) 在校生变动情况：G331 学生变动情况统计、G332 学生休退学统计表。

(4) 在职硕士分专业：G351 在职硕士统计表。导师情况：G451 研究生指导教师情况统计。

(5) 学信网数据上报：按照学信网上报数据要求可进行查询、导出各类学历学籍信息。

其中包含学历注册、新生学籍信息注册、老生学年注册、学籍异动、数据修改、学籍注销、学历勘误、换证、层次变更、学生父母或监护人等。

### 13 教学工作量统计

教师工作量统计的内容包括教学工作统计、科研工作统计和管理工作统计。教师工作量统计是为了全面、客观地评估教师的工作量和工作质量，为学校管理和教师评价提供科学依据的一项重要工作。教师工作量统计旨在帮助学校了解教师的教学、科研、管理等各方面工作的情况，以便更好地安排教师的工作任务和提升教师工作质量。

#### 13.1 授课教学工作量

授课教学工作量统计包括了授课课程【自动剔除停课课时】，指导学位论文，指导社会实践的工作量统计。

#### 13.2 指导研创赛工作量

指导研创赛工作量统计包括指导（在官方报名系统登记有指导教师信息）研究生参加的“中国研究生创新实践系列竞赛”并获奖的工作量统计。

#### 13.3 兼职辅导员工作量

其他教学工作量统计包括了指导研究生，指导学科竞赛，指导国家教育考试的工作量统计。

### 14 问卷管理

系统管理人员可自定义设计调查问卷、设置调查时段、调查问卷各种题目、学生可在时段内填写调查问卷并提交，系统可根据问卷情况生成统计结果，并由教务人员负责审核、发布。

### 15 投票管理

在线投票，用于分委会、校委会、评委、专家等需要投票的业务，实现无缝数据对接，可在各个需要投票的业务中嵌入投票功能，支持 PC、手机。

### 16 通知公告管理

### 16.1 研究生院主页

显示当前学年学期教学周次；采用卡片的形式展现全校专业数目，在校生人数，本学期开课数，教师数量等；具有待办事项列表，显示本学院待办的任务；可自定义应用列表，可以快速链接至常用应用；具有通知公告区域，轮播最新的公告信息。

### 16.2 学院主页

显示当前学年学期教学周次；采用卡片的形式展现本学院专业数目，在校生人数，本学期开课数，教师数量等；具有待办事项列表，显示本学院待办的任务；可自定义应用列表，可以快速链接至常用应用；具有通知公告区域，轮播最新的公告信息。

### 16.3 导师主页

显示导师的姓名，工号，院系，职称，研究方向，硕博导类型等基础信息。显示导师的日程安排，点击查看日程可以看到具体的日程信息。导师可以通过点击添加日程手动增加自定义日程事件。具有重要资讯的轮播图，导师可以点击轮播图查看讯息详情。可自定义应用列表，可以快速链接至常用应用；具有我的待办和我的申请列表，可以方便地看到导师待办任务与导师申请的业务；具有通知公告区域，轮播最新的公告信息；具有预警区将会展示导师所带学生的学业，学位情况，通过状态灯的方式提供预警。

### 16.4 学生主页

显示学生的姓名，学号，院系等基础信息；显示学生的课程修读进度，学位进度；显示学生的日程安排，点击查看日程可以看到具体的日程信息，学生可以通过点击添加日程手动增加自定义日程事件；具有重要资讯的轮播图，学生可以点击轮播图查看讯息详情。可自定义应用列表，可以快速链接至常用应用。具有我的待办和我的申请列表，可以方便地看到学生待办任务与学生申请的业务；具有通知公告区域，轮播最新的公告信息；具有预警区将会通过状态灯的方式提供学业预警，学位预警，课程预警。

## 17 ★AI 智能客服与 Agent 智能体

### 17.1 智能客服

知识库检索：提供知识库文件管理与 RAG 生成功能。结合 FAQ 文档和学校规定，提高回答准确性。

智能问答：AI 在回答前先检索相关政策，提高准确性。可以处理研究生相关问题，

如选课、学籍、论文、毕业等。

## 17.2 Agent 智能体

智能体（Agent）是一个可以自主感知环境、做出决策并执行任务的系统。它通常结合大语言模型（LLM）+规划+记忆+工具调用，形成一个可以连续推理、执行操作的 AI 交互系统。

实现请假 agent 应用。支持开发更多的智能体。

## 18 数据集成/数据迁移

免费将原有系统数据迁移到新系统中。

## 19 教研项目管理系统

提供项目计划、申报、开题、中期检查、结题验收、专家评审、成果申报、经费管理、绩效管理的全生命周期管理、进度跟踪及数据分析能力，实现学校教研类项目管理的信息化，实现各维度统计功能的分析与导出。

主要实现项目的填报、学院初审、立项评审、经费拨付、结项验收、延期、证书生成、项目导入、导出等功能。

项目立项结项在研，教师登录主页提醒，在个人登录主页可以看到结项文件、立项文件、结项时间提醒等信息。

## 20 接口对接说明

与本科教务系统、财务系统、科研系统、雨课堂、一卡通、指点天下、学校数据中台等系统对接，提供接口地址，并有详细的接口文档。与上级部门系统进行数据交换时，可以导出 dbf 和 excel 格式。

## 21 学院目标考核

根据我校研究生培养管理工作内部评估办法，自动收集或人工录入相关指标，人工录入不得超过总数据量的 20%，生成各个学院研究生培养工作的考核分值。

## 22 日志管理

对关键操作有日志，如审批、更换导师等。

## 23 学科管理

本模块以申请新增博士学位授予单位为核心框架，聚焦于学科建设数据的标准化采集与归集。平台依据新增博士学位授予单位申请标准，构建包含基本条件、师资队伍与水平、人才培养与质量、科研水平与贡献、培养环境与条件五大核心维度的指标

体系，旨在打破数据孤岛，实现多源异构数据的统一收集、清洗与存储，为学科申报提供完整、规范的数据底座。

### 23.1 数据采集范围与标准

建立以历届高校申请博士硕士授予单位简况表为基础的 AI 大数据库，可辅助学校填写简况表各项板块。

平台依据申博指标体系，预置标准化的数据采集模板，涵盖以下五大维度的关键数据项：

(1) 基本条件与支撑环境：采集学校整体办学定位、生师比（近 5 年专科生、本科生、研究生、留学生人数；近 5 年硕士、博士专任教师人数）、科研到账经费、学校总收入；现有学位点情况，师资、教学团队名称、带头人姓名、资助时间、所属学科等宏观数据；重点收集重点实验室、工程研究中心、协同创新中心等科研基地信息，以及重点学科、卓越计划等平台的建设状态与资源投入数据（类别、名称、批准部门、批准时间、学科方向）。教学科研设施（教学用房面积、实验室面积、教学科研仪器设备总值、10 万元以上仪器设备）、图书资料（中文藏书、外文藏书、长期订阅国内期刊、长期订阅国外期刊、电子期刊读物、近三年购置图书总经费）国际国内主要学术会议（名称、时间、参加人数（其中境外人员数）），重要学术会议作报告（报告名称、会议名称及地点、报告人、报告类型、报告时间）、国际交流情况、代表性国际交流合作项目（项目名称、合作对象、合作时间）

(2) 师资队伍与水平：采集教学科研团队基础信息，统计高层次人才数量、结构及分布数据；收集国内外学术交流频次与层次数据，以支撑师资队伍的国际化水平评估。

(3) 人才培养与质量：全链条收集教学质量相关数据，涵盖课程和专业建设情况、出版的优秀教材清单；重点采集教学成果奖获得情况及在校生代表性成果（如高水平论文、竞赛获奖）明细（获奖类别及等级，发表刊物、卷（期）、页码及引用次数，出版单位及总印数，专利类型及专利号，参赛项目及名次，创意设计获奖，时间、学生姓名、学习方式/入学年月/学科专业）。

(4) 科研水平与贡献：多维度统计科研产出数据，包括科研项目数（名称、来源、类别、起讫时间、负责人、到账经费）及经费到账明细、学术论文（SCI/EI/SSCI 等）收录信息（名称、作者、时间、刊物、出版物、备注、学科方向）、教材、专著

出版记录；采集科研奖励级别（奖励类别、获奖等级、获奖项目名称、获奖人、获奖年度、学科方向）及成果转化（成果名称、成果类型、主要完成人、转化或应用情况、学科方向）或应用产生的经济社会效益数据。

### 23.2 数据归集与治理机制

（1）多源数据融合采集：系统支持对接校内人事、教务、科研等业务系统，自动抓取上述指标的基础数据；同时提供标准化的 Excel 导入模板，支持线下数据的批量导入与格式校验，确保数据采集的全面性。

（2）数据清洗与标准化：建立数据清洗规则，对采集的原始数据进行去重、补全与格式统一（如统一学科代码、经费单位等），确保存储数据的规范性与一致性，形成高质量的学科建设基础数据库。

（3）动态更新与维护：建立数据定期核验与更新机制，支持按年度或学期对采集数据进行增量更新，确保学科建设数据的时效性，为后续的监测与评估工作提供坚实的数据支撑。

## 24 移动端功能

### 24.1 学生移动应用（学生端）

#### 24.1.1 我的学籍

查看学生基本信息，信息包含：

（1）基本信息：个人信息（姓名、姓名拼音、曾用名、年级、学号、学制、性别、出生日期、证件类型、证件号码、银行卡号、开户行、层次、层次细分、学位类型、学习方式、录取类别、籍贯地、考生编号、报名号、录取号、是否留学生、学生类别等）、学科信息（学院、培养单位、专业、学科类别、研究方向、导师、第二导师、导师组、联培导师、联培导师电话、联培单位、联培派出时间、联培结束时间、专项计划、行政班级、辅导员、班主任、校区、寝室、入学时间、学制到期时间、预计毕业时间、最长延期月数、超过学制到期日期月数等）、联系信息（政治面貌、现役军人、婚姻状况、国籍、港澳台籍、民族、校内邮箱、校外邮箱、手机号码、固定电话、手机短号、备用号码、QQ 号、微信号、联系地址邮编、联系地址等）、其他信息（是否新生、是否在校、是否在职、是否报到、是否绿色通道、缴费状态、学籍状态等）信息；

（2）家庭信息：户口地、户口性质、出生地、户口地详细地址、家庭电话、家

庭邮编、家庭地址、详细地址、火车到站名、亲属 1 姓名、亲属 1 关系、亲属 1 电话、亲属 1 政治面貌、亲属 1 工作单位、亲属 2 姓名、亲属 2 关系、亲属 2 电话、亲属 2 政治面貌、亲属 2 工作单位、亲属 3 姓名、亲属 3 关系、亲属 3 电话、亲属 3 政治面貌、亲属 3 工作单位、亲属 4 姓名、亲属 4 关系、亲属 4 电话、亲属 4 政治面貌、亲属 4 工作单位、子女数量、是否独生子女等；

(3) 来源信息：考生来源、档案所在单位、档案所在单位所在地、档案邮编、生源所在地、原学历、原学位、本科毕业时间、本科毕业专业名称、本科毕业专业码、硕士毕业时间、硕士毕业专业名称、硕士毕业专业码、原工作单位省市、原工作单位、本科毕业单位、本科毕业证号、学士学位证号、硕士毕业单位、硕士毕业证号、硕士学位证号、委培单位省市、委培单位、前置学号、前置入学时间、入学考试方式、学习工作经历（起止时间、单位、职务、证明人）、受过奖励（奖励时间、奖励类型、奖励单位）等；

(4) 入学成绩：外语语种、外国语、外国语成绩、外国语听力、政治理论、政治理论成绩、业务课一、业务课一成绩、业务课二、业务课二成绩、业务课三、业务课三成绩、初试成绩、复试成绩、总成绩、总分、加试科目 1、加试科目 1 成绩、加试科目 2、加试科目 2 成绩、备注等；

(5) 注册信息：学生历史注册记录，包括注册学年、注册学期、注册状态、注册时间、操作人等信息；

(6) 学籍异动：学生在校期间申请移动记录，包括变更类型、现学院、现专业、年级、原始学院、原专业、异动说明、是否撤销等信息；

(7) 缴费信息：学生在校期间缴费信息，包括缴费学年、应缴学费等信息。

#### 24.1.2 学籍异动

支持查看、申请学生入校前及在校期间的全部异动，包括新生异动（放弃入学、保留入学、恢复入学）、在校生异动（申请休学相关、保留学籍相关、延期相关、请假相关、转专业相关、转导师相关、复学相关、修改信息、提前毕业相关、结业相关、肄业、退学相关、学籍终结相关、毕业）等。

#### 24.1.3 师生双选

支持学生查看导师库（含研究方向、学术成果、招生名额等公开信息），按优先级选择多位导师并实时查看申请进度。

#### 24.1.4 学习计划

支持查看学习计划的制定情况，是否提交、是否与培养方案匹配、导师意见、学院意见；支持学生灵活维护学习计划内的课程。

#### 24.1.5 选课

支持学生进行当前学年学期个人计划内课程的退选课操作，支持一键加入学习计划内课程操作。

#### 24.1.6 课表

支持按学年学期查看学生课表信息（包含课程、班级、上课语言、上课教师、上课地点、上课时间、特殊情况说明等）；默认查看当前学年学期。

#### 24.1.7 考试

支持按学年学期查看学生考试安排信息；默认查看当前学年学期。

#### 24.1.8 答辩信息

支持查看答辩安排情况：答辩时间、地点、安排状态等。

#### 24.1.9 请销假

支持提交请销假申请、查看申请进度。

### 24.2 导师移动应用（导师端）

#### 24.2.1 师生双选

支持导师查看申请学生的基本信息、审核学生的申请，可进行通过、不通过操作。

#### 24.2.2 学习计划审核

支持导师查看学生提交的学习计划，并支持提交审核意见。

#### 24.2.3 科研审核

支持导师查看学生参与期刊论文、技术专利、发表著作、获奖情况、学科竞赛等科研申请，并支持提交审核意见。

#### 24.2.4 培养过程审核

支持导师查看学生提交的开题报告、中期考核、预答辩申请，并支持提交审核意见。

#### 24.2.5 三助审核

支持导师查看学生提交的助研、助教、助管申请，并支持提交审核意见。

### 24.3 教师移动应用（教师端）

### 24.3.1 课表

支持按学年学期查看教师的上课课表（包含课程、班级、上课语言、上课教师、上课地点、上课时间、特殊情况说明等）；默认查看当前学年学期。

### 24.3.2 调停课

支持提交调停课申请、查看申请进度。

### 24.3.3 考试

支持按学年学期查看教师上课班级的考试安排信息及监考安排信息；默认查看当前学年学期。

## （三）系统集成等要求

### 1. 系统集成要求

根据学校信息化系统的发展要求，系统建设完成后，要与学校数字化校园的公共数据中心、统一身份认证、移动校园及数据中台等应接对接。具体如下：

#### 1.1 支持与学校其它业务系统的数据集成。

对接学校共享数据库:系统要求与数字校园公共数据中心做数据集成，根据校方要求提供系统数据，并提供系统数据标准清单。与人事数据、财务数据进行集成。系统数据标准严格遵守《教育管理信息化标准》和《高等学校管理信息标准》（CELTS-34），且符合学校最新制定的信息标准。

#### 1.2 新系统与数字化校园对接。

接入统一身份认证体系和单点登陆系统。

#### 1.3 本科教务系统对接

与本科排课数据进行验证方案。本科教务系统和研究生系统排课数据统一同步到学校数据中心，采用同一标准，系统同数据中心进行验证。

### 2. 交付和验收

供应商应于合同生效之日起 30 日内将交付给采购人使用，采购人验证后即视为验收通过。如供应商延迟交付时间，则采购人的使用时间相应后延。由于供应商原因造成的延期交付，再延期交付时间内采购人仍有权使用供应商的服务且不用支付任何费用。供应商提供 5 年免费质保。

### 3. 售后服务

- (1) 提供 5 年的免费维保（自最终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
- (2) 提供 7x24 小时的售后服务，在接到用户报告后响应时间不超过 15 分钟，2 小时内恢复系统使用；出现严重故障影响系统正常运行时，在 8 小时内到达现场，修复故障的时间不应超过 4 小时，期间如不能修复，必须在 8 小时内提供应急措施，保证系统的正常运行。
- (3) 合同签订后需向采购人明确售后服务的服务方式、范围、内容，包含售后服务的响应时间、响应速度、培训计划、培训内容、技术咨询服务、定期跟踪回访服务、日常技术培训及维护服务等。
- (4) 保证所提供的系统平台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 （四）其他要求

合同签订前，中标供应商须按采购人要求开展系统现场演示，完整展示系统全部功能模块，验证产品功能与采购需求一致。若供应商存在虚假演示、不实应答等弄虚作假情形，采购人有权判定本次中标无效，并按招标文件及相关法律法规追究其违约责任。

## 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评标工作，采购人负责评标的组织工作。

### 一、评标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
3.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 87 号令）；
4. 《财政部关于加强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项目价格评审管理的通知》；
5. 《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办法》；
6. 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7. 本项目招标文件。

### 二、评标原则

1.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独立进行评审；

2.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采购人不得以评审专家身份参加本部门或本单位采购项目的评审。采购代理机构人员不得参加本机构代理的采购项目的评审。评审专家在《河南省财政厅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后并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有关人员对所聘任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必须严格保密，与投标有利害关系的人员不得进入评标委员会；

3. 参加评标的人员应严格遵守国家有关保密的法律、法规 and 规定，并接受有关部门的监督；

4. 根据法律法规规定，参加评标的有关人员应对整个评标、定标过程保密，不得泄露；

5. 评标委员会成员（以下简称评委）应按规定的程序评标；

6. 评标委员会将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比较评审。

7. 投标人对评委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被取消中标资格。

### 三、评标准备工作

1. 核对评审专家身份和采购人代表授权函；

2. 宣布评标纪律，集中保管通讯工具；
3. 公布投标人名单，告知评审专家应当回避的情形；
4. 组织评标委员会推选评标组长，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主任评委。

#### 四、评标程序如下

##### 1. 资格审查工作

开标结束后，首先按照《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 87 号令）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须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2.1 规定。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内容，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不得进入评标。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不得评标。采购人将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文件交评标委员会进行下一步的评审。

**温馨提醒：请各投标人将“招标文件-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第一部分开标一览表及资格证明文件”全部内容上传至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中“投标文件组成-资格审查材料”模块，避免资格审查环节无法查阅资格评审文件，导致不通过资格审查。**

##### 2. 符合性审查工作

符合性审查是指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商务和技术角度对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和完整性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

符合性审查表

| 评审项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
| 符合性<br>审查标<br>准 | 1. 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 | 不同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不一致              |
|                 | 2. 投标人名称     | 与营业执照（或其他证明文件）、资质证书（如有要求）一致 |
|                 | 3. 投标文件签字盖章  | 必须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签字、盖章或加盖电子章      |
|                 | 4. 投标文件格式    | 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
|                 | 5. 报价唯一      |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

|              |                         |
|--------------|-------------------------|
| 6. 质量标准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3.2 规定 |
| 7. 质保期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3.3 规定 |
| 8. 交货期（交付时间）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3.4 规定 |
| 9. 投标有效期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3.7.1 规定 |
| 10. 投标报价     | 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   |
| 11. 其他实质性要求  | 不存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无效响应的情况 |

### 3.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如有）。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投标人的书面说明材料应包含货物（伴随的工程及服务）本身成本、人工费用、运输、税费等，以及最后报价不会影响产品质量或诚信履约能力的说明等。

投标人的书面说明材料应当加盖投标人单位及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的电子签章，否则无效。

投标人不按评标委员会的要求进行回复的，或者不能在规定时间内作出书面回复的，或者回复内容不被评标委员会认可的，其投标文件将被作为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 4.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4.1、如本项目评标方法为最低评标价法，评标委员会在审查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后，按评标报价从低到高顺序确定中标候选人。除了算术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外，不得对投标人的投标价格进行任何调整。

4.2、如本项目评标方法为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进行评审打分，以评审得分从高到低顺序确定中标候选人。

评标委员会每位成员独立对每个有效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计算得分平均值，以平均值由高到低进行排序，按排序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 5.核对评标结果。

## 6.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或者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 五、评审标准中应考虑下列因素：

1. 根据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有关事项的通知》（豫财购〔2022〕5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并在投标文件中递交了《中小企业声明函》（声明内容需符合价格扣除条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其投标报价扣除10%后参与评审。对于同时属于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重复进行投标报价扣除。

2. 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和监狱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6%的价格扣除。（详见评标标准）。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和监狱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和监狱企业。

3. 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 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市场监管总局2019年4月3日下发）（以下简称“机构名录”）、《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以下简称“节能清单”）的要求，投标产品中如有属于“节能清单”中标记“★”产品的，必须提供经过“机构名录”中的认证机构出具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未提供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4. 根据《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相关规定，本项目采购设备中如有被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应当由具备资格的机构按照《信息安全技术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进行安全认证或者安全检测，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安全认证合格或安全检测符合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未按要求提供按无效投标处理。

注：具备资格的机构是指列入《承担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认证和安全检测任务机构名录》的机构。

5.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 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供应商对其提供的产品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格式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内容，以下简称《声明函》）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出具符合要求的《声明函》或有关证明文件的，该产品视为本国产品。评标委员会在评审中发现《声明函》内容含义不明确、同类事项与投标文件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错误等情况的，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经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声明函》仍然不符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规定要求的，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产品视为不符合本国产品标准。

6. 其他政府采购政策要求：   /  

7. 同品牌处理办法：

如采用最低评标办法，则：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举手表决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如采用综合评标法，则：

（1）如果为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报价得分最高的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2）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将在招标文件中载明核心产品。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

**产品品牌相同的，按（1）“单一产品采购项目”规定处理。**

8. 中标候选人并列时的处理方式：

如采用最低评标办法，则：由采购人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如采用综合评标法，则：根据采购需要、商务、技术均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按评标委员会评出的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如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 六、综合评分标准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评分标准，分别对通过符合性审查、资格性审查的投标人，进行综合评分。具体评分标准如下：

### 评标标准

| 条款内容             | 评审因素        | 编列内容                                                                                                                                                                                                                                                                                                                                                               |
|------------------|-------------|--------------------------------------------------------------------------------------------------------------------------------------------------------------------------------------------------------------------------------------------------------------------------------------------------------------------------------------------------------------------|
| 分值构成<br>(总分100分) | 分值构成        | 一、报价部分：30分<br>二、技术部分：56分<br>三、综合部分：14分                                                                                                                                                                                                                                                                                                                             |
| 评标项目             | 评标分值        | 评标标准                                                                                                                                                                                                                                                                                                                                                               |
| 报价部分<br>(30分)    | 价格<br>(30分) | <p>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u>30</u> 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30% × 100</p> <p>注：（1）计算按四舍五入法则。保留小数点后两位。</p> <p>（2）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2〕19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评审时给予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1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监狱、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p> |

|                |                |                                                                                                                                                                                                                                                                                                                                                                                                                                                               |
|----------------|----------------|---------------------------------------------------------------------------------------------------------------------------------------------------------------------------------------------------------------------------------------------------------------------------------------------------------------------------------------------------------------------------------------------------------------------------------------------------------------|
|                |                | <p>小微企业，价格扣除优惠只享受一次，不得重复优惠。）</p> <p>（3）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出现异常低价的，按照第二章供应商须知 5.4.3 款执行。</p>                                                                                                                                                                                                                                                                                                                                                                         |
| 技术部分<br>(56 分) | 技术响应<br>(15 分) | <p>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中第三章采购需求的技术指标进行评审。投标人所投产品技术参数完全满足招标文件各项技术参数要求的，得 15 分。</p> <p>带★项的技术参数每有一项不满足招标文件技术要求的扣 2 分（标“★”指标为重要条款，须提供技术实现路径的说明和方案），不带★项的技术参数及产品每有一项不满足招标文件技术要求的扣 0.1 分，扣完为止。</p> <p>注：1）一般性技术指标计数按以下规则：1. 无子项的条款：以每项条款为 1 项进行计算；2. 有子项的条款：以最末级的子项为 1 项进行计算；</p> <p>2）技术参数认定原则：在技术参数指标评分时，若一级序号“1, 2, 3, ……”以下无二级序号“1.1, 1.2, 1.3, ……”，三级序号“1.1.1, 1.1.2, 1.1.3, ……”，则一级序号指标作为技术参数算分；否则以二级序号“1.1, 1.2, 1.3, ……”，三级序号“1.1.1, 1.1.2, 1.1.3, ……”作为技术参数算分；</p> |
|                | 产品性能<br>(4 分)  | <p>投标人提供所投产品具有 CMA 或 CNAS 资质的检测机构颁发的性能检验检测报告的，性能检验检测报告结论应须达到：系统需支持 10000 用户并发，对于高并发业务（比如选课等）系统平均响应时间≤1s。完全满足或优于上述性能指标的得 2 分，否则不得分。</p> <p>投标人所投产品软件通过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三级并提供证书得 2 分。</p>                                                                                                                                                                                                                                                                              |
|                | 产品演示<br>(18 分) | <p><b>1、演示要求如下：</b></p> <p>①投标人对演示项进行逐条演示，评委根据演示内容与采购需求的匹配程度和业务逻辑完整性评分。演示视频须标</p>                                                                                                                                                                                                                                                                                                                                                                             |

|  |                                                                                                                                                                                                                                                                                                                                                                                                                                                                                                                                                                                                                                                                                                                              |
|--|------------------------------------------------------------------------------------------------------------------------------------------------------------------------------------------------------------------------------------------------------------------------------------------------------------------------------------------------------------------------------------------------------------------------------------------------------------------------------------------------------------------------------------------------------------------------------------------------------------------------------------------------------------------------------------------------------------------------------|
|  | <p>记清楚当前演示节点，演示时间不超过 20 分钟。</p> <p>②投标人需对演示视频的真实性负责，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演示必须用真实系统完成，通过 PPT、Word 等进行演示不得分；视频演示资料需为可打开的.mp4 等主流格式，在交易系统中作为大附件上传。</p> <p>③投标人须按演示内容进行视频录制演示（录制需有具体展示对应内容-针对技术参数要求的声音解说或字幕，因录制原因导致评标委员会无法判断，对应内容不得分）。</p> <p><b>2、演示内容如下：</b></p> <p>1. 开放函数库接口功能</p> <p>要求：在线提供开放接口说明，对外提供调用服务，并能在线调试。能全部实现的得 2 分，未演示或未能全部实现得 0 分。</p> <p>2. 演示用户分流权限功能</p> <p>要求：管理员可以设置用户对数据的分流权限，包括分流层次，分流学位类别，分流学习方式，分流院系部门；为用户设置了分流后，用户仅能看到勾选的分流数据，如分流勾选了层次为硕士，该用户在所有页面查询的学生，仅包含硕士。能全部实现的得 2 分，未演示或未能全部实现得 0 分。</p> <p>3. 演示数据日志</p> <p>要求：数据日志可针对重要表的数据变化情况，比对数据前后发生的变化。能全部实现的得 2 分，未演示或未能全部实现得 0 分。</p> <p>4. 演示 AI 客服</p> <p>要求：演示 RAG 向量库文件管理；演示 AI 根据文件内容进行针对性回答。能全部实现的得 2 分，未演示或未能全部实现得 0 分。</p> <p>5. 演示 AI 请假 agent 智能体</p> |
|--|------------------------------------------------------------------------------------------------------------------------------------------------------------------------------------------------------------------------------------------------------------------------------------------------------------------------------------------------------------------------------------------------------------------------------------------------------------------------------------------------------------------------------------------------------------------------------------------------------------------------------------------------------------------------------------------------------------------------------|

|  |                       |                                                                                                                                                                                                                                                                                                                                                                                                                                                                                                        |
|--|-----------------------|--------------------------------------------------------------------------------------------------------------------------------------------------------------------------------------------------------------------------------------------------------------------------------------------------------------------------------------------------------------------------------------------------------------------------------------------------------------------------------------------------------|
|  |                       | <p>要求：演示 AI 请假智能体实现学生自动化请假全过程。能全部实现的得 2 分，未演示或未能全部实现得 0 分。</p> <p>6. 演示应用管理和应用授权</p> <p>要求：应用管理可在不同目录下添加，编辑，删除应用。可配置每个应用配置对应的图标，颜色，排序，开放状态（包括开放，关闭，限时开放），开始时间，结束时间，打开模式（表单，列表，弹窗），当前学年，当前学期；可为每个院系设置不同的开放时间；应用授权可授予不同角色针对应用的申请权限以及审核权限。能全部实现的得 2 分，未演示或未能全部实现得 0 分。</p> <p>7. 演示模版管理</p> <p>要求：系统根据这些上传的模版文件格式，实现上传、下载文件与打印文件功能。</p> <p>在模版管理中，可以上传各类模版文件，并区分到各子系中。</p> <p>能全部实现的得 3 分，未演示或未能全部实现得 0 分。</p> <p>8. 异动类型配置</p> <p>要求：研究生院设置各异动类型、异动审核流程、异动申请的模版、异动影响的业务。能全部实现的得 3 分，未演示或未能全部实现得 0 分。</p> |
|  | <p>服务方案<br/>(5 分)</p> | <p>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实际需要制订的服务方案，由评标委员会综合评分。要求具有明确的服务目标、流程，完善的服务思路和策略，工作思路切实可行，制定有针对本项目特点、重点、难点的方案，措施针对性强，具有可操作性等。</p> <p>1. 服务方案全面深入，详尽准确，科学合理的，得 5 分；</p> <p>2. 服务方案较为贴切，符合实际，具有可操作性的，得 2 分；</p> <p>3. 服务方案存在不足需进一步完善的，得 1 分；</p>                                                                                                                                                                                                                                                                            |

|               |                   |                                                                                                                                                                                                                                        |
|---------------|-------------------|----------------------------------------------------------------------------------------------------------------------------------------------------------------------------------------------------------------------------------------|
|               |                   | 4. 差或未提供方案的不得分。                                                                                                                                                                                                                        |
|               | 内部管理制度<br>(5分)    | <p>根据投标人的管理制度、企业内部岗位责任制以及与本项目实施相关的运作制度和管理制度等，是否符合规范，体现高标准、科学合理、详细完整、利于项目实施等，由评标委员会综合评分：</p> <p>1. 制度详尽规范，科学合理，指导性、实用性强的，得 5 分；</p> <p>2. 制度较为贴切，符合实际，具有较强指导性、实用性的，得 2 分；</p> <p>3. 制度简单、存在不足，需进一步完善的，得 1 分；</p> <p>4. 差或未提供制度的不得分。</p> |
|               | 人员培训、管理制度<br>(5分) | <p>根据投标人结合本项目实际需要制订的对各类人员的培训计划、方式、目标，人员考核、奖罚、协调关系、服务意识、量化管理及标准运作等，由评标委员会综合评分：</p> <p>1. 培训、管理制度详尽，科学合理的，得 5 分；</p> <p>2. 培训、管理制度较为贴切、符合实际，具有较强可操作性的，得 2 分；</p> <p>3. 人员培训、管理制度简单，需进一步完善的，得 1 分；</p> <p>4. 未提供相关内容的不得分。</p>             |
| 综合部分<br>(14分) | 应急管理方案(4分)        | <p>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应急处理预案全面性、安全性、预见性由评委会进行综合评价，</p> <p>1. 详细具体，针对性强，有切实可行的保障措施的，得 4 分；</p> <p>2. 具有一定的实用性，基本可以保障项目质量的，得 2 分；</p> <p>3. 基本可行，细节有待完善的，得 1 分；</p> <p>4. 未提供的不得分。</p>                                                              |
|               | 人员配备<br>(6分)      | <p>本项目投标人或所投产品原厂拟派项目负责人（总工、项目经理）：</p> <p>1. 具有人社部颁发的计算机专业高级职称，每提供 1 人得 1</p>                                                                                                                                                           |

|  |            |                                                                                                                                                                                                                                                                                                                                                                               |
|--|------------|-------------------------------------------------------------------------------------------------------------------------------------------------------------------------------------------------------------------------------------------------------------------------------------------------------------------------------------------------------------------------------|
|  |            | <p>分，满分 1 分；</p> <p><b>除项目负责人（总工、项目经理）外，其他项目人员：</b></p> <p>1. 投标人提供系统设计架构师一名得 1 分，软件设计师一名得 1 分，软件测评师一名得 1 分，最高得 3 分。</p> <p>2. 为保证项目实施的科学与规范性，投标人提供具有 ITIL4 管理体系认证的工程师参与项目建设，同时具有 Managing Professional、IL4 Strategic Leader 证书的得 2 分，不同时满足不得分。</p> <p>注：1) 需提供上述有效期内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同时提供投标截止日期前近 3 个月在其公司或所投产品原厂的社保缴纳证明，并加盖公章，不提供不得分。原件备查。</p> <p>2) 其他项目人员中同一人员具有多个证书的可累计计分。</p> |
|  | 投标人业绩（3 分） | <p>提供投标人或所投产品原厂自 2020 年 1 月 1 日以来同类项目业绩案例，每提供 1 项得 1 分，不提供不得分，满分为 3 分。</p> <p>注：业绩证明资料包括中标/成交通知书、合同及验收报告的扫描件（时间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p>                                                                                                                                                                                                                                                |
|  | 企业资质（5 分）  | <p>投标人提供以下证书扫描件加盖公章：</p> <p>1. 多门户网站管理类系统软件著作权证书得 0.5 分；</p> <p>2. 校园大数据中心类软件著作权证书得 0.5 分；</p> <p>3. 智能教学评估类系统软件著作权证书得 1 分；</p> <p>4. 毕业信息管理类系统软件著作权证书得 1 分；</p> <p>5. 培训全流程监管类系统软件著作权证书得 1 分；</p> <p>6. 招生管理系统类软件著作权证书得 1 分。</p>                                                                                                                                             |

##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

### 郑州航空工业管理学院 XXXX 项目合同书

合同编号：

甲方：郑州航空工业管理学院

乙方：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签订地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协商一致，双方同意按照下述条款订立本合同，共同信守。

### 一、供货内容及分项价格表

本合同所指供货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软件购置、开发服务、安装调试、检测、运行维护、培训等，详见附件 1：供货内容及分项价格一览表、附件 2：产品技术规格参数一览表，此附件是合同中不可分割的部分。（产品技术规格参数一览表中的技术参数、主要功能及配置描述以招标文件中的要求为准，乙方投标文件中的技术参数优于招标文件要求的，以投标文件为准）

### 二、合同总价款

1. 本合同总价款：¥\_\_\_\_元。

大写：\_\_\_\_\_。

2. 合同总价款包括但不限于软件购置费（含授权费）、开发服务费、安装部署费、调试费、各类检测费、运行维护费及培训所需费用及税金，以及质保期内所需的软件升级、数据资源的维护、优化、升级、服务响应、培训等全部合同费用，合同总价之外，甲方不再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 三、履约保证金

1. 乙方接到中标通知书后5日内，按甲方要求以银行转账方式向甲方交纳金额为项目中标金额10%（即\_\_\_\_元）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必须在合同签订前缴纳。质保期满无质量问题或质量问题已解决且乙方无违约行为的，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

2. 若乙方存在违约行为需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的，甲方有权在履约保证金中直接扣除，扣除后 5 日内乙方需向甲方足额补足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不足以支付违约金的，乙方须另行支付。

3. 乙方须于\_\_\_\_年\_\_\_\_月\_\_\_\_日之前，按甲方要求完成项目交付，并安装、调试完毕，达到正常使用状态。乙方安装人员应服从甲方的管理，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甲方相关制度，否则一切后果均由乙方承担。项目交付甲方使用前，乙方负责对提供的设备及软件进行看管，并承担货物的丢失、损毁等风险。

### 四、质量要求和服务标准

（一） 基本要求

1. 甲乙双方在签订合同的同时，乙方须与甲方项目建设部门签订《郑州航空工业管理学院信息系统建设网络安全责任协议》（附件 4）和《郑州航空工业管理学院信息系统建设信息安全保密协议》（附件 5）。

2. 乙方提供的货物须是全新正规原厂产品，符合该产品的出厂标准和国家检测标准，产品技术参数按照招标文件执行，且应达到乙方投标文件及澄清文件中明确的技术标准；乙方提供的货物如不是全新正规原厂产品，除无条件按约定更换外，还需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_\_\_\_\_ %（即人民币¥\_\_\_\_\_ 元，大写：\_\_\_\_\_）的违约金。如乙方更换后仍不符合约定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有权扣除全部履约保证金。

3. 乙方负责在项目完成后将项目实施所涉及的全部相关技术文件资料（包括但不限于信息标准集、需求说明书、数据表结构、系统详细部署文档、本项目实施中产生的所有开发源代码、全部接口技术文档、后期应用系统相关接口等），以及系统测试、验收报告和系统测试使用的测试数据等文档汇集成册提交给甲方，并提供所有资料的电子文档；同时，提供本项目所有软件产品和数据资源的电子文件。

4. 乙方应提供完整的项目实施计划、详细的工作内容安排及过程控制和验收方案等。

5. 知识产权及软件升级：乙方保证提供给甲方的软件，甲方可永久使用，且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知识产权，乙方提供的软件如引起知识产权纠纷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如经认定为产品侵权因此产生的一切法律纠纷、法律责任等均由乙方承担，与甲方无关。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由乙方赔偿甲方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行政处罚、赔偿金、诉讼费、律师费、交通费等），并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30%的违约金，乙方缴纳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已经退还履约保证金的，乙方需向甲方全部返还，乙方缴纳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另外，项目内所有软件由乙方负责为甲方提供\_\_\_\_\_年软件免费升级服务，升级模式为自动升级、静默升级和人工升级相结合。

（二） 软件安装及数据对接：

1. 乙方对所有设备及软件进行免费安装、部署、调试，保证其投入正常使用。

2. 甲方向乙方提供软件的安装环境，乙方负责软件的安装。乙方免费提供甲方现有及将来的相关业务系统标准接口，并免费配合甲方做好现有以及将来的相关业务系统与本项目系统的对接工作，直至系统对接完成，业务正常上线运行为止。

3. 本项目中甲方定制开发部分，其软件著作权归甲方所有，系统运行时所生成的数据所有权及管理权也归甲方所有。甲方有权进行数据备份或数据迁移，乙方应配合，并提供数据结构，数据管理账号和密码、数据字典等信息。

4. 软件数据规范要求详见附件 3。

### （三）项目人员配置

1. 乙方应针对本项目成立由项目经理带队的不低于\_\_\_\_人的项目团队，其中驻场人员不应少于\_\_\_\_人，驻场服务期限为 年，驻场人员须接受采购人的日常考勤管理及工作考核，确保服务质量与工作成效符合采购人要求。并建立保障本项目顺利实施的各项管理制度和质量保证体系。为了保证项目实施的连续性，经采购人面试考核，符合要求后提供姓名、联系电话、身份证号等登记信息，项目实施过程中应至少保证名以上核心技术人员不能更换，完成对所供产品的安装、调试、上线运行。

2. 乙方应在项目实施方案中提供项目组成员名单，并详细描述项目组成员的技术能力、项目履历、工作职责和具体工作内容等。

### （四）进度要求

乙方应针对本项目提交项目实施计划，经甲方确认后严格按照计划执行，并按计划要求交付产品和成果。如需变更必须提出书面的实施计划变更手续。

### （五）开发管理

乙方应对项目实施进行科学严格的管理，能够对项目进行系统计划、有序组织、科学指导和有效控制，促进项目全面顺利实施。

### （六）文档管理

乙方应根据开发进度及时提供有关开发文档，包括但不限于需求说明书、系统设计说明书、测试计划、测试分析报告、系统部署手册、操作手册、系统安装手册等。

### （七）安全管理

系统开发完成后，乙方须在系统正式上线前，委托甲方认可的具有相应资质的第三方安全机构，对系统开展全面的安全漏洞扫描与渗透测试等工作。乙方应负责修复检测中发现的所有中高危安全漏洞，并在修复完成后进行复测验证。最终，乙方需向甲方提交正式安全检测报告、漏洞修复记录及复测合格证明。

系统正式上线三个月内，乙方须按照甲方要求，完成所交付的信息系统的二级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并取得公安机关核发的《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备案证明》。

## （八）用户培训

乙方负责在项目完成后对甲方人员进行免费的系统运维、二次开发等涉及项目后续发展的有关技术培训。乙方对甲方人员的培训应贯串于整个项目的实施过程中，包括从项目准备、研发到项目运行维护和使用的全过程。乙方提供详细的培训方案、培训内容、培训计划、人员数目、开发工具、软件使用和后期维护等。培训后甲方人员能依据操作的基本规则对设备及软件进行正常工作，能对设备及软件独立熟练、安全操作。

### 1. 培训内容

乙方应对甲方人员进行系统的研发管理培训，即项目开发的各阶段技术培训，具体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准备、用户需求分析、系统概要设计、系统详细设计、程序编制和运行建立等。

乙方应对甲方人员进行系统的技术培训，使甲方人员能掌握项目相关系统的使用、维护和管理方法，能独立进行系统使用、管理、故障处理、日常测试和维护等工作，以保证所建设的系统能够正常、安全、平稳地运行。

### 2. 培训要求

2.1 培训教师应具有丰富的应用实践经验和教学经验，中文授课。

2.2 乙方提供培训使用的文字资料和讲义等相关材料。

2.3 如果培训地点在外地，乙方应向甲方承诺为所有培训人员提供食宿。

### 3. 培训方式

乙方根据培训内容提供不限于课堂讲解、实际操作、专题交流、现场实施指导等培训方式。

## （九）产品运行支持与服务保障

质保期内乙方提供免费上门服务，服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软件系统和数据资源的维护、优化、升级、服务响应、使用培训等。质量保证期内，自接到甲方的故障报修后，乙方 小时内派遣专业技术人员到达故障现场，技术人员在 小时内解决问题，直至软件系统正常运行及相关资源正常使用

## 五、质保期及售后服务

1. 免费质保期为自项目正式验收合格之日起\_\_\_\_年，若国家有明确规定的质量保

证期高于此质量保证期的，执行国家规定。质量保证期内乙方提供免费上门服务和 7×24 小时全年无休电话服务，服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软件系统和数据资源的维护、优化、升级、服务响应、使用培训非模块级的功能需求变更、部署结构变化等服务。

2. 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对产品提供 7×24 小时全年无休的安全运维监测和告警服务，并提供专业的解决方案建议。乙方每月进行一次安全检测和病毒扫描，及时调整安全策略和安全规划，备份重要数据，升级系统和安装补丁等。

3. 乙方对于本项目中存在的 Bug、缺陷、安全风险隐患等，在质保期内外均提供持续的修补和消除服务。

4. 乙方根据甲方所有业务系统的需求和运作规律，有针对性地制定项目系统平台的运维和售后服务保障方案，建立完善的售后服务体系。

5. 乙方在售后服务过程中提供完善的文档记录，包括故障处理报告、健康巡检报告、系统性能检测调优报告、系统安全检测报告、服务年度报告等。

6. 乙方提供故障分级响应机制，按照售后服务计划和质量保证承诺向甲方提供优质的技术支持服务。

7. 乙方提供质保期外的有偿服务，所提供服务与质保期内服务相同，并承担同样的责任与义务，质保期后只收维修成本费，不收工时费。

## 六、 验收标准及方式

### （一）验收标准

1. 含有定制开发内容的专用类软件验收标准和方法。

1.1 软件产品已经完整地部署在甲方提供的指定服务器资源上，配置学校内网测试 IP 地址，使用安全合规的测试数据，并在此运行环境上进行信息系统的功能测试、性能测试、安全测试等工作。

1.2 功能测试。乙方提交软件产品的功能测试报告，并对功能测试报告的真实性承担责任。乙方依据软件产品开发需求、设计文档、采购时的技术参数要求并结合功能测试用例等完成软件产品的功能测试，形成功能测试报告。

1.3 性能测试。乙方提交软件产品的性能测试报告，并对性能测试报告的真实性承担责任。乙方依据软件产品开发需求、设计文档、采购时的技术参数要求，在用户量、数据量的超负荷下，对软件运行时的相关数据进行分析测试，形成性能测试报告。

1.4 代码安全审计。乙方提交软件产品完整的、真实的、功能一致的源代码并进行

代码安全审计。如因特殊原因无法提供源代码并经甲方同意的，由乙方委托具有中国计量认证（CMA）或中国合格评定国家委员会（CNAS）认可实验室证书等资质的第三方软件代码测评机构出具的代码审计合格报告。报告中的软件源代码要和实际部署的软件产品完全一致。

1.5 乙方提交软件产品包括需求分析文档、系统设计文档、接口技术文档、数据字典文档、配置文档、运行维护文档和用户使用指南等相关验收资料。

2. 成品通用类软件（例如操作系统、办公软件、数据库、防病毒软件、开发工具类软件等）的验收标准和方法

2.1 软件产品已经完整地部署在甲方提供的指定服务器资源上，配置学校内网测试 IP 地址，使用安全合规的测试数据，并在此运行环境上按照招标文件及合同要求进行软件的功能测试等。

2.2 乙方需提交软件产品的功能测试报告，并对功能测试报告的真实性承担责任。乙方依据软件产品采购时的技术参数及功能要求等完成软件产品的功能测试，形成功能测试报告。

2.3 由乙方提供相应软件产品的安全合格报告或证书。

2.4 由乙方提供相应软件产品的安装配置文档、运行维护文档和用户使用指南等相关验收资料。

## （二）验收方式

### 1. 初步验收。

乙方在所有货物安装调试完毕后，应于 7 日内以书面形式向甲方提出验收申请，由甲方根据国家相关的质量标准及本合同要求组织初步验收并给出验收意见。验收合格的由甲乙双方共同填写《初验报告》并签字确认；验收不合格的，乙方负责在 7 日内进行应无条件完成整改并重新提交验收申请，逾期完成整改的，每逾期一天，乙方按合同总额的 0.5 %（即人民币¥        元，大写：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 30 日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扣除全部履约保证金。如再次验收仍不合格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扣除乙方全部履约保证金，且乙方需按照合同总金额的 20 %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若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需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包括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

验收时，甲方有权提出采用技术和破坏相结合的方法，如果乙方提供的软件功能

与合同不符，甲方有权拒绝验收，由此所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

因乙方未向甲方提出初验申请的，所有不利后果由乙方承担，与甲方无关。

## 2. 正式验收

初步验收通过后，甲方项目建设单位需向甲方国有资产管理处提出正式验收申请，由校级验收小组联合第三方验收机构对项目进行最终运行效果验收，验收合格的，由甲方国有资产管理处出具正式的《验收报告》证明材料，甲方正式验收通过后，才能支付合同款项。

乙方未能通过甲方正式验收的，应在7日内进行无条件整改，并重新提交正式验收申请。逾期完成整改的，每逾期一天，乙方应按合同总金额的 0.5%（即人民币¥      元，大写：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7日未完成整改，或整改后再次验收仍不合格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扣除乙方全部履约保证金，且乙方需按照合同总金额的3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若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需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包括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

由甲方国有资产管理处邀请第三方检测机构对采购内容进行技术核验，第三方检测机构的服务费用人民币¥                    元，大写：                    （计算标准详见下表），第三方检测机构的服务费用由乙方全部承担。

| 序号 | 计费额度（万元）       | 费率（基础费率） |
|----|----------------|----------|
| 1  | 50 万以下         | 2%       |
| 2  | 50 万(含)-100 万  | 1.7%     |
| 3  | 100 万(含)-200 万 | 1.5%     |
| 4  | 200 万(含)-500 万 | 1.2%     |
| 5  | 500 万(含)以上     | 1%       |

验收服务费=合同金额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的费用×50%。

## 七、 付款方式及条件

1. 项目经甲方正式验收，并整体正式验收合格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100%（即                    元，大写                     ），乙方申请付款时，须向甲方提交以下文件和资料：（1）正式验收合格报告；（2）验收清单；（3）发票及发票复印件及发票真伪查询证明；（4）合同书；（5）成交通知书；（6）其他相关材料；经甲方审核无误后支付采购价款，乙方未按要求提供前述文件和资料的，甲方有权拒绝付款而不视为违约。如乙方存在违约行为需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的，甲方有权在付款时直接扣除。

2. 甲方开票信息与乙方收款账户信息：

甲方开票资料信息：

单位名称： 郑州航空工业管理学院

纳税人识别号： 12410000415801694R

地 址： 河南省郑州市二七区大学中路 2 号

电 话： 0371-61912969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大学路支行

账 号： 1702 6215 0902 4904 667

乙方的银行账户信息：

账户名称： XXXX

纳税人识别号： XXXX

地 址： XXXX

电 话： XXXX

开户银行： XXXX

账 号： XXXX

3. 甲方每次付款前，乙方需按每次付款金额开具符合国家规定的发票，甲方收到发票并通过国家税务部门官方网站检验发票真伪后按付款流程支付合同价款。

4. 乙方必须提供真实、合法的发票。若乙方提供虚假发票，自发现之日起三日内乙方应无条件提供正规发票并承担甲方因此所遭受的所有损失。发票上记载的款项甲方有权不再支付，从合同款中扣减。如乙方存在违约行为需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的，甲方有权在付款时直接扣除。

5. 如乙方存在违约行为需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的，甲方有权在付款时直接扣除。

## 八、 违约责任

1. 乙方提供的服务内容等不符合国家法律规定和本合同约定的质量要求，甲方有权解除或终止合同，并扣除乙方全部履约保证金，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负责。合同解除后，5个工作日内乙方退还甲方已支付的所有项目款并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为合同总金额的 20 % 共计 。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乙方应赔偿甲方

所有损失，包括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

2. 乙方依据招标文件技术规范要求和投标人投标文件技术响应内容保质保量，在合同双方约定的时间内竣工验收交付甲方使用。乙方无正当理由逾期交付货物的，每逾期 1 天，乙方向甲方偿付合同总价款的 5 % 的违约金。如乙方逾期交货达 30 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扣除乙方全部履约保证金，并且要求乙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甲方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

3. 项目实施过程中所有施工人员人身安全、施工环境安全、消防安全等一切安全责任由乙方负责，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如因乙方原因对甲方及第三人造成损害的，由乙方依法赔偿甲方及第三人的一切损失。情节严重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由乙方赔偿甲方一切实际损失，并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30 % 的违约金，乙方缴纳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4. 乙方保证其所供软件等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等合法权益，否则，因此产生的一切法律纠纷、法律责任等均由乙方承担，与甲方无关。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由乙方赔偿甲方的全部损失，并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30 % 的违约金，乙方缴纳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5. 乙方不能按照约定提供质保服务的，除承担继续履行的责任外，每次应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5 %（即人民币¥        元，大写：           ）作为违约金。乙方拒不履行质保义务的，甲方也有权委托第三方提供质保服务，因此产生的费用在乙方履约保证金中扣除或由乙方另行支付。履约保证金被扣除后，乙方需在 5 日内予以补足。如果累计出现 3 次不履行质保义务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扣除乙方全部履约保证金。

6. 因乙方原因导致违约、本合同无法履行等情形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除承担违约责任外还应支付甲方一切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保全费、鉴定费、律师费、交通费。

7. 乙方如在合同履行期间（包括质保期间）出现注销、破产清算等情形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且不予退还乙方的履约保证金，同时乙方需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30 % 的违约金（即人民币¥        元，大写：            元）。

8. 其它未尽事宜，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无相关规定的，双方协商解决。

## 九、免税

1. 属于进口产品，用于教学和科研目的的，中标价为免税价格。
2. 免税产品应由甲乙双方依据海关的要求签订委托进口代理协议，确认甲乙双方的责任与义务。委托进口代理协议作为本合同的不可分割部分。
3. 免税产品通关时乙方必须进行商检，未商检的，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 十、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软件或软件的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知识产权、商业秘密权或其他任何权利的起诉。以上情况应先通过第三方权威机构评估是否侵权，如经认定为产品侵权，因此产生的一切法律纠纷、法律责任等均由乙方承担，与甲方无关。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由乙方赔偿甲方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行政处罚、赔偿金、诉讼费、律师费、交通费等），并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30%的违约金，乙方缴纳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已经退还履约保证金的，乙方需向甲方全部返还。

## 十一、 分包和转包

乙方不得分包、转包、借用资质、挂靠等，如发现相关行为，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作为违约金，乙方缴纳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因以上行为对甲方造成损失的，由乙方赔偿甲方一切损失，包括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

## 十二、 不可抗力

1. 甲、乙方中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按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对方，并在 15 个工作日内提供相应证明。未履行完合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可由双方初步协商，并向主管部门和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报告。确定为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的损失，免于承担责任

2. 上条所述的“不可抗力”是指那些乙方无法控制、不可预见的事件，但不包括乙方的违约或疏忽。不可抗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防疫限制和禁运及其他双方商定的事件。

3.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乙方应于 48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甲方。除甲方书面另行要求外，乙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政府采购合同义务，以及寻求采取合理的方案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如果不可抗力事件影响延

续超过 120 天，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就进一步实施政府采购合同达成协议。

### 十三、 争议的解决方式

1. 甲乙双方对产品质量发生争议，由甲方邀请政府技术监督部门或其指定的单位或第三方鉴定机构进行质量鉴定，该鉴定是最终结果，甲乙双方均应当接受。鉴定费用由乙方承担。

2.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调解不成则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并由违约方承担守约方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保全费、律师费、交通费等合理维权费用。

3. 在法院审理和仲裁期间，除有争议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可以履行的仍应按合同条款继续履行。

### 十四、合同生效

1.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或授权代表签订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一式拾份，甲方执捌份，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合同如由乙方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向甲方提交授权委托书原件及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2. 生效后，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 49 条、第 50 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 十五、违约终止合同

1. 乙方对甲方违约，在乙方未采取的任何有效补救措施的情况下，甲方可依照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1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甲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部分或全部货物。

1.2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任何义务。

2. 如果甲方根据上述的规定，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甲方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未交货物类似的货物，乙方应对购买类似货物所超出的那部分费用负责。但是，乙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3. 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扣除全部履约保证金，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之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 十六、 其他

1. 项目实施过程中所有施工人员人身安全、施工环境安全、消防安全等安全责任均由乙方负责，乙方应为全部参与该项目的人员购买相应的人身意外险等足额保险，否则，发生意外事故时，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发生意外事故给甲方或第三人造成损失的，乙方需赔偿甲方及第三人的实际损失，且甲方有权扣除乙方全部履约保证金。

2.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本合同及其附件、双方签字并盖章的补充协议和文件；投标书及其附件；招标文件及补充通知；中标通知书；国家、行业或企业（以最高的为准）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3.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4. 本合同未尽事宜，甲方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5. 法律文书接收地址（乙方）：

甲方：郑州航空工业管理学院

乙方：

地址：河南郑州郑东新区文苑西路 15 号

地址：

邮箱：

邮箱：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电话：

电话：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1 供货内容及分项价格表

| 序号 | 供货内容类别 | 子系统/功能模块名称 | 产品名称及型号 | 制造厂(商) | 单位 | 数量 | 单价/元(含税) | 合价/元(含税) | 质保期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 2 产品技术规格参数一览表

| 序号 | 供货内容类别 | 子系统/功能模块名称 | 具体技术规格参数、主要功能、性能及配置描述 | 单位 | 数量 |
|----|--------|------------|-----------------------|----|----|
|    |        |            |                       |    |    |

附件 3 软件招标中数据规范的要求

1、软件运行时所生成数据的所有权及管理权归校方所有。项目竣工交付时，软件底层数据库的数据访问权限和数据库系统管理权必须提供给学校。如有加密等处理，则必须同时提供解密算法和解密密钥。

2、软件必须提供用于数据采集和数据交换的对外接口。接口通过前置库或 API 方式提供，其内容、数据更新周期由学校提出。校方可永久免费使用该接口，无附加条件。

3、对外接口的字段定义必须符合学校给定的数据标准。由投标人负责完成从系统内到接口之间的数据映射、转换并保证其正确性、有效性。当软件发生升级、调整时，必须同步进行映射转换规则的更新。

4、软件内部和对外接口中所使用的代码表、编码规则、数据库设计模式必须符合学校给定的标准代码和编码规则。

5、软件竣工交付时，必须同时提供完整、正确、规范的数据字典和代码表。当软件发生升级、调整时，必须提供更新的版本。

6、该软件需要用到其他系统提供的数据时，数据的交付界面为前置库。即校方负责将符合校级标准的数据推送到前置库，由投标人实现后续数据读入、映射转换、业务操作等过程。

7、在系统运行、维护、对接等过程中，如果校方提出要求，投标人必须对软件系统内部的运行逻辑、业务流程、数据结构等信息进行充分的解释、说明，在对接开发时提供有效的技术支持。

8、上述要求是项目验收时必备的检查内容。

#### 附件 4 郑州航空工业管理学院信息系统建设网络安全责任协议

甲方： 郑州航空工业管理学院

乙方： \_\_\_\_\_

甲、乙双方现就\_\_\_\_\_（以下简称“项目”）进行建设合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信息安全技术 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基本要求（GB/T 22239-2019）》、《信息安全技术 个人信息安全规范（GB/T 35273-2020）》等相关国家标准，本着平等、自愿、公平、诚信的原则，经双方协商一致，就项目实施及后续合作过程中的网络信息安全责任事项达成本协议。

**第一条**乙方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国家相关标准的要求，执行郑州航空工业管理学院网络安全管理相关规定和办法。

**第二条**乙方承诺在项目调研、开发、管理、实施、运维、售后服务及后续合作过程中，承担相应的网络信息安全责任。

**第三条**乙方不得在其提供的软件产品中留有或设置漏洞、后门、木马等恶意程序和功能；如果发现其软件产品存在安全风险时，应当及时告知甲方，并立即采取补救措施。

**第四条**乙方应采取技术措施和其他必要措施，保障所提供软件产品的自身安全和稳定运行，有效应对网络安全攻击，保护数据的完整性、保密性和可用性。如因软件产品自身安全问题造成的一切责任和后果（包括法律、经济等）由乙方全部承担。

**第五条**乙方应当为其软件产品运行所依赖的操作系统、数据库系统、中间件、开发框架、第三方组件、容器等持续提供安全维护，并承担相应的安全责任；在合同约定的质保期内外，均不得终止提供安全维护。

**第六条**如果软件产品涉及密码技术的应用，应确保密码的使用符合国家密码主管部门的相关要求。

**第七条**软件产品具有收集用户信息功能的，乙方应当提前征得甲方同意；涉及用户个人敏感信息的，还应当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等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的相关规

定。

**第八条**乙方应根据信息系统数据的重要性和系统运行需要，制定数据的备份和恢复策略与程序等。

**第九条**软件产品应对以下活动进行日志记录，包括权限管理日志、账户管理日志、登录认证日志、业务访问日志、数据访问日志等；提供新闻、出版以及电子公告等服务的软件产品，还应记录并留存用户注册信息和发布信息审计功能；所有日志记录留存应至少保存 60 天记录备份。

**第十条**乙方应制定针对信息系统的网络与信息安全管理制度，对安全策略、账号管理、密码策略、配置管理、日志管理、日常操作、升级与补丁修复等方面做出规定。

**第十一条**乙方应制定针对信息系统的网络安全事件应急预案，包括预案启动条件、应急处置流程、系统恢复流程等，并定期对应急预案进行评估和修订完善。

**第十二条**乙方应对其工作人员的技术行为承担责任，包括：（1）不得在甲方服务器上安装各类与项目建设、运行、维护无关的软件；（2）必须按照甲方提供的安全方式进行信息系统及其运行环境的访问，并向甲方报备访问的 IP 地址；（3）在软件产品上线运行后，未经甲方允许，乙方不得对信息系统及其运行环境进行任何操作；（4）做好所属账号管理工作，防止账号泄露、侵入等事件的发生；（5）履行甲方规定的安全责任相关要求；（6）因乙方工作人员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相关责任。

**第十三条**乙方应对软件产品的安全检测、应急响应和安全事件处置承担责任，包括：（1）对软件产品及其运行环境进行定期性的安全检测，并将结果以书面形式报告给甲方；（2）软件产品及其运行环境被检测出或发生安全问题时，乙方须在 1 小时内做出应急响应，并在 24 小时内完成应急处置，防止损失的进一步扩大。

**第十四条**乙方如若无法在规定时间内做出响应和完成相关安全工作，甲方可自行组织开展相关工作，乙方承担由此产生的所有费用。

**第十五条**乙方的网络安全责任自本协议盖章之日起开始生效。

甲方（盖章）：郑州航空工业管理学院

乙方（盖章）：

法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部门负责人（签字）：

签字日期：

签字日期：

## 附件 5 郑州航空工业管理学院信息系统建设信息安全保密协议

甲方： 郑州航空工业管理学院

乙方： \_\_\_\_\_

甲、乙双方现就\_\_\_\_\_（以下简称“项目”）进行建设合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信息安全技术 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基本要求（GB/T 22239-2019）》、《信息安全技术 个人信息安全规范（GB/T 35273-2020）》等相关国家标准，本着平等、自愿、公平、诚信的原则，经双方协商一致，就该项目实施及后续合作过程中的数据安全保密责任事项达成本协议。

### 第一条 保密资料范围

1、本协议中的“保密信息”是指乙方在项目调研、开发、管理、实施、运维、售后服务及后续合作过程中，对所接触到来源于甲方以任何方式获取、不为公众所知的所有信息、数据、资料和技术等，包括与项目规划有关的建设规划、实施方案、项目合同、其他内部文件等，与运行环境有关的网络拓扑、设备信息、网络协议、部署结构等，与系统开发有关的技术参数、软件架构、开发文档、配置文档、业务软件及源代码、管理手册、知识产权信息及产品专利等，与运维管理有关的各类设备及系统账号口令、密码管理策略、日志数据、用户手册、内部管理规章制度等，与业务数据有关的教职员工、学生、注册用户等个人信息以及教学、科研、管理、办公、财务、人事等业务数据。乙方以任何形式全部或部分从保密信息中获得的任何信息、数据、资料和技术等均被视为保密信息。虽然不属于上述所列情形，但信息、数据、资料和技术自身性质表明其明显是保密的。

2、本协议所称保密信息不包括下列各项：

- （1）在乙方不违反甲方所列任何义务的前提下，已成为公开的任何信息；
- （2）甲方书面标注为公开资料或特别豁免乙方保密义务的资料。
- （3）甲乙双方针对基于多个原始数据分析、统计得出的内部型数据和外部综合型数据，甲方拥有全部数据的完全所有权，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开发利用综合统计型数据的深度价值。
- （4）项目执行过程中所必须的数据流转或传播，需经甲方书面授权同意。

## 第二条 甲乙双方责任

1、乙方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国家相关标准的要求，执行郑州航空工业管理学院信息安全管理相关规定和办法。

2. 甲方为保密资料的提供方，乙方为接受方，乙方负有保密义务，承担保密责任。对于本协议签订及履行过程中、项目的商谈及合作过程中所接触到的甲方及其所属单位所有机构的保密信息，乙方应采取必要措施保护和妥善保管从甲方获知的保密信息，防止保密信息被盗窃和/或泄露，乙方保存保密信息的存储介质应由乙方指定的专人进行管理，并向甲方报备。

3、乙方保证该保密信息仅用于与双方合作项目有关的用途或目的。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对保密信息进行复制、修改、重组、逆向工程等，不得利用保密信息进行新的研究或开发利用，乙方不得刺探与本项目无关的甲方保密信息。

4、未经甲方书面授权同意，乙方不得向第三方（包括但不限于新闻界人士、项目涉及的其他企业、广告公司、客户等）公开和披露任何保密资料或以其他方式使用保密资料。双方也须促使各自代表不向第三方（包括但不限于新闻界人士、项目涉及的其他企业、广告公司、客户等）公开和披露任何保密资料或以其他方式使用保密资料。

5、乙方必须把保密资料的接触人员范围严格限制在因本协议规定范围或目的范围内，对接触人员进行必要的保密安全教育，明确保密信息的保密性及其应承担的义务，并签订保密责任书。若乙方上述人员出现岗位调动或离职的情形，乙方有义务立即通知并配合甲方终止其与甲方有关的信息访问权限，收回其所持有的甲方保密资料和涉密介质，并确保该人员在离职后继续履行好保密义务。

6. 一经发现对保密资料未经授权使用或披露，或乙方雇员违反本协议时，乙方应及时采取救济措施防止损失扩大并立即通知甲方，与甲方积极沟通，协助甲方减少因资料披露带来的损失，采取力所能及的防范措施。

## 第三条 保密资料的保存和使用

1、甲乙双方中的任何一方在项目执行过程中有权保存必要的保密资料，以便在履行其在合作项目中承担的法律、规章与义务时使用保密资料。合同项目履行完毕后，应及时返还或销毁，不得留存、复印或复制或者有意无意地提供给他人。

2、存有保密信息的存储介质如需送到单位外维修时，要将涉密资料备份后，对介

质进行技术处理，以防泄密；

3、如果合作项目不再继续进行或其中一方因故退出此项目，经对方在任何时候提出书面要求，另一方应当、并应促使其代表在五个工作日内销毁或向对方返还其占有的或控制的全部保密资料、包含或体现了保密资料的全部文件和其他材料并连同全部副本。乙方所承担项目建设工作完成后或中途不再从事本项目相关工作，不得保留任何保密信息的副本。

4. 甲乙双方有权使用保密资料对任何针对乙方或其代表的与本协议项目及其事物相关的索赔、诉讼、司法程序及指控进行抗辩，或者对与本协议项目及其事物相关的传唤、传票或其他法律程序做出答复。

5、除经过甲方书面同意而必要进行披露外，乙方不得将含有对方或其代表披露的保密资料复印或复制或者有意无意地提供给他人。

6 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擅自丢弃或擅自处理任何保密资料。

####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乙方违反合同规定或其他未采取有效保密措施导致保密资料泄露的，应承担相应法律责任。乙方或其雇员除了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外，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合同金额的 20%，并赔偿甲方的所有损失。乙方对其雇员（无论其是否已离职）的泄密行为承担连带责任。

**第五条** 乙方的保密义务自本协议盖章之日起开始生效。

**第六条** 乙方所承担的保密义务永久存在，不因双方合作解除或结束而终止。

**第七条** 本协议书一式三份，甲方建设部门和乙方各一份，报备学校信息中心一份。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部门负责人（签字）：

法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签字日期：

签字日期：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_\_\_\_\_ (填写项目名称)

# 投 标 文 件

招标编号： \_\_\_\_

投标人： \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_\_\_\_\_（个人电子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 目 录

### 第一部分 开标一览表及资格证明文件

1. 开标一览表
2. 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的营业执照或其他证明文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扫描件
3. 本项目特定资格要求的资格证明文件
4.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书
5.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6. 投标保证金承诺书
7.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承诺书
8.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9.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10.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11. 投标人关联单位的说明
12.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13. 招标代理服务费交纳承诺函
14. 联合体共同参加投标协议（联合体协议）
15. 进口产品制造厂家的授权书（如需要，格式自拟）

## 第二部分 商务及技术文件

1. 投标函
2. 投标分项报价表
3. 货物（产品）规格一览表
4. 技术条款偏差表
5. 商务条款偏离表
6. 符合政府采购政策的投标人须提交资料
  - 6-1 投标人为中小企业声明函
  - 6-2 投标人为监狱企业声明函
  - 6-3 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6-4 政府采购强制或优先采购的清单产品（如有）
  - 6-5 政府采购优先采购的清单产品（如有）
  - 6-6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接受进口产品项目适用本表）
7. 投标人简介
8. 投标人自身履行的同类项目业绩一览表
9. 售后服务计划
10. 评审所需要的其他文件
11. 技术证明文件
12.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相关资料

## 第一部分 开标一览表及资格证明文件

### 1. 开标一览表

|           |      |
|-----------|------|
| 投标人名称     |      |
| 投标总报价     | (大写) |
|           | (小写) |
| 交货期（交付时间） |      |
| 质保期       |      |
| 质量标准      |      |
| 投标有效期     |      |
| 其他声明      |      |

说明：此表中，每标段（或包）的投标总价应和投标分项报价表的总价相一致。

投标人：\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2. 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的营业执照或其他证明文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扫描件

投标人应提供资料：

- 2.1、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或其他证明文件的扫描件。
- 2.2、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提供身份证明的扫描件。
- 2.3、联合体投标应提供联合体各方满足以上要求的证明文件扫描件。

### 3. 本项目特定资格要求的资格证明文件

说明：3.1、应提供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的特定资格的证明文件。

3.2、扫描件上应加盖企业电子章（自然人投标的，需自然人签字）。

3.3、如果是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需提供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 4.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书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投标人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_\_\_\_\_（企业电子签章）

详细通讯地址：\_\_\_\_\_ 邮 政 编 码：\_\_\_\_\_

电 话：\_\_\_\_\_ 电 子 邮 箱：\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自然人投标的无需提供

（下面应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扫描件正反面）

## 5.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现委托 \_\_\_\_\_（姓名）为我单位的合法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就（项目名称、标段号及标段名称或包号及包名称）投标，以我单位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其法律后果由我单位承担。

委托期限：\_\_\_\_年\_\_月\_\_日至\_\_\_\_年\_\_月\_\_日(填写具体日期)。

投标人：\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

代理人：\_\_\_\_\_（签字或签章）

代理人详细通讯地址：\_\_\_\_\_

邮 政 编 码：\_\_\_\_\_

代理人联系电话：\_\_\_\_（填写一个手机号和一个座机号）

代理人电子邮箱：\_\_\_\_\_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自然人投标的或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投标的无需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下面应附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正反面）

## 6. 投标保证金承诺书

致：（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单位/本人，以下统称我单位）自愿参加（项目名称、招标编号、标段号及标段名称或包号及包名称）的投标，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我单位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和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7）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二、我单位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采购（招标）文件有异议，已经在收到招标文件之日起或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采购（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投标以求侥幸中标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三、我单位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投标人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活动行为。

四、我单位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行为。（本条由投标人按实际情况编写）

五、我单位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投标人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六、我单位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联合体投标。（如接受联合体投标，可删除本条）

七、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在近三年内我单位和其法定代表人没有行贿犯罪行为。

八、我单位在此声明：保证本次投标文件中提供的所有内容、资料、陈述是正确的、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并愿意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九、如本项目评标过程中需要提供样品，则我单位提供的样品即为中标后将要提供的中标产品，我单位对提供样品的性能和质量负责，因样品存在缺陷或者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导致未能中标的，我公司愿意承担相应不利后果（如提供样品）。

十、存在以下行为之一的愿意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理：

1. 我单位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的；
2. 我单位在采购人确定中标人以前放弃中标候选人资格的；
3. 由于我单位的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4. 由于我单位的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
5. 我单位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
6. 我单位与采购人、其他投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7. 在投标有效期内，我单位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我单位知晓上述行为的法律后果，承认本承诺书作为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要求我单位履行违约赔偿义务的依据作用。

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单位承担。我单位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我单位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单位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而被追究法律责任。

投标人：\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电子邮箱：\_\_\_\_\_ 邮编：\_\_\_\_\_

日期：\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 7.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承诺书

投标人应提供资料：

7.1、投标人承诺本单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如果是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上述资料。

...

投标人：\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 7.2、近一年的财务状况报告

说明：供应商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4 或 2025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或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军队单位或事业单位无法提供审计报告的，可由上级管理部门批复的决算或内部会计报表代替。）。

如提供财务审计报告应提供完整的财务审计报告。

参考《财政部关于注册会计师在审计报告上签名盖章有关问题的通知》

（财会〔2001〕1035 号）规定，审计报告应当由两名具备相关业务资格的注册会计师签名盖章并经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方为有效。

## 8.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说明：8.1、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和书面承诺函。

### 8.1.1 拟投入本项目的设备；

| 序号 | 名称 | 数量 | 用途 | 备注 |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    |    |    |    |

### 8.1.2 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

| 序号 | 姓名 | 身份证号 | 年龄 | 学历 | 职称或职业资格<br>(如有) | 工作职责 | 备注 |
|----|----|------|----|----|-----------------|------|----|
| 1  |    |      |    |    |                 |      |    |
| 2  |    |      |    |    |                 |      |    |
| 3  |    |      |    |    |                 |      |    |
|    |    |      |    |    |                 |      |    |

### 8.1.3 承诺书

#### 承 诺 书

致：\_\_\_\_（填写采购人名称）

我单位现郑重承诺：我单位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我单位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单位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而被追究法律责任。

投标人：\_\_\_\_\_（加盖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_\_\_\_\_（加盖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9.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记录

投标人应提供资料：

9.1、由投标人承诺本单位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如果是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上述资料。

...

投标人：\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9.2、投标人应提供 2025 年 1 月 1 日以来任意 3 个月的纳税证明材料和社会保障资金缴纳相关材料（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税收、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须出具有效证明文件）。如果是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上述资料。

## 10.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致：\_\_\_\_\_（填写采购人名称）

我单位声明：

我单位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如发现我单位提供的书面声明不属实时，我单位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接受处罚。同意取消我单位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的资格，并将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投标人：\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说明：

1. 投标人如果在参加本次投标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有重大违法记录应如实作出说明。
2. 如果是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上述声明。

## 11. 投标人关联单位的说明

说明：

11.1、投标人应当如实披露与本单位存在下列关联关系的单位名称：

- (1) 与投标人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
- (2) 与投标人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

注：若无此情形，在相应条款后写“无”即可。

11.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

投标人：\_\_\_\_\_（加盖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_\_\_\_\_（加盖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如果是联合体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上述资料。

## 12.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单位承诺：

在参加（投标项目名称）招投标活动中，我单位保证做到：

12.1、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招投标活动。

12.2、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等；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12.3、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单位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投标人：\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说明：如果是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上述承诺书。

### 13. 招标代理服务费交纳承诺函

致：\_\_\_\_\_（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们在贵公司组织的\_\_\_\_\_（填写项目名称及标段或包号）招标中若被确定为中标人，我单位保证在收到中标通知书时，按招标文件的规定，以支票、银行转账、汇票或现金的形式，向贵公司一次性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用。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特此承诺。

投标人：\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电子邮箱：\_\_\_\_\_ 邮编：\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 14. 联合体共同参加投标协议（联合体协议）（如需）

致：（填写采购人名称）

经研究，我方决定自愿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填写项目名称、标段及标段名称或包号及对应的包号名称）的投标活动。现以联合体形式共同参加本项目投标活动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一、联合体成员：

1. \_\_\_\_\_

2. \_\_\_\_\_

3. \_\_\_\_\_

... \_\_\_\_\_

二、（某成员单位名称）为（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三、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项目投标文件编制工作，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投标或中标有关的一切事务；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牵头人负责合同订立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四、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参加开标会议，履行中标义务和中标后的合同，并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五、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_。按照本条上述分工，联合体成员单位各自所承担的合同工作量比例如下：\_\_\_\_\_。

六、联合体成员中大、中型企业为：\_\_\_\_\_、\_\_\_\_\_、\_\_\_\_\_。

联合体成员中小型、微型企业为：\_\_\_\_\_、\_\_\_\_\_、\_\_\_\_\_。

其中小型、微型企业所提供产品的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各方全部提供产品合同总金额的比例为\_\_\_\_\_ %。

（联合体成员中没有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需要填写本条。）

七、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八、本协议书一式\_\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采购人各执\_\_\_\_\_份。

牵头人名称：\_\_\_\_\_（加盖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_\_\_\_\_（加盖个人电子签章）

联合体成员 1

成员名称：\_\_\_\_\_（加盖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_\_\_\_\_（加盖个人电子签章）

联合体成员 2

成员名称：\_\_\_\_\_（加盖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_\_\_\_\_（加盖个人电子签章）

联合体成员 3

成员名称：\_\_\_\_\_（加盖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_\_\_\_\_（加盖个人电子签章）

联合体成员...

成员名称：\_\_\_\_\_（加盖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_\_\_\_\_（加盖个人电子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备注：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必须提供“联合体共同参加投标协议”；非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不需要提供“联合体共同参加投标协议”。

## 15. 进口产品制造厂家的授权书（如需要，格式自拟）

致： （采购人及\*\*\*\*\*）

本授权书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制造商的名称、所在国家和地区、经营地址；被授权人名称、经营地址；被授权设备名称、型号和事项，授权期限及制造商和被授权人签字或盖公章等。

注：仅适用于招标文件已将进口产品制造商授权作为资格条件。

## 第二部分 商务及技术文件

### 1. 投标函

致：（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

我们获取了招标编号为（填写招标编号）的（填写项目名称）招标文件，经详细研究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委托代理人（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名称、地址）决定参加该项目（填写项目名称、标段及标段名称或包号及对应的包号名称）的投标活动并按要求递交投标文件。我方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1）愿意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条款和要求，提供完成招标文件规定的全部工作，投标总报价为（大写）\_\_\_\_\_元人民币（RMB¥：\_\_\_\_\_元）；

项目工期/交货期（交付时间）、安装期为\_\_\_\_\_。详见开标一览表。

（2）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投标截止之日起\_\_\_\_\_个日历日。

（3）如果我方的投标文件被接受，我们将履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要求。

（4）我方愿提供招标文件中要求的所有文件资料。

（5）我方已经详细审查了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所有补充通知、更正等（如果有的话），如有需要澄清的问题，我们同意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采购人提出。逾期不提，我方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6）我方同意提供按照采购人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采购人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7）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在收到中标通知书时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

（8）完全理解并无条件承担中标后不依法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法律后果。

（9）我方愿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和义务。

（10）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中所有内容及资料均真实、有效、准确。如有弄虚作假情况出现，愿意按照招标文件中的相关规定承担责任。

（11）联合体中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与联合体中的小型、微型企业之间\_\_\_\_\_（存在、不存在）投资关系（如果是联合体投标需要填写，非联合体参加投标不需要填写该条）。

与本次投标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

详细地址：\_\_\_\_\_

固定电话：\_\_\_\_\_ 委托代理人移动电话：\_\_\_\_\_

电子邮箱：\_\_\_\_\_

投标人：\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

投标人开户银行（全称）：\_\_\_\_\_

投标人银行账号：\_\_\_\_\_

日期：\_\_\_\_\_

## 2. 投标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标段或包号：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 序号                                                                                  | 设备名称 | 品牌 | 型号 | 规格 | 制造商名称 | 原产地 | 交货期<br>(交付时间) | 交付地点 | 数量 | 单位 | 单价 | 合价 | 备注   |
|-------------------------------------------------------------------------------------|------|----|----|----|-------|-----|---------------|------|----|----|----|----|------|
| 1                                                                                   |      |    |    |    |       |     |               |      |    |    |    |    | 是否免税 |
| 2                                                                                   |      |    |    |    |       |     |               |      |    |    |    |    |      |
| 3                                                                                   |      |    |    |    |       |     |               |      |    |    |    |    |      |
| 4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 小写：¥                      元                      大写：人民币                      元整 |      |    |    |    |       |     |               |      |    |    |    |    |      |

投标人：\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1. 如果不提供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2. 单价中包含运输及保险费、技术服务费税费等。
3. 如果本表的合计金额与报价一览表的合计金额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的合计金额为准。
4. 分项必须与招标文件第三章“采购需求-二、采购产品清单和技术要求-（二）采购产品技术要求表”相对应。
5. 投标人应明确列出所投所有设备的品牌和具体型号，否则做废标处理。

### 3. 货物（产品）规格一览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标段或包号：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 序号 | 设备名称 | 品牌 | 型号 | 单位 | 数量 | 具体技术规格参数、功能及配置清单描述 | 原产地 | 制造商名称 | 伴随服务 |
|----|------|----|----|----|----|--------------------|-----|-------|------|
| 1  |      |    |    |    |    |                    |     |       |      |
| 2  |      |    |    |    |    |                    |     |       |      |
| 3  |      |    |    |    |    |                    |     |       |      |
| 4  |      |    |    |    |    |                    |     |       |      |
| 5  |      |    |    |    |    |                    |     |       |      |
| 6  |      |    |    |    |    |                    |     |       |      |
| 7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1. 投标人应明确列出所投所有设备的品牌和具体型号。
2. 产品（货物）名称的排列顺序应与招标文件中提供的产品（货物）名称排列顺序一致。
3. 各项货物及伴随服务和工程详细技术性能可另页描述。

## 4. 技术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标段或包号：

| 序号 | 货物名称 | 招标文件要求 | 投标响应情况 | 偏离情况 | 说明（技术证明<br>（支持）文件） |
|----|------|--------|--------|------|--------------------|
|    |      | 技术参数   | 技术参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1. 货物名称的排列顺序应与招标文件中提供的货物名称排列顺序一致。
2. “偏离情况”一栏中，偏离必须用“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三个名称中的一种进行标注。针对“负偏离”的要提供精确页码和标号。对于需提供检测报告的、产品实物图的、（功能）操作说明的、功能截图的、证明材料的、实物图片的、授权证明的、软件著作权或专利证明材料的、产品节能认证证书的等需明确标明位置（所在文件页码），否则视为未提供。
3.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根据项目内容作出全面响应。对响应有偏离的，则说明偏离的内容

## 5. 商务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标段或包号：

| 序号 | 招标文件条款号   | 招标文件的商务条款要求 | 投标文件的商务条款响应 | 偏离情况 | 说明 |
|----|-----------|-------------|-------------|------|----|
| 1  | 交货期（交付时间） |             |             |      |    |
| 2  | 质保期       |             |             |      |    |
| 3  | 付款方式      |             |             |      |    |
| 4  | 投标有效期     |             |             |      |    |
| 5  | 质量标准      |             |             |      |    |
| 6  | 交付地点      |             |             |      |    |
| 7  | 采购内容      |             |             |      |    |
| 8  | 其他        |             |             |      |    |
| 9  | ….        |             |             |      |    |

投标人：\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备注：

1. “偏离情况”一栏根据“投标文件响应内容”与招标文件逐项对照的结果填写。偏离必须用“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三个名称中的一种进行标注。
2.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根据项目内容作出全面响应。对响应有偏离的，则说明偏离的内容。

## 6. 符合政府采购政策的投标人须递交资料

### 6-1 投标人为中小企业声明函

####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

（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sup>1</sup>，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说明：符合要求的单位，按照上述格式进行填写；不符合要求的企业不需要提供。

## 6-2 投标人为监狱企业声明函

本企业（单位）郑重声明下列事项（按照实际情况填空）：

本企业（单位）为直接投标人提供本企业（单位）制造的货物。

（1）本企业（单位）\_\_\_\_\_（请填写：是、不是）监狱企业。后附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本企业（单位）\_\_\_\_\_（请填写：是、不是）为联合体一方，提供本企业（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本企业（单位）提供协议合同金额占到共同投标协议合同总金额的比例为\_\_\_\_\_。（非联合体投标，将本条删除。）

本企业（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说明：符合要求的单位，按照上述格式进行填写；不属于监狱企业的不需要提供。

### 6-3 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填写采购人名称）的（填写本次招标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说明：符合要求的单位，按照上述格式进行填写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不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需要提供。

## 6-4 强制采购通过相关认证的清单产品(如有)

| 产品中强制采购通过节能认证的产品    |      |      |      |      |    |
|---------------------|------|------|------|------|----|
| 序号                  | 货物名称 | 规格型号 | 生产厂商 | 证书编号 | 备注 |
| 1                   |      |      |      |      |    |
| 2                   |      |      |      |      |    |
| ...                 | ...  | ...  | ...  | ...  |    |
| 产品中强制采购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 |      |      |      |      |    |
| 序号                  | 货物名称 | 规格型号 | 生产厂商 | 证书编号 | 备注 |
| 1                   |      |      |      |      |    |
| 2                   |      |      |      |      |    |
| ...                 | ...  | ...  | ...  | ...  |    |

说明：

1. 如采购人所采购产品为《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标记“★”产品），投标人应提供有效期内的节能认证证书（认证机构：应符合《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年第16号]的“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认证机构名录”），否则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2. 根据《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相关规定，本项目采购设备中如有被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应当由具备资格的机构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进行安全认证或者安全检测，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安全认证合格或安全检测符合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未按要求提供按无效投标处理。

注：具备资格的机构是指列入《承担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认证和安全检测任务机构名录》的机构。

## 6-5 政府采购优先采购的清单产品（如有）

| 产品中通过节能认证的产品   |      |      |      |      |    |    |    |    |
|----------------|------|------|------|------|----|----|----|----|
| 序号             | 货物名称 | 规格型号 | 生产厂商 | 证书编号 | 单价 | 数量 | 合计 | 备注 |
| 1              |      |      |      |      |    |    |    |    |
| 2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产品中通过环境标志认证的产品 |      |      |      |      |    |    |    |    |
| 1              |      |      |      |      |    |    |    |    |
| 2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产品中无线局域网产品     |      |      |      |      |    |    |    |    |
| 1              |      |      |      |      |    |    |    |    |
| 2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说明：

1. 对于提供产品属于“节能清单”中非标记“★”产品并经“机构名录”中的认证机构出具相应的产品认证证书的给予优先采购体现，具体优惠措施为：详见评审办法。
2. 采购人采购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范围内，且投标人所提供产品具有有效期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在评审时予以优先采购，具体优惠措施为：详见评审办法。
3. 所提供产品列入“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关于印发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5〕366号”无线局域网产品清单的，在评审时予以优先采购，具体优惠措施为：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6-6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接受进口产品项目适用本表）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产品名称1）<sup>1</sup>，生产厂为（厂名）<sup>2</sup>，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sup>3</sup>。（产品名称1）的（关键组件）<sup>4</sup>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1）的（关键工序）<sup>5</sup>在中国境内完成。

2. （产品名称2），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注意：**如果供应商所投产品不符合本国产品标准，则不需要提供《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否则，因此导致虚假投标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7. 投标人简介

|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        |     |  |    |      |    |  |
| 注册地址         |     |  |    | 邮政编码 |    |  |
| 联系方式         | 联系人 |  |    | 电 话  |    |  |
|              | 传 真 |  |    | 网 址  |    |  |
| 组织结构         |     |  |    |      |    |  |
| 法定代表人        | 姓名  |  | 职称 |      | 电话 |  |
| 项目负责人        | 姓名  |  | 职称 |      | 电话 |  |
|              | 姓名  |  | 职称 |      | 电话 |  |
| 成立时间         |     |  |    |      |    |  |
| 营业执照号        |     |  |    |      |    |  |
| 注册资金         |     |  |    |      |    |  |
| 开户银行         |     |  |    |      |    |  |
| 账号           |     |  |    |      |    |  |
| 经营范围         |     |  |    |      |    |  |
| 近三年经营情况      |     |  |    |      |    |  |
| 完成本项目优势的详细说明 |     |  |    |      |    |  |
| 其他           |     |  |    |      |    |  |

## 8. 投标人自身履行的同类项目业绩一览表

| 序号 | 项目名称 | 签订日期 | 合同内容 | 项目金额 | 项目单位<br>联系电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投标人按上述的格式进行编制，本表后按照评标办法要求附完整的业绩证明材料扫描件。

投标人：\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9. 售后服务计划

此处提供的格式为参考格式，投标人可结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及自身能力自主编制。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我单位参加招标编号为\_\_\_\_\_（填写招标编号）的\_\_\_\_\_（填写项目名称、标段及标段名称或包号及对应的包号名称） 投标，采购人为\_\_\_\_\_（填写采购人名称）。特承诺如下：

1. 我单位郑重承诺本次投标活动中，所有投标货物质保期限均为合同生效后/验收合格后\_\_\_\_\_年（填写具体数据）。

2. 所投货物非人为损坏出现问题，我单位在接到正式通知后\_\_\_\_小时（填写具体数字，以下类同）内响应，\_\_\_\_小时内到达现场，解决问题时间不超过\_\_\_\_小时。若不能在上述承诺的时间内解决问题，则在\_\_\_\_个工作日内提供与原问题货物同品牌规格型号的全新货物，直到原货物修复，期间产生的所有费用均由我单位承担。原货物修复后的质保期限相应延长至新的保修期截止日，全新备件/备品在使用期间的质保及售后均按上述承诺执行。

### 3. 售后

维修（售后）单位名称：\_\_\_\_\_

售后服务地点：\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4. 我公司技术人员对所售货物定期巡防，免费进行货物的维护、保养服务，使货物使用率最大化，每年内不少于\_\_\_\_次上门保养服务。

5. 安装/配送：我公司提供的安装/配送方案为：\_\_\_\_\_

6. 项目所提供的其他免费物品或服务 \_\_\_\_\_ ；

7. 我单位保证本次所投货物均是全新合格产品。

8. 质保期过后的售后服务计划及收费明细：\_\_\_\_\_ ；

9. 响应本次采购项目均为交钥匙项目，所需的一切货物、材料、费用等，全部包含在投标报价之中，采购人无须再追加任何费用。

10. 我单位对上述内容的真实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投标人：\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10. 评审所需要的其他文件

由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应资料，包括但不限于：

- (1) 人员配备
- (2) 企业资质

## 11. 技术证明文件

由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应资料，包括但不限于：

- (1) 产品性能
- (2) 服务方案
- (3) 内部管理制度
- (4) 人员培训、管理制度
- (5) 应急管理方案
- (6) \*\*\*\*\*

## 12.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相关资料

由投标人根据项目特点及自身情况，认为需要提供的相关资料。

附件：

##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 品目<br>序号 | 名称             |                     | 依据的标准                                                             |                                                            |
|----------|----------------|---------------------|-------------------------------------------------------------------|------------------------------------------------------------|
| 1        | 5020101 计算机设备  | ★502010104 台式计算机    |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8880）                                       |                                                            |
|          |                | ★502010105 便携式计算机   |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8880）                                       |                                                            |
| 2        | 5020103 输入输出设备 | ★502010307 平板式微型计算机 |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8880）                                       |                                                            |
|          |                | 502010309 传真复印机     | 《复印机、主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7627）                                 |                                                            |
|          |                | 502010301 打印设备      | ★50201030102 激光打印机                                                |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7627）                          |
|          |                | ★50201030101 台式打印机  |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7627）                                 |                                                            |
|          |                |                     | ★50201030101 液晶显示器                                                | 《计算机显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7880）                               |
|          |                |                     | 502010303 多媒体输入设备                                                 | 参照《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7627）中打印速度为 15 页/分钟针式打印机相关要求 |
| 3        | 5020202 投影机    | 502010309 投影机       | 《投影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6078）                                         |                                                            |
| 4        | 5020304 多功能一体机 |                     |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7627）                                 |                                                            |
| 5        | 5020309 泵      | 502031901 离心泵       | 《清水离心泵能效限定值及节能评价》（GB 18762）                                       |                                                            |
| 6        | 5020523 制冷空调设备 | ★502052301 制冷压缩机    | 《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9577）、《低环境温度空气源热泵（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7480） |                                                            |
|          |                |                     | 水源热泵机组                                                            | 《水（地）源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0371）                            |

|    |                |                      |                         |                                                                                            |
|----|----------------|----------------------|-------------------------|--------------------------------------------------------------------------------------------|
| 7  | A020601 电机     |                      | 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              | 《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9548）                                                           |
|    |                | ★A02062305 空调机组      | 多联式空调（热泵）系统（制冷量≤14000W） |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455）                                                          |
|    |                |                      |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制冷量≤14000W）    |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9576）《风管式风机盘管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1479）                              |
|    |                | ★A02062305 专用制冷、空调设备 | 专用空调                    |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9576）                                                             |
| 8  | A020602 变压器    | A02062399 其他制冷空调设备   | 冷却塔                     | 《机械通风冷却塔 第1部分：中小型立式冷却塔》（GB/T 7190.1）《机械通风冷却塔 第2部分：大型立式冷却塔》（GB/T 7190.2）                    |
|    |                |                      |                         | 《中小型三相异步电动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8613）                                                           |
| 9  | ★A020603 镇流器   | 管形荧光灯镇流器             |                         | 《管形荧光灯镇流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7896）                                                             |
| 10 | A020618 生活用电设备 | A0206180101 电冰箱      |                         | 《家用电冰箱耗电定额及能效等级》（GB 12021.2）                                                               |
|    |                |                      | 房间空气调节器                 | 《快速可逆型房间空气调节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455-2013），自2019年修订发布后，按《房间空气调节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455-2013）实施。 |
|    |                | ★A0206180203 空调机     | 多联式空调（热泵）系统（制冷量≤1000W）  |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455）                                                          |
|    |                |                      |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制冷量≤1000W）     |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9576）《风管式风机盘管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1479）                              |
|    |                | A0206180301 洗衣机      |                         | 《电动机洗衣机能效水效限定值及等级》（GB 20813）                                                               |

|    |                                 |               |                                                                                               |
|----|---------------------------------|---------------|-----------------------------------------------------------------------------------------------|
| 11 | ★A02061803 热水器                  | ★电热水器         | 《储水式电热水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19）                                                                 |
|    |                                 | 燃气热水器         | 《家用燃气快速热水器和燃气采暖热水炉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0665）                                                       |
|    |                                 | 热泵热水器         | 《热泵热水器（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0667）                                                                |
|    |                                 | 太阳能热水系统       | 《家用太阳能热水系统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8389）                                                               |
|    | ★A020619 照明设备                   | ★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   | 《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9043）                                                              |
|    |                                 | （1）道路（隧道）照明产品 | 《道路和隧道照明用（1）LED灯具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7478）                                                        |
|    |                                 | （2）筒灯         | 《室内照明用 LED 产品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0265）                                                            |
| 12 | ★A020910 电 视 A02091001 普通电视 机设备 |               | 《平板电视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4850）                                                                    |
|    | ★A020911 视 A02091107 视频监控 设备    | 设备            | 以视频信号为主要信号输入的监视器应符合《平板电视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4850），以数字信号为主要信号输入的监视器应符合《计算机显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0） |
| 14 | A031210 家用 炊事机械                 | 商用燃气灶具        | 《商用燃气灶具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9581）                                                                  |
| 15 | ★A060805 便 器                    | 坐便器           | 《坐便器水效限定值及水效等级》（GB 25502）                                                                     |
|    |                                 | 蹲便器           | 《蹲便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30777）                                                                 |
|    |                                 | 小便器           | 《小便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8377）                                                                 |

|    |                |                                  |
|----|----------------|----------------------------------|
| 注  | ★3060806 水龙头   | 《水龙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8660）      |
| 27 | 3060807 便携式冲洗阀 | 《便携式冲洗阀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8379） |
| 28 | 3060810 淋浴器    | 《淋浴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8378）    |

注：1. 节能产品认证应依据相关国家标准的最新版本，依据国家标准中二级能效（水效）指标。

2. 上述产品中认证标准发生变更的，依据原认证标准获得的、仍在有效期内的认证证书可使用至2019年6月1日。

3. 以“★”标注的为政府强制采购产品。

附件

##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 品目序号 | 名称                 |                     |                  | 依据的标准                 |
|------|--------------------|---------------------|------------------|-----------------------|
| 2    | 402010 计算机设备       | 402010.01 服务器       |                  | HJ2047 网络服务器          |
|      |                    | 402010.02 台式计算机     |                  | HJ20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
|      |                    | 402010.03 便携式计算机    |                  | HJ20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
|      |                    | 402010.07 平板式微型计算机  |                  | HJ20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
|      |                    | 402010.08 笔记本电脑     |                  | HJ20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
|      |                    | 402010.09 一体机、工作站   |                  | HJ20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
|      |                    | 402010.99 其他计算机设备   |                  | HJ20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
|      | 40201001 输入输出设备    | 40201001 输入设备       | 4020100101 数字打印机 | HJ2512 打印机、投影机及多功能一体机 |
|      |                    |                     | 4020100102 激光打印机 | HJ2512 打印机、投影机及多功能一体机 |
|      |                    |                     | 4020100103 热式打印机 | HJ2512 打印机、投影机及多功能一体机 |
|      |                    |                     | 4020100104 针式打印机 | HJ2512 打印机、投影机及多功能一体机 |
|      |                    | 40201001 显示设备       | 4020100101 液晶显示器 | HJ20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
|      |                    |                     | 4020100102 其他显示器 | HJ20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
| 3    | 4020102 投影机        |                     | 4020102001 投影机   | HJ2516 投影机            |
| 4    | 4020101 复印机        |                     |                  | HJ424 数字式复印（包括多功能）设备  |
| 5    | 4020103 传真机一体机     |                     |                  | HJ410 数字式复印（包括多功能）设备  |
| 6    | 4020104 复印设备       | 4020104 复印机         |                  | HJ410 数字式一体化复印机       |
| 7    | 402020 载货汽车（含自卸汽车） |                     |                  | HJ2532 载货汽车           |
| 8    | 4020205 乘用车（轿车）    | 402020501 轿车        |                  | HJ2532 轿车             |
| 9    | 4020206 客车         | 402020699 其他乘用车（轿车） |                  | HJ2532 轿车             |
|      |                    | 402020601 小轿车       |                  | HJ2532 轿车             |
| 10   | 4020207 商用车        | 402020799 其他商用车     |                  | HJ2532 轿车             |
| 11   | 4020303 制冷空调设备     | 402030301 制冷压缩机     |                  | HJ2531 工业制冷设备         |
|      |                    | 402030302 空调机组      |                  | HJ2531 工业制冷设备         |
|      |                    | 402030303 专用制冷、空调设备 |                  | HJ2531 工业制冷设备         |
| 12   | 4020304 生活用空调      | 402030402 空调用电扇     | 40203040201 空调机  | HJ2530 家用空调器          |
|      |                    | 402030403 热水器       |                  | HJ2532 家用电热水器         |

|    |                   |                       |  |                       |
|----|-------------------|-----------------------|--|-----------------------|
| 13 | 5520619 办公家具      | 552061900 室内摄影灯具      |  | UJ2513 摄影布景           |
| 14 | 5520810 传真设备或传真机  | 55208100 传真设备         |  | EJ2512 传真机            |
| 15 | 5520910 电视设备      | 552091001 彩色电视设备(电视机) |  | LJ2565 彩色电视机(液晶板机)    |
|    |                   | 552091003 计算机应用用电视设备  |  | UJ2563 彩色电视机(插接板机)    |
| 16 | 55601 床类          | 5560131 卧木床类          |  | EJ2567 家具/EJ2569 木架制床 |
|    |                   | 5560134 木制床类          |  | LJ2567 家具/LJ2569 木架制床 |
|    |                   | 5560139 其他床类          |  | UJ2567 家具/UJ2569 木架制床 |
| 17 | 55602 床、桌类        | 5560251 卧木台、桌类        |  | EJ2567 家具/EJ2569 木架制床 |
| 18 | 55603 椅凳类         | 5560253 木制台、桌类        |  | EJ2567 家具/EJ2569 木架制床 |
|    |                   | 5560259 其他台、桌类        |  | LJ2567 家具/LJ2569 木架制床 |
|    |                   | 5560331 金属台类为主的椅凳类    |  | LJ2567 家具/LJ2569 木架制床 |
|    |                   | 5560335 木架台类为主的椅凳类    |  | UJ2567 家具/UJ2569 木架制床 |
|    |                   | 5560339 其他椅凳类         |  | UJ2567 家具/UJ2569 木架制床 |
| 19 | 55604 沙发类         | 5560433 其他沙发类         |  | EJ2567 家具/EJ2569 木架制床 |
| 20 | 55605 柜类          | 5560551 木柜柜类          |  | UJ2567 家具/EJ2569 木架制床 |
|    |                   | 5560553 金属柜柜类         |  | LJ2567 家具/LJ2569 木架制床 |
|    |                   | 5560559 其他柜类          |  | LJ2567 家具/LJ2569 木架制床 |
| 21 | 55606 架类          | 5560651 木架架类          |  | UJ2567 家具/UJ2569 木架制床 |
|    |                   | 5560653 金属架架类         |  | UJ2567 家具/UJ2569 木架制床 |
| 22 | 55607 扇类          | 5560751 木扇扇类          |  | EJ2567 家具/EJ2569 木架制床 |
|    |                   | 5560753 金属扇扇类         |  | UJ2567 家具/LJ2569 木架制床 |
| 23 | 55608 水池          |                       |  | UJ2568 卫生洁具           |
| 24 | 5560803 浴室        |                       |  | UJ2568 卫生洁具           |
| 25 | 5560805 木架        |                       |  | UJ2568 卫生洁具           |
| 26 | 55608 卫生洁具        |                       |  | UJ2567 家具/UJ2569 木架制床 |
| 27 | 55608 家用家具        |                       |  | EJ2567 家具/EJ2569 木架制床 |
| 28 | 55608 其他家具        |                       |  | EJ2567 家具/EJ2569 木架制床 |
| 29 | 5570101 塑料制品及塑料制品 |                       |  | LJ2563 塑料制品           |

|    |                                  |                        |  |                        |
|----|----------------------------------|------------------------|--|------------------------|
| 30 | A05010 复印纸<br>(包括再生复印纸)          |                        |  | 3100 文化用纸              |
| 31 | A05020 胶卷类<br>(包括再生胶卷类)          |                        |  | 3100 再生胶卷类             |
| 32 | A100206 人造板                      | A10020601 胶合板          |  | 3157 人造板及其制品           |
|    |                                  | A10020602 纤维板          |  | 3157 人造板及其制品           |
|    |                                  | A10020603 刨花板          |  | 3157 人造板及其制品           |
|    |                                  | A10020604 细木工板         |  | 3157 人造板及其制品           |
|    |                                  | A10020699 其他人造板        |  | 3157 人造板及其制品           |
| 33 | A100204 木材加工<br>材料、木炭类           | A10020404 木材胶合板(胶合板)   |  | 3157 人造板及其制品和2040 木制品类 |
|    |                                  | A10020405 人造板复合装饰板(夹板) |  | 3157 人造板及其制品和2040 木制品类 |
| 34 | A10030 水泥熟料及灰类                   | A10030102 水泥           |  | 312510 水泥              |
| 35 | A100306 水泥制品<br>类-其他             | A10030601 商品混凝土        |  | 312710 预拌混凝土           |
| 36 | A100504 纤维增强<br>塑料制品类            | A10050402 纤维增强塑料(玻璃钢)  |  | 317223 轻质绝热保温材料        |
|    |                                  | A10050403 无机纤维增强保温材料   |  | 317224 轻质绝热保温材料        |
| 37 | A100505 轻质绝<br>热材料及其制品           | A10050501 石膏板          |  | 317223 轻质绝热保温材料        |
|    |                                  | A10050502 轻质绝热保温材料     |  | 317224 轻质绝热保温材料        |
| 38 | A100507 绝热类<br>保温材料              | A10050701 绝热管          |  | 317227 绝热管             |
|    |                                  | A10050702 绝热板          |  | 317228 绝热板             |
|    |                                  | A10050703 绝热砖          |  | 317227 绝热管             |
|    |                                  | A10050799 其他绝热保温材料     |  | 317228 绝热板             |
| 39 | A100509 绝热防<br>水卷材及制品            | A10050901 沥青和改性沥青防水卷材  |  | 31405 防水卷材             |
|    |                                  | A10050902 非沥青类防水卷材     |  | 31405 防水卷材             |
|    |                                  | A10050903 复合防水卷材(片)材料  |  | 31405 防水卷材             |
| 40 | A100510 绝热、隔<br>音人造纤维类材料<br>及其制品 | A10051001 绝热绝音和吸声材料    |  | 317224 轻质绝热保温材料        |
|    |                                  | A10051002 矿物材料制品       |  | 317223 轻质绝热保温材料        |
| 41 | A100501 其他非<br>金属类               |                        |  | 31350 木竹类              |
| 42 | A100599 其他非<br>金属材料类             | A10059901 其他非金属材料      |  | 31405 其他绝热材料           |

|    |                    |                       |  |                                 |
|----|--------------------|-----------------------|--|---------------------------------|
| 43 | 5106502 墙自涂料       | 5106502.02 合成树脂乳液外墙涂料 |  | 012637 水性涂料                     |
|    |                    | 5106502.03 合成树脂乳液外墙涂料 |  | 012637 水性涂料                     |
|    |                    | 5106502.09 无机聚合物涂料    |  | 012637 水性涂料                     |
| 44 | 5106504 防水涂料       | 5106504.09 无机防水涂料     |  | 012637 水性涂料                     |
| 45 | 5106509 其他建筑涂料     |                       |  | 012637 水性涂料                     |
| 46 | 5106701 腻子、腻子粉     |                       |  | 0127 腻子/腻子粉/腻子膏/腻子粉/腻子膏/腻子粉/腻子膏 |
| 47 | 5106702 腻子         |                       |  | 0127 腻子/腻子粉/腻子膏/腻子粉/腻子膏/腻子粉/腻子膏 |
| 48 | 5170108 涂料(建筑涂料除外) |                       |  | 012637 水性涂料                     |
| 49 | 5170112 涂料(建筑涂料除外) |                       |  | 012637 水性涂料                     |
| 50 | 5180201 涂料(建筑涂料除外) |                       |  | 012637 水性涂料                     |

注：环境标志产品认证应依据相关标准的最新版本

∴

### 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认证机构名录

| 序号 | 一级目录    |        | 二级目录      |          | 认证机构名录                                                        |
|----|---------|--------|-----------|----------|---------------------------------------------------------------|
|    | 产品代码    | 产品名称   | 产品代码      | 产品名称     |                                                               |
| 1  | A020101 | 计算机设备  | A02010104 | 台式计算机    |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br>北京赛西认证有限责任公司<br>中国网络安全审查技术与认证中心<br>广州赛宝认证中心服务有限公司 |
|    |         |        | A02010105 | 便携式计算机   |                                                               |
|    |         |        | A02010107 | 平板式微型计算机 |                                                               |
| 2  | A020106 | 输入输出设备 | A02010601 | 打印设备     |                                                               |
|    |         |        | A02010604 | 显示设备     |                                                               |
|    |         |        | A02010609 | 图形图像输入设备 |                                                               |
| 3  | A020202 | 投影仪    |           |          |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br>中能（北京）认证中心有限公司<br>方圆标志认证集团有限公司                    |
| 4  | A020204 | 多功能一体机 |           |          |                                                               |
| 5  | A020519 | 泵      | A02051901 | 离心泵      |                                                               |
| 6  | A020523 | 制冷空调设备 | A02052301 | 制冷压缩机    |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br>威凯认证检测有限公司<br>合肥通用机械产品认证                          |
|    |         |        | A02052305 | 空调机组     |                                                               |

+

|    |         |           |             |               |                                                                 |
|----|---------|-----------|-------------|---------------|-----------------------------------------------------------------|
|    |         |           | A02052309   | 专用制冷、<br>空调设备 | 有限公司<br>北京中冷通质量认证中<br>心有限公司                                     |
|    |         |           | A02052399   | 其他制冷<br>空调设备  |                                                                 |
| 7  | A020601 | 电机        |             |               |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br>威凯认证检测有限公司<br>电能（北京）认证中心<br>有限公司<br>中国船级社质量认证公<br>司 |
| 8  | A020602 | 变压器       |             |               |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br>电能（北京）认证中心<br>有限公司<br>方圆标志认证集团有限<br>公司              |
| 9  | A020609 | 镇流器       |             |               |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br>深圳市计量质量检测研<br>究院<br>中标合信（北京）认证<br>有限公司              |
| 10 | A020618 | 生活用<br>电器 | A0206180101 | 电冰箱           |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br>威凯认证检测有限公司<br>中家院（北京）检测认<br>证有限公司                   |

+

|    |         |      |             |             |                                                                           |
|----|---------|------|-------------|-------------|---------------------------------------------------------------------------|
|    |         |      | A0206180203 | 空调机         |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br>威凯认证检测有限公司<br>中家院（北京）检测认证有限公司<br>合肥通用机械产品认证有限公司               |
|    |         |      | A0206180301 | 洗衣机         |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br>威凯认证检测有限公司<br>中家院（北京）检测认证有限公司                                 |
|    |         |      | A02061808   | 热水器         |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br>威凯认证检测有限公司<br>中家院（北京）检测认证有限公司<br>合肥通用机械产品认证有限公司（范围仅限于“热泵热水器”） |
| 11 | A020619 | 照明设备 |             |             |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br>深圳市计量质量检测研究院<br>中标合信（北京）认证有限公司                                |
| 12 | A020910 | 电视设备 | A02091001   | 普通电视设备（电视机） |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br>北京泰瑞特认证有限责任公司                                                 |
| 13 | A020911 | 视频设备 | A02091107   | 视频监控设备      | 广州赛宝认证中心服务有限公司                                                            |

+

|    |         |        |  |  |                                            |
|----|---------|--------|--|--|--------------------------------------------|
| 14 | A031210 | 饮食炊事机械 |  |  |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br>北京鉴衡认证中心<br>中国市政工程华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
| 15 | A060805 | 便器     |  |  |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br>北京新华节水产品认证有限公司<br>方圆标志认证集团有限公司 |
| 16 | A060806 | 水嘴     |  |  |                                            |
| 17 | A060807 | 便器冲洗阀  |  |  |                                            |
| 18 | A060810 | 淋浴器    |  |  |                                            |

### 参与实施政府采购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

| 序号 | 目录     | 认证机构名录                                                            |
|----|--------|-------------------------------------------------------------------|
| 1  | 环境标志产品 | 中环联合（北京）认证中心有限公司<br>中标合信（北京）认证有限公司<br>中环协（北京）认证有限公司<br>天津华诚认证有限公司 |